

民間團體提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大人權議題彙整表

編號	提列 NGO	重大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法源依據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預定(建議)完成時程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宣布暫時終止所有形式的整體開發及迫遷，直到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修正符合國際人權義務為止	住房與土地權	經社文公約第11條；公政公約第12條；憲法15條	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及其他政策所執行的整體開發，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兩人權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8點、第39點、第42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2	環境法律人協會	提升都市計畫(空間相關計	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經社文公約第12條；公政公約第25條；憲法22條	一、有關提升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議題中，目前的回應大	內政部、司法院	兩人權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p>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p>	<p>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之權利、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p>		<p>多聚焦於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環境影響評估上。</p> <p>二、而迫遷相關議題雖是於土地徵收、區段徵收程序階段具體的開始執行，但其根本為政府辦理的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即都市計畫)。也因此，即使於徵收程序中已強力阻擋，抑或於訴訟程序中已宣告撤銷的徵收案件，仍囿於已發布實施的都市計畫而生活於隨時被迫遷的恐懼中，或無法恢復已遭受到迫遷的情況(如：苗栗大</p>	<p>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0點、第21點</p>	<p><input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

					<p>埔案件)。</p> <p>三、而現行的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為防止炒作地皮及避免規劃過程中地主對規劃人員施加政治壓力和人情關說等困擾，在計畫擬定階段係採保密方式進行；但實際上除規劃人員外，規劃單位各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地方政府主管人員及文書人員等，仍可在公開展覽前知道計畫內容；且當草案完成送交該管政府公開展覽後，仍然產生壓力和關說等困擾，只不過被困擾的對象，從規劃人員轉</p>			
--	--	--	--	--	--	--	--	--

					<p>移到地方政府首長、主管都市計畫單位人員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因此，無論從防弊或避免政治壓力與人情困擾看來，保密式的規劃都未能達到原來的目的，還反而導致民眾得參與時已多無法影響計畫決策的狀況。</p> <p>四、且相較於土地徵收條例中已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計畫時，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等原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中亦已明文規定的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p>		
--	--	--	--	--	---	--	--

					都市計畫審查的實質項目及權責尚無相關規範，並易引發民眾與公民團體對於決策結果的猜疑和顧慮。			
3	沈柏偉	保障各種LGBT族群不受歧視和不平等對待。	收養權、社會福利權、平等權	201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的 A/HRC/17/L.9/Rev.1	聯合國決議須針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性法律或作法應採取行動，本國雖然鮮少發生暴力行為，但仍有部分LGBT權益未被落實，如同性伴侶共同撫養之權利和仇恨言論相關的反歧視法等。	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第2點及第3點（如法源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4	梁冠銘	提升學生至全民的媒體素養，積極降低假消息和假新	學習權、新聞自由、公共利益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1982年媒體教育宣言 (Declaration on Media	台灣深受境外假消息危害，在瑞典哥德堡大學主持的V-Dem (Varieties of Democracy)計劃中，更指出我們是最嚴重的國	教育部、新聞局、國發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聞的侵害		Education) 2. 在 1999 年維也納會議中，來自 33 個國家的代表又共同強調：「媒體教育是世界上每一個國家的每一個公民藉以獲得表意權利與資訊權利的權益 (entitlement)，也是建構並維持民主的工具」(Kubey, 2003)。	家，因此請政府立法並規劃長期的媒體教育計畫，須涵蓋國民義務教育以及一般民眾，讓全民學會識別劣質媒體、提升查證能力。 參考資料：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1172			
5	梁冠銘	提升同性戀者的跨國婚姻及收養權利，應與異	婚姻自由、收養權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Joint Statement on Ending Acts of Violence	我們在五月通過同性婚姻，但仍有許多不足，包括收養受限(不應限於繼親收養)、無法跨國婚姻，這些有違 84 個國家	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	第6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性戀標準一致		Relate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eb8f32e2.html	簽署的 LGBTI 人權宣言。無論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為何，都應該享有一致的平等權利。 參考資料： https://www.storm.mg/article/199565 https://www.unfe.org/zh-hans/			
6	梁冠銘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利開放至 18 歲，並逐步落實青年參政	參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un.org/chinese/hr/issue/hrcrc.htm https://news.un.org/zh/story/2016/11/266692	該公約表明青年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聯合國也已經正式執行青年參政的倡議活動，再者，我國 18 歲就負有刑法義務，具有實質約束力，因此應同步取得選舉相關權利。這將能促進社會對話、強化青年的思辨能力，可對國家帶來正面助益。	中選會、內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7	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生態協會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不應採「拆除」後原樣重建方式修繕歷史建築，以免毀損珍貴的文化資產並再度迫遷年邁的院民，侵害院民之居住權、健康權且浪費公帑。	文化權、居住權、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11、12、15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下稱：漢生條例）第3條、第8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4條、依同法第62條訂定之《新莊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保存準則計畫》（下稱：樂生保存準則）	1.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1點建議： <u>樂生療養院應回復原有景觀並應遵循聯合國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u> ；而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要求：驅離必須先行與利害關係人「 <u>協商</u> 」；其法律程序需給予受影響的人「 <u>真正磋商的機會</u> 」、「 <u>充分、合理的通知</u> 」、「 <u>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資訊</u> 」；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	衛福部、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新北市市政府（文化局）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

				<p>基本原則和準則》，亦強調：<u>預先有效傳播有關訊息；舉行公開聽證，向受影響的人及其維權者提供機會，提出對搬遷決定的質疑和/或提出備選建議以及他們的要求和發展重點；應充分探討可能替代搬遷的所有方案；有效地提供對話和協商的機會等。</u></p> <p>2. 漢生條例第 3 條明文亦保障漢生病患之醫療及安養權益，同條例第 8 條並要求政府應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p>		
--	--	--	--	--	--	--

					<p>用。</p> <p>3. 衛生福利部主辦、樂生療養院共同主辦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該計畫所列定位：短期以「修復歷史建築」與「院民安居」為訴求(證 1¹，頁 43)，要使院民安居，本應極力避免迫遷院民，並就可能影響院民權益的事項，充分保障院民的知情權與程序參與權；而修復歷史建築，亦應優先以「整修」取代「拆除重建」。</p> <p>4. 惟該計畫執行過程並未充分保障院民的參與程序權，且有多棟現居院民之歷史</p>			
--	--	--	--	--	---	--	--	--

¹ 證 1：節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螢光標示處為遭拆除之大門原本位置)，頁 4、43、44、76-80 影本共 8 頁。

				<p>建築如：<u>新生舍、朝陽舍、處高舍、玉山舍、怡園等</u>，規劃採「<u>拆除後原樣重建</u>」之方式<u>修繕</u>（見證 1，頁 79），造成平均年齡近 80 歲的院民（見證 1，頁 43），憂心熟悉的住處將被拆除，再度遭到迫遷的威脅，居住權及健康權受到侵害，而感到焦慮不安。</p> <p>5. 歷史建築應盡量維持其原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浮濫規劃先拆除多棟歷史建築，再原樣重建（見證 1，頁 78、79），不僅將破壞歷史建築完整性，違反文資法第 34 條及依同法第 62 條</p>		
--	--	--	--	--	--	--

					<p>訂定之樂生保存準則：「壹、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二)<u>以既有歷史風貌做文化景觀保存的基準，安全方便院民為前提。</u>(三)<u>日後相關修復、整建、新建、擴建應尊重現存原始地貌或基地既有的景觀紋理特色。</u>…</p> <p>五、建物保存及管理原則：(一)<u>尊重既有建物外觀、高度、材質、顏色</u>等。(二)任何添加物(如冷氣、天線、任何管線等)應做隱藏處理。(三)建物有毀損、破敗應積極進行修復與保養。…</p> <p>貳、歷史建築建物保</p>		
--	--	--	--	--	---	--	--

					<p>留原則：一、基本原則：…(四)<u>尊重各歷史建築建物既有形貌、結構與構造</u>」(證2²)，不僅侵害文化權，且恐大幅增加所需修繕經費，有浪費公帑之嫌。</p> <p>6. 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方回應院民陳情時，雖口頭宣稱：不會拆除現住院民之院舍，卻不願提出書面保證，且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中，既以「拆除後原樣重建」規劃預算(見證1，頁78、79)，並爭取 10.7 億多元之預算(證</p>		
--	--	--	--	--	--	--	--

² 證 2：新莊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保存準則計畫影本共 5 頁

					3 ³)。令人質疑究係為浮編預算而以成本較高之方式規劃？或係哄騙院民？若真無拆除計畫，除應詳實向法院民說明外，亦應確實修改相關計畫內容，避免造成院民不必要的心理壓力。			
8	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態協會	樂生療養院重建方案，應盡力恢復院區遭破壞前之原貌，並重視院民意願與需求。亦即應以院民與學	文化權、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12、15條；漢生條例第3條、第8條；文資法第34條、同法第62條訂定之樂生保存準則	1. 過去院民曾在立台大城市鄉基金會劉可強教授協助下，以參與式設計方式，討論出較接近樂生療養院遭破壞前的原貌、回填遭挖斷的坡腳有助土方穩定，提高院民與文化資產之安全性且更符合院民需求的「緩坡大平台方案」(證	衛福部、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³ 證3：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簡報檔影本共9頁。

		<p>者共同討論出的「緩坡大平台」取代目前規劃的「懸空陸橋電梯」方案</p>			<p>4⁴、證 5⁵)。</p> <p>2. 「緩坡大平台方案」曾在 105 年 12 月 22 日國發會主持的協調會上初步達成共識，但協調會結束後，捷運局並未與院民充分溝通，旋即於 106 年 2 月間繼續照著舊案施工(證 6⁶)。</p> <p>3. 目前進行中的「懸空陸橋入口設計」方案(證 7⁷)，高 9 公尺、巨大突兀，嚴重破壞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既有的歷史風貌，甚至遮蓋王字型大樓等歷史建築之外貌，不</p>			
--	--	--	--	--	---	--	--	--

⁴ 證 4：劉可強、喻肇青，重建樂生 破除台灣單選魔咒影本共 2 頁。

⁵ 證 5：蔡雅滢，重建樂生的多贏方案：緩坡大平台影本共 6 頁。

⁶ 證 6：2017 年 9 月 25 日焦點事件「十年生死兩茫茫 樂生大平台 許諾成空？」報導影本共 3 頁。

⁷ 證 7：2019 年 4 月 17 日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設計案民眾說明會簡報資料影本共 35 頁。

				<p>僅違背文資法第 34 條及樂生保存準則，且嚴重偏離原貌的改建，將使樂生療養院失去爭取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機會，對文化權侵害甚鉅。</p> <p>4. 況該方案以「電梯」及「多次迴旋之超長無障礙坡道」進出(見證 7，投影片頁 40、46)。而許多院民手部因病變形、截肢，難以進行按電梯按鈕等細膩的動作，加上行動不便，容易成為歹徒下手對象，十分恐懼與陌生人同處在電梯之類的狹小密閉空間；多次迴旋之超長無障礙坡道，一般人都不會想</p>		
--	--	--	--	--	--	--

					用，違論行動不便的院民。該方案顯忽視院民的需求，違背漢生條例保障漢生病患者之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精神，並侵害院民的健康權。			
9	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樂生療養院應配置充足之照護人力	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12條、漢生條例第3條	<p>1. 101年4月漢生人權小組第17次會議，院長林慶豐指出：院民逐漸老邁，經評估每年約需增加照護人力10人，加上提供24小時醫護照護與保全作業等，衛生署將持續逐年增加補助預算，以具體展現政府對漢生院民醫療照護之重視(證8⁸)。</p> <p>2. 惟多年過去，院民逐</p>	衛福部、衛福部樂生療養院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⁸ 證8：101年4月24日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漢生院民照護情形說」新聞稿影本乙頁。

					<p>漸老邁、凋零，平均年齡近 80 歲，109 位院民扣除回歸社區的 19 位院民，新舊院區尚有 90 位院民居住，其中 39 人住於組合屋及舊院區 (21+18=39 人)(證 9⁹)。但 39 人卻僅共用 2 位照護人力，輪班工作，同一時段僅一人照護，且須支援新院區的工作，人力嚴重不足。有違漢生條例保障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違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院民安居」目標，對院民之健康權亦保障不足。</p>			
--	--	--	--	--	---	--	--	--

⁹ 證 9：漢生院民人數及平均年齡統計資料影本乙頁。

10	<p>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態協會</p>	<p>樂生療養院屬文化景觀且有大量歷史建築，過去發生過屬文化景觀範圍之大門，未經審議程序，遭捷運工程局擅自拆除，除應追究過去不當毀損文化資產之責任外，未來</p>	<p>文化權</p>	<p>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文資法第 34 條、同法第 62 條訂定之樂生保存準則</p>	<p>1. 莊樂生療養院於 98 年 9 月 7 日已公告為文化景觀(證 10¹⁰)，院區內諸多建物並登錄為歷史建築(證 11¹¹)，均受文資法保護，且為文化部前身文建會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選出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證 12¹²)，本應妥善保護，並遵守相關法定程序。</p> <p>2. 新北市府依文資法第 62 條訂定之樂生保存準則，要求：以既有歷史風貌做文化景觀保存的基準；修復、整建、新建、擴建應尊重現存原始地貌或基地</p>	<p>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衛福部樂生療養院</p>	<p>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p>	
----	-------------------------------------	---	------------	--	--	---------------------------------------	--------------------------------------	--

¹⁰ 證 10：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_新莊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公告資料影本共 7 頁。

¹¹ 證 1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_新莊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影本共 3 頁。

¹² 證 1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頁資料影本乙頁。

		<p>應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p>			<p>既有的景觀紋理特色；尊重既有建物外觀、高度、材質、顏色等(見證 2)。而樂生療養院之大門，屬文化景觀範圍(見證 1，頁 4)，本應尊重其既有歷史風貌；且相關管理、保存，應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然 108 年 4 月 3 日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竟在未召開審議會的狀況下，貿然動工拆除樂生療養院的大門，毀損院區既有的歷史風貌，致文化景觀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壞(證 13¹³)。</p> <p>3.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p>			
--	--	--------------------	--	--	---	--	--	--

¹³ 證 13：ETtoday 樂生門柱遭拆！院民悲如如手遭截、心插刀 衛福部協調「工程後重置」

					<p>所屬文化局不僅未積極保護文化資產，致樂生療養院遭工程破壞，事後竟昧於文化景觀亦屬文化資產之事實，一度以「該處非文資範圍，初步瞭解也無違法」之說詞，為工程單位開脫(見證13)；建物管理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亦未善盡管理責任，放任台北市捷運工程局違法拆除，事後也未積極與居住於院區之樂生院民溝通，造成社會輿論不滿。除應追究過去不當毀損文化資產之責任外，未來應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以維護文化權。</p>		
--	--	--	--	--	---	--	--

11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廢除死刑	生命權	公政公約第6條	<p>1.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業已明確表達國際間乃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針對公政公約第6條生命權所出具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的第50點次亦強調「《公約》第6條第6項重申立場，企求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國在可預見的將來，踏上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完全廢除死刑的不可逆道路。死刑與生命權的尊重無法相容，廢</p>	法務部、立法院	<p>1.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6點</p> <p>2.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8點</p>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

					<p>除死刑既是可取的，也是加強人的尊嚴和逐步發展人權的必要作法。締約國在事實上增加死刑施行的頻率和範圍，或減少赦免和減刑的數量，違背了《公約》第6條的目的和宗旨。」</p> <p>2. 國際獨立專家於兩公約歷次審查均建議我國政府應廢除死刑，甚至於兩公約第2次國家審查尚就我國政府在死刑廢除上無任何進展乙事深感遺憾並再次強烈建議我國政府應在不久的將來</p>			
--	--	--	--	--	---	--	--	--

					全面廢除死刑。			
1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暫停執行死刑	生命權	公政公約第6條、第7條	我國政府自2013年第一次國際審查迄今(2019年6月),除2017年之外,年年均執行死刑。惟執行死刑之舉,顯與國際獨立專家於歷次審查意見中強調政府應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之意旨有違。是停止執行死刑,實迫在眉睫,且此乃不用透過修法即可立刻行動完成之人權行動。	法務部	1.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6點、第57點 2.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9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13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	生命權、酷刑禁止	公政公約第6條、第7條	1. 政府或因民意壓力而有執行死刑之舉。 2. 就此,審查委員會已	法務部、教育部、總統	1.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盟	及非人道 處罰的認 識			於第二次審查意見中 具體提示解方即「敦 促當前中華民國（臺 灣）政府與蔡英文總 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 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 罰的認識，而非僅一 味在意民意。」 3. 因此，政府不宜再作 繭自縛式地，屢以民 意作為擋箭牌，持續 執行死刑，反而應立 即帶頭提升民眾之人 權觀及加強人權教育 （死刑乃酷刑）。		國家審 查會議 結論性 意見第 56點 2. 兩公約 第2次國 家報告 國家審 查會議 結論性 意見第 58點、第 59點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14	台灣廢 除死刑 推動聯 盟	死囚請求 赦免、減 刑之權	生命權	公政公約第6條	1. 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 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 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 權。就此，國際獨立專 家亦曾於兩公約初次 審查時表示我國政府	總統、法 務部	兩公約初 次國家報 告國家審 查會議結 論性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過去數十件執行死刑之個案似乎均違反了公約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此等規定並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p> <p>2. 惟迄今，已有數十位死囚向總統請求赦免，惟均未獲總統處任何回應。死囚之請求赦免權利，形同虛設。相對應之程序及實體行動，如設立赦免審查委員會以及建構具體准駁程序法制，總統及相關單位如法務部，應有所進展。</p>		第57點	
15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死刑案件之正當程序	生命權、公平審判權	公政公約第6條、第14條；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	1.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2013年3月1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	法務部、司法院、各級法院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p>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第58點即已提出「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針對公政公約第6條生命權所出具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的第41至43點次中，特別強調死刑判處之正當法律程序即訴訟程序若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所規定的公平審判保障而導致死刑，此判決即具有任意性質而違反公政公約第6條生命</p>		<p>論性意見 第58點</p>	<p><input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	-------------------------------------

				<p>權之保障。</p> <p>2. 查我國普通法院判決書中引用兩公約經常流於形式及法官恣意的片面解釋（譬如認定個案符情節最重大之罪而未考慮被告之個人特殊及罪行情狀乃至於全然忽略公約第14條所規定的公平審判保障規定即判處死刑）。除判處死刑之恣意外，甚而我國近年仍有數個疑似冤案、精障疑慮、受不公平審判之死囚被槍決執行（如：杜氏兄弟、李宏基案），令人遺憾。</p> <p>3. 依此可知，就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整</p>		
--	--	--	--	--	--	--

					<p>體人權保護計畫及體制，我國司法單位之認識明顯不足，司法院應於最大限度內促進兩公約在司法體系中的實際應用以及最大化其約束力。是各級普通法院，應適用公政公約規定（第6、14條）及相關人權文件之解釋，以減少死刑判決的產生，特別是對於心理社會/智能障礙（精神異常）者的判處死刑之禁止，更應嚴加遵守。法務部亦應做出停止死刑執行的分析及可行方案。</p>			
16	台灣廢除死刑	心理社會/智能障	身心障礙者之	公政公約第6條；公政公約第36號	1. 按兩公約歷次審查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法務部、衛福部、	1. 兩公約初次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推動聯盟	礙(精神異常)死囚處遇	生命權	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0條	<p>約初次審查意見，國際獨立專家均表示針對我國政府尚未廢除死刑表達疑慮，且認為政府缺乏明確程序保障，無法避免心理社會/智能障礙（精神異常）者蒙受死刑執行或判處。因此，其除建議政府應立即暫停死刑之執行。</p> <p>2. 而目前39位死囚中，除本即涉有心理社會/智能障礙（精神異常）情形之個案外，特別是於我國遭關押之死囚，大多均已受長期監禁且面對因對於執行時間不確定、因為關太久而帶來的精神折磨可能導致精神</p>	司法院、各級法院	<p>家報告 國家審查會議 結論性 意見第 5 7 點</p> <p>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 意見第 34點、 第35點</p>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p>疾病即所謂「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之發生，就此，法務部及衛福部對於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應有積極性的精神或智力障礙等查明，如安排死囚為精神鑑定及心理衡鑑，以確保其等獲有有效之醫療照護及處遇。</p> <p>3. 為使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於實務中確實、適切地適用，司法院、法務部應舉辦教育訓練(對象為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法務部及衛福部應安排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專業者就全部死囚為定期性地</p>		
--	--	--	--	--	--	--

					查明追蹤其等於關押時的精神及心理狀況。			
17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死刑之使用（判處及執行）對於死囚之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之侵害	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不與父母分離、不受殘酷不人道對待的權利、禁止歧視、受健康保護、教育和資訊的權利、受國家保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3條、第6條、第9條、第20條、第17條、第24條、第28條、第29條；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	1. 聯合國人權體系及相關機構，就父母遭死刑判處之未成年子女的負面影響及權益侵害，已有相當的決議認定父母親遭不公開透明之處刑程序對其未成年子女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基於這群為未成年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要求國家政府應該要給予未成年子女代理人、關於處刑的足夠資訊、確保有最後接見的機會、處刑後須將屍體交還等等。人權理事會及相關機關亦提出	法務部、司法院、各級法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障其完整的權利以及受國家保障其身心發展水準等權利</p>		<p>建議認為應廢除死刑，如未能廢除，也應降低使用死刑的負面影響。蓋父母遭判處或被執行死刑對未成年子女所造成的具體人權侵害諸如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其他相關連帶受侵害的權利（不受殘酷不人道對待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受健康保護、教育和資訊的權利、受國家保障其完整發展的權利以及受國家保障其身心發展水準等）。</p> <p>2. 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近年在審查相關國</p>			
--	--	--	---------------------------------	--	---	--	--	--

					<p>家的政府報告時，亦曾就使用死刑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侵害此部分提出具體的審查意見與建議，諸如：要求國家在量處死刑時應該考量到被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而政府亦應說明在內國刑事程序中法院是如何審酌可能遭判死刑的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程序保障（表意權）；政府除了金錢、教育、健康的協助外，也應重視使用死刑對於死囚子女的心理層面影響等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針對公政公約第6條生命權所出具之第36</p>			
--	--	--	--	--	---	--	--	--

					<p>號一般性意見的第49點次亦強調「對於那些對於自己的判刑理由理解能力低的人、執行將特別殘忍或導致他們及其家人遭受異常嚴厲後果的人，例如，高齡人士、<u>非常年幼或受撫養孩子的父母</u>、過去遭受過嚴重人權侵犯的個人，締約國也應避免執行死刑。」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應遵循上開意見與建議並展開行動。</p>			
18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死刑冤案	生命權、公平審判權	公政公約第6條、第14條；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針對公政公約第6條生命權所出具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的第43點次強調「尚未排除合理懷疑而定罪的死刑犯的執	法務部、司法院、各級法院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7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行，也構成對生命權的任意剝奪。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作出錯誤的死刑判決，審查對判決予以重新審查的程序障礙，以及根據新證據，包括新的DNA證據，重新審查過去的定罪。締約國還應考慮新的可靠研究是否影響死刑案件中提出的證據之評價，包括指出虛偽供述的普遍性和目擊者證詞不可靠的研究。」</p> <p>2. 查現仍存有許多死刑冤錯疑慮之死刑定讞個案如邱和順、謝志宏、王信福、沈鴻霖等案（以及近年陸續平</p>		
--	--	--	--	---	--	--

					反之徐自強、鄭性澤等案)，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就民間、專家學者所救援有冤錯疑慮之死刑個案展開平反行動，按照公約意旨給予該等案件（乃至於已死刑執行之案件如盧正案、杜氏兄弟案）有重新審理之程序可能；另前已幸運獲平反之個案亦應有一系統性之回顧檢討分析。			
19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	降低青少年的自殺率	健康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4條	adhd 在台灣的盛行率為8%-10%，已經屬於慢性疾病的範圍，而這群兒童僅有1%-2%-接受特教服務而有80%的adhd因著身心特質的障礙大都無法適應學校及社會的	衛福部、教育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6條30點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生活,造成身心的問題 而因長期沒有被注意被 忽視且沒有提供妥善的 心理輔導因此造成 adhd 自殺率偏高情形居高不 下。			
20	財團法 人勵馨 社會福 利事業 基金會	司法相關 人員不應 因性別敏 感度不足 及對性侵 害議題特 殊性的不 甚了解而 侵害性侵 害被害人 的基本人 權	身體自 主權	CRC 兒童權利公 約施行法則第19 條、CEDAW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第33號、 35號一般性建議	一、現況與背景說明： 勵馨服務的被害人 自12歲起遭繼父性侵長 達五年，104年一審判決 被告應執行28年刑期， 二審(高等法院)維持原 判、105年被告上訴至最 高法院發回更審；107年 卻大逆轉判決被告無 罪；最終108年3月21日 三審定讞駁回。此判決 前後之差異過大，令被 害人無法接受。此長期 且多次之家內性侵害案 件已嚴重侵犯兒少人	法務部、 司法院	中華民國 (臺灣)兒 童權利公 約首次國 家報告結 論性意見 53點次 回應第19 條-聯合國 兒童權利 公約逐條 要義 2015 年(P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權，司法卻亦無法讓被害人獲得正義，甚至造成被害人更嚴重之二度傷害，更對兒少人權之侵害雪上加霜</p> <p>二、目前面臨的問題包含：</p> <p>1.性侵被害人「前後指述亦有不一致情形」：</p> <p>法院判決無罪的理由之一是指被害人對於性侵害次數「前後指述亦有不一致情形」，因而懷疑被害人證詞的可信度。但被害人的受害時間長、受害次數非常多，經過警詢、偵查以及法院審理階段多次訊問，記憶本就可能因為時間而模糊，如何能記得多次受害的詳細經過以及</p>	<p>回應一般性建議 33 號-聯合國 2015 年 8 月 3 號文件</p> <p>中華民國 (臺灣)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一般性建議 35 號-CEDAW) 29 點(P6)</p>
--	--	--	--	--	---

				<p>次數？此外，性侵害被害人因為心理受創極深，也會影響到對於事發經過的記憶與描述。</p> <p>2.法院建議做的心理衡鑑無用：</p> <p>法院建議被害人做心理衡鑑，被害人也照辦，但直至進行衡鑑時，被害人仍有輕度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對與創傷相關之刺激仍會有過度警醒的傾向。但法院卻又認定創傷反應無法直接證明與性侵案件有關。但是否可請專家證人評估被害人的創傷反應是否與性侵害相關，而非僅僅以「本案是否有無強制性交事實之證據認定，與所謂『創傷</p>		
--	--	--	--	--	--	--

				<p>症候群』並無直接必然關係」草草帶過。</p> <p>3.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p> <p>依照目前現行法律的規範被害人似乎找不到正義的出口，但一直以來勵馨在司改國是會議不斷倡議的兒少性侵害案件應請專家證人作證，並增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之一，若遇未成年兒少性侵害案，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但在本案件中，法官卻沒有依</p>		
--	--	--	--	--	--	--

					職權或依聲請指定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而性侵害案件有其特殊性，法官在審理上若受限於個人經驗與法律知識，沒有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助，其最後的判決將是壓垮受害者的最後一根稻草。			
2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司法相關人員不應該因國際公約知識不足、規避相關法律規範及性別敏感度缺乏而導致家暴被害人及其子女人	兒童人權、家庭暴力、受害者隱私權、人權	CRC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	有關台灣高等法院108年3月27日主動發布王敏與宣昶有離婚事件，其內容未顧及家庭暴力被害當事人隱私、兒童權利，並造成其傷害與影響，已有違兒童人權、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權。實際狀況說明如下： 家庭暴力被害人王敏與宣昶有在台北高等法院訴訟期間，法官多	法務部、司法院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24點次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權受害				<p>次當場曉諭雙方當事人不可上媒體發佈訴訟過程，宣昶有不顧法官曉諭多次發佈媒體造成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心理傷害與就學影響，王敏只好與民間團體討論與協助下，透過檢舉方式，期待遏止宣昶有對外發佈和媒體報導以避免對其和子女持續傷害。沒想有，3月27日判決當日，高等法院逕行對外發佈其判決結果新聞稿，而部分內容引用被上訴人主張，導致媒體大幅誇張報導，加重對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創傷。</p> <p>再者台灣高等法院公布內容，除了違反上</p>		<p>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建議 35號 -CEDAW) 26點(P6)</p>	
--	-----	--	--	--	--	--	---	--

					述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及兒童及少年 權利與福利保障法第 69 條外，其內容充滿對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亦違反 CEDAW 權利公約第五條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台北高等法院身為國家的司法機關，竟帶頭違反上述公約，不僅造成當事人難以抹滅心理傷害與影響，也形成暴力共犯結構。			
22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應儘速訂定反歧視法	自由權、平等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引用聯合國祕書長於 2019 年 06 月 18 日所發表的“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戰略和行動計畫”，旨在加深聯合國所有實體對仇恨言論的有害影響以及如何在工作中更有效地應對這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建議第 29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p>影響的理解。行動計畫呼籲加強對會員國的支持和與私營公司、民間社會和媒體的更多合作。</p> <p>我國傳統父權宰制思維至今仍根深蒂固，加上網路傳播的快速性與匿名性特質，許多秉持父權主義的網路使用者，仰仗言論自由的保護，恣意發表對女性仇視、敵視、蔑視之言論，並在網際網路間獲得廣大迴響與共鳴。此種狀況，無疑地促使我國性別權力偏頗的狀況更為嚴重，更造成許多女性的心理傷害，然而我國迄今仍缺乏如國外之反歧視法或反仇恨法之法</p>	<p>(b)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p>	
--	--	--	--	---	--	--

					源依據，致使被害人無法提出申訴、仇恨言論發表者無法獲得應有之罪責，更鞏固了我國不平等之性別框架，故實有儘速立法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23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督促各類媒體建立自律機制，改善媒體性別刻板印象	平等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30點(d)	我國廣電媒體、紙本媒體、網路媒體、各類自媒體以及廣告業主，其主管機關紊亂不一、各有所轄，所生問題在於： (一) 迄今仍有許多廣告內容呈現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 (二) 各類媒體在報導新聞事件時，仍常使用「正妹」、「辣妹」、「爆乳」	通傳會、文化部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建議第26點：「(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等字眼做為主標或內文，不斷地強化偏誤之性別刻板印象；</p> <p>(三) 各類媒體在報導性別暴力新聞事件時，如妨害性自主或家庭暴力案件，均過度鉅細靡遺地描繪事件發生經過，不僅可能造成模仿效應，更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p> <p>對此，我國各類媒體未必均設有自律評議機制，亦或是雖有設立，卻未邀請如民間團體參與檢視及討論，致使我國媒體及廣告內容仍普</p>	<p>足以解決此等問題」；第27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p>
--	--	--	--	--	---

				<p>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甚或對於性別暴力案件的不當報導方式，進而不斷地複製、傳播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予閱聽大眾，鞏固性別不平等之權力結構。</p>		<p>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略...）；且(b)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p>	
--	--	--	--	---	--	--	--

24	<p>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p>	<p>建構老人社區服務網絡，使其享有基本人權，避免遭受虐待</p>	<p>人性尊嚴、平等權、生活權、受教權、發展權、社會保障權、文化權</p>	<p>《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老人綱領》</p>	<p>我國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據內政部指出，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 1993 年底的 149 萬 1000 人逐年遞增至 2018 年 3 月底的 331 萬 2000 人，共增加 182 萬 1000 人，佔總人口數比例由 7.10% 上升至 14.05%。</p> <p>警政署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近十年（2006-2014）老人家暴被害情形，由 4,483 人增加至 7,245 人，佔全國家暴被害比例也提高至 7.6%，其中女性被害者在人數與案件增加幅度上，均高於男性。根據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老人虐待通</p>	<p>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工作暨家庭署</p>	<p>(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p>
----	-------------------	-----------------------------------	---------------------------------------	--	---	--------------------------	------------	--

				<p>報事件也從 2010 年的 3,193 件，成長至 2016 年的 7,046 件，女性比例高於男性。</p> <p>老人受虐類型眾多，包含身體虐待、情緒虐待、性虐待、財務剝削、疏忽、自我疏忽、遺棄等，且涉及眾多法令，包含社政、警政、衛政、民政、法政，實務上常面臨各縣市老人保護的主責單位不一致，再遇上戶籍跨縣市問題，造成橫向資源無法串聯或是流程難以銜接；此外，更湊到傳統「家醜不能外揚」的心態，致使許多年長者不知、也不敢對外求助，難以自我保護。</p> <p>故本聯盟建議增加</p>			
--	--	--	--	--	--	--	--

					社區服務關懷據點之數量、服務品質與服務面向，並培訓更多志工接受相關專業知能教育。			
25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執／司法單位應瞭解知情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創傷反應，以增強被害人證詞之可信度	司法近用權、平等權	《公民與政治公約》第26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26點	<p>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年度統計，性侵害通報案件數總計8499筆，其中女性被害人共6918，佔81%，此即為CEDAW公約中提及女性受害比例特大的性別暴力態樣之一。</p> <p>然而，我國執／司法體系仍維持著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對性侵害被害人存有苛刻的「完美被害人」形象，殊不知在性侵案件案發期間或結束後，都極有可能對被害人造成創傷反應，如因當下案發時的恐懼而不敢反抗，因緊張</p>	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建議第17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b)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而產生記憶混淆，或因為害怕、不信任司法體系、擔心社會輿論壓力等種種理由，而延遲許久才報案提告。</p> <p>但這對執／司法人員，尤其是法官而言，往往會將之視為被害人供詞前後不一、未及時報案、沒有抵死反抗呼救，均與其心中的完美被害人有所落差，影響其心證之形成，而為對被害人不利之判決結果。</p> <p>在CEDAW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26點即已明確指出：「司法系統中的刻板印象和性別偏見對婦女充分享有其人權造成影響深遠的後果。…(略) …刻板印象扭曲對婦女的想法，導致以先</p>	<p>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c)及時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d)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CEDAW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適當的懲戒。」第19點亦指出：「(b)</p>	
--	--	--	--	--	--	---	--

				<p>入為主的觀念和錯誤看法而不是根據相關事實作出裁判。法官往往採用刻板標準來判斷婦女行為舉止是否適當，並懲罰行為不符合這些刻板印象的人。刻板印象也影響婦女作為當事人和證人所提供的陳述、論據和證言的可信度。使用刻板印象可致使法官錯誤解釋或不當適用法律。」</p> <p>本聯盟認為，這樣的狀況導因於執／司法單位欠缺足夠的「知情創傷」專業教育訓練，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受害後所可能產生的創傷反應並不知情或熟悉，故而順服於傳統刻板印象、影響判決結果。</p>	<p>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d)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p>	
--	--	--	--	--	--	--

					<p>故本聯盟建議：</p> <p>(一) 對於性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整體服務網絡體系，包含社政、警政、衛政、檢察、司法人員等，均應接受充足的「知情創傷」專業教育訓練。</p> <p>(二) 與被害人建立足夠的信任關係，並確保檢察官及法官能以適當且合宜的詢訊問態度與用詞，避免造成二度傷害。</p> <p>(三) 徹底消除執／司法人員所秉性的性別刻板印象。</p>			
26	社團法人台灣	婦女婚育支持不足	兒童最佳利益、	CEDAW第四條、第五條	我國育兒政策投注很多資源為增加托育服	行政院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媽媽盟）	、應建立友善育兒與家庭支持政策，讓婦女自主選擇在家育兒或就業，建議育兒津貼應提高為6000元	保護母性		務，並設法將父母雙雙推入職業市場。以女性居多的幼兒教育照顧人員之薪資一直以來都是偏低且專業不受重視，嚴重影響人才之投入意願。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除提供父母多元化的托育選擇：應提高育兒津貼為能保障家長托育的選擇權利。落實支持父職需求：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並積極建構整合性的家庭支持系統。（詳如附件一）		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5點 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9點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27	數位女子聯盟	檢視並修正數位科技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伸的	生命權、健康權、人身自由和安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3條、《經濟、社會與文化公	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日興月異，勢不可逆，雖然新興科技的發達為人們提供了便利性，卻也助長各類傳統性別暴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司法院、行政院性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新興犯罪態樣</p>	<p>庭內部的平等和平等保護權、隱私權</p>	<p>約》第3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第3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6點、第20點、第21點、第29點(a)、第30點(b)(二)</p>	<p>類型轉變，諸如：</p> <p>(一)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含成人與兒少)。濫用傳播媒體進行招募引誘、強迫被害人為非自願的色情錄影或直播、使用比特幣等虛擬貨幣進行交易。</p> <p>(二) 數位騷擾、性騷擾。據國外資料統計，女性遭到網路騷擾或仇恨言論的比例是男性的27倍。而新興數位性騷擾手段更是不斷演進。</p> <p>(三) 數位親密關係暴力。相較於過往</p>	<p>平等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p>	<p>告第28點：「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第29點(b)「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p>	
--	--	---------------	-------------------------	--	---	---	---	--

					<p>的毆打致傷或精神暴力，數位親密關係暴力更加影響被害人線上活動與真實生活，加上傳播科技的快速下載、轉傳、分享能力，往往導致被害人產生永久性的創傷。例如加害人在被害人手機安裝監控程式或間諜 APP，藉以監控被害人所有行蹤，或利用物聯網 (IoT) 遠端操控受害者家中的智慧型傢俱，對被害人造成心理威脅；最後，「未</p>	<p>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p>	
--	--	--	--	--	---	--	--

					<p>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又稱為報復色情，Revenge Porn)，加害人逾半是被害人的前任親密關係伴侶，然分手後，加害人刻意將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張貼於社群媒體或色情影音平台，藉以供人觀覽，且因網路資訊快速複製、快速傳播等特性而難以被移除，故對被害人造成的身心傷害亟為嚴重且長遠的影響。</p> <p>然而，面對此種數</p>	<p>人；」(d)「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p>	
--	--	--	--	--	--	--	--

				<p>位科技引發的新興性別暴力態樣，各界及我國政府均尚無充分之危機意識與因應之道：</p> <p>(一) 我國未能滾動式地定期追蹤新興科技趨勢對性別暴力所產生之影響。</p> <p>(二) 我國尚未對已知的數位性別暴力訂定有效相關罰則。</p> <p>(三) 第一線提供被害人服務的社政、警政、檢察與司法體系，均尚缺乏對此議題的警覺及相關教育訓練。</p> <p>故本聯盟提出建議</p>		
--	--	--	--	--	--	--

					<p>如下：</p> <p>(一) 儘速檢視修訂無法因應數位性別暴力的法規。</p> <p>(二) 日後相關政策制度發展與推動之前，應納含包括以數位科技為切入點的性別影響評估。</p> <p>(三) 各業務單位應就轄下第一線人員及中高階主管，進行數位性別暴力影響性之教育訓練。</p> <p>(四) 保護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未來制訂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時，應納入科</p>			
--	--	--	--	--	--	--	--	--

					技層面的影響與風險，方能有效因應科技發展而彈性地進行政策層面之調整。			
28	台灣人權促進會	如何確保外籍漁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勞動三權、禁止使人為奴、消除歧視、外國人的權利	ILO第188號漁撈工作公約、ILO第105號廢止強迫勞動公約、經社文公約第2、6、7、8條、公政公約的第8條、勞基法、公政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經社文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1. 當前在兩千多艘掛有台灣國籍漁船上工作的外籍漁工，包括有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以及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前者應適用勞基法，但日前勞動部已經公告為適用 84-1 工作者；至於後者，完全不適用勞基法。前者的勞動權益雖然歸勞動部所管，但在落實面有很大的問題，後者因為勞動部完全不管，所以其勞動權益為漁業署所管，目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議、勞動部、農委會及漁業署、各漁港所在之地方政府勞工局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2點、23點、38點、39點、41點、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6點、33點、34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前相關法規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但該法的勞動保障遠遠不及符合尊嚴勞動的最低人權保障。政府應思考將 ILO 第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廢除境外聘僱制度、所有在掛有台灣籍漁船上工作的外籍漁工都適用勞基法、並將所有外籍漁工的勞動事務都歸勞動部所管轄。</p> <p>2. 海上勞動風險高，外籍漁工的醫療、保險、申訴、生活條件等等，都非常缺乏，政府應擬定可解決現況的對策，普遍提昇外籍漁工的各項基本人權。</p>		
--	--	--	--	--	--	--

					<p>3. 仲介的剝削是外籍漁工被嚴重剝削的主因，政府應加強管理仲介業者，並應嚴格懲罰不肖的非法仲介。</p> <p>4. 政府應參考歐盟的社會認證制度，鼓勵漁船業者主動成為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益的良好實踐，推動我國漁撈產業走向永續、保障人權的道路。</p>			
29	台灣人權促進會	改善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與逐步增加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社區支持服	人身自由權、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消除歧視、意	精神衛生法、公政公約第7條、第9條、CRPD第12條、第14條、15條、第17條、第19條、CRPD委員會有關第14條的準則	<p>1. 就法規制度而言，現行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仍與憲法第8條、公政公約第9條、以及CRPD第14條等上位規範的人身自由之保障，有明顯的衝突。縱使精神衛生法</p>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法院、各地方政府衛生政策單位	兩公約第二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3點、CRPD初次國家報告第42點、43點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精神衛生法修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建構符合CRPD的社區</p>

		務	識提昇、 在 法 律 之 前 獲 得 平 等 承 認、保 障 人 身 完 整 性		<p>內建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的救濟管道，但該救濟管道是當事人已經處於被強制住院的狀態下事後救濟的程序，而非政府機關在強制人民之前的事前司法審查的程序，因此根據CRPD初次審查的結論，精神衛生法現階段應該修法以符合憲法第8條之精神。</p> <p>2. 就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實務經驗來看，過去仍有少數個案：台東女學生案、探視鄭捷的黃姓少年案、以及政大搖搖哥案等，在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的情況下逕行</p>		44(a)(b)點、 45(a)(b)點、48點、 49點、52點 、53點	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

					<p>強制住院的決定。再者，過去也曾發生許多當事人無法申請病歷資料、被醫院拒絕會見律師與病權團體、以及許多涉及違反當事人自由知情同意的醫療行為。</p> <p>3. 由於社區支持服務的資源不足、社區鄰避效應、以及社區污名歧視標籤的情況非常嚴重，導致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難以在社區中過著符合CRPD精神的自立生活，而當危機期間，家屬往往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將當事人送強制住院。</p>			
30	台灣人權促進	加強培訓全國員警	和平集會權	公政公約第21條	根據台北市議會質詢所公開資料顯示，台	內政部警政署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會	對於集會遊行權之認識，並在實際執勤時確實執行對集遊權保障之執法			<p>北市警察局在2015年至2019年5月間所舉行過關於集遊權及人權公約之相關培訓僅有13場，並且其中擔任講師之師資是否具有具國際人權公約相關知識？如此培訓下學員所接受的知識恐怕只能繼續因循過去警界長期對集遊權限制壓制的管制手段，更遑論在集遊現場執法表現更加糟糕的台北市以外行政區，多有案例顯示警察執法連有違反公政公約21條之虞的集會遊行法都無法遵守，我國警察對於集遊權的認知急需跟上國際之標準，才能從源頭改善員警在抗爭現場執法過當之現</p>		<p>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5點、以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5點。</p>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

					況。			
31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立並公開政府機關調閱個資的機制及統計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雖然已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明定通訊監察及聲請調取票規範及統計機制，各機關（包含行政單位）基於職務需求，仍會透過公文向業者請求民眾個資。及早建立向業者請求個資的機制及統計，並定期公開統計，可提升機關透明度，健全個資保護機制，維繫數位社會下的民眾隱私。	警政署、法務部、其他有權調閱或請求個資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32	台灣人權促進會	明確化生物特徵的法律定性及使用狀況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公政公約第17條	生物特徵（例如指紋、虹膜、聲紋、臉部辨識）多為個人獨一無二的印記，如今被廣泛被公、私部門使用做個場合的身分識別。無論是在場地的出入管制、出缺勤打卡、電子票證購	內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買、或是警察執法 (M-Police) 上，皆可見到越來越多關於生物特徵的利用。</p> <p>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中，雖肯認生物特徵為重要的個人資料。但並未明確揭示生物特徵是否應受到更加慎重的保護（例如是否該納入個資法第六條）。生物特徵於個資法上的定性為何，至今依然不明。</p> <p>此外，有關警察機關使用生物特徵的情形，目前已知使用臉部辨識多年，但使用所倚賴的法律依據、資料庫的大小、使用的目的等，目前都不清楚。建議應有</p>			
--	--	--	--	--	--	--	--

					系統地對外界說明。			
33	台灣人 權促進 會	建立獨立 的隱私專 責機關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	<p>我國個資法自立法以來，皆採分散式的主管機關，法務部過去僅為法規解釋機關，如今的國發會，亦是於有爭議案件出現時，方出面擔任協調機關。</p> <p>分散式主管機關導致的問題如下：各部會在個資法的落實無法一致、欠缺法規落實的監督機制、無法主動就個資法爭議案件進行調查、欠缺能量提升民眾個資保護意識、個資保護不受人民信任等。</p> <p>法務部過去僅為法規解釋機關，如今的國發會，亦是於有爭議案件出現時，方出面擔任</p>	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協調機關，且此二機關亦皆非獨立機關，因此無論功能與組成，皆非獨立之專責機關的態樣。</p> <p>個資保護時常需與科技變化、經濟發展、社會認知相互權衡，屬高度專業且跨領域的事務。因此多數有個資法的國家，皆設有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法務部過去亦曾多次考察歐盟或亞洲各國的獨立專責機關，皆顯示我國政府對此並非全無意識。實應儘速成立此專責機構。</p>			
34	台灣人權促進會	數位社會中政府如何積極保護消費者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從網路平台業者到物聯網智能家電，政府該如何把關業者蒐集、處理、利用使用者個資的情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消保會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			<p>？業者的盈利模式及規模是否有壟斷情況？平台業者是否對使用者揭露申訴機制及其執行狀況？是否建立各項檢核點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權？</p>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35	台灣人權促進會	欠缺落實居住權、居住權受侵害者之情況的詳實統計。	居住權	住宅法、統計法、經社文公約第11條	<p>1. 從兩次兩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來看，國家對於「適足住房權」的相關的統計並無全盤掌握，特別是在「適足住房權」遭威脅或不足者的統計相當不足。</p> <p>2. 當前台灣住房與土地政策嚴重往市場機制傾斜，加上現行體制的「財產權」優先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使得無產權者</p>	內政部	<p>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7、45點</p> <p>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7、50、51點</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例如非正規住居者、無家可歸者)的居住權特別容易受到侵害。</p> <p>3. 政府為了能確實保障居住權，應建立資料統計資料庫。由此掌握、檢視現況與公約要求的落差，以發展相對應的策略與政策。</p> <p>4. 建議建立「居住權保障資料庫」，且包含下述資料：</p> <p>(1)現公有土地上非正規住居之數量、建築年份、土地使用情形與經管機關</p> <p>(2)各縣市既有公共住宅服務(含單元數、房型、地點、租金、</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34點</p>	
--	--	--	--	---	---	--

					<p>入住資格與租期限制)與未來中期(5年)、長期(10年)預期達成的服務水準。</p> <p>(3)《住宅法》第47條所定及各縣市房價、租金、地價稅、房屋稅、家戶所得之區平均等資訊的歷年統計，並做定期分析。</p> <p>(4)被迫遷統計：包含制度性原因、家戶、人口、區域、性別等資料進行歷年統計。</p> <p>(5)上述變項應納入性別統計</p>			
36	台灣人權促進會	遭迫遷、土地遭強佔的個案仍不斷出現，顯見	居住權	經社文公約第11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從兩次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來看，台灣當前因土地開發、國土清理活化導致的迫遷、土地遭強佔個案	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尚有制度性問題待解決</p>		<p>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p>	<p>仍出現的頻率讓審查委員會深表關切。</p> <p>2. 2017 年結論性意見提到的個案包含：台南鐵路地下化、高雄果菜市場、溫仔圳重劃案、桃園航空城、社子島、麥仔園、璞玉、國道 1 號、A7 捷運站及淡海新市鎮、拉瓦克、快樂山等。2013 年結論性意見亦提到華光社區、機場捷運 A7 等個案。</p> <p>3. 導致上述個案發生被迫遷情況的制度根源並不都相同，根據《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政府有義務避免迫遷的情形發生，且據《公民與政治</p>		<p>第37、38、39、40、41、42、43、44、45點。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7、48、49點。</p>	
--	--	-------------------	--	---	---	--	--	--

				<p>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政府應改善法規、政策與兩公約規範內容不合的情況。</p> <p>4. 建議透過以下方式改善：</p> <p>(1) 內政部應依兩公約、其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遷離準則」之規定，檢討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國土清理活化相關政策與法令。</p> <p>(2) 應建立「迫遷影響評估」指標，保障非正規住居、遊民及其他弱勢族群能取得合法、適當之住</p>		
--	--	--	--	---	--	--

					<p>房，且不受各種開發導致之強制驅離的威脅。「迫遷影響評估」可參考聯合國《以發展為基礎所導致之驅離及遷離家園之基本原則與準則》(以下簡稱：聯合國遷離準則)。</p> <p>(3) 應考慮依 2017 兩公約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制定《居住權保障法》，相關的立法經驗可以參考南非、秘魯、巴西、印度等國立法例。</p>			
37	台灣人權促進會	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不足議題	居住權、文化權	經社文公約第11、12、15條；原住民族基本法	1. 原住民族有 47%人口住在都市，原住民人口移居至都會區，反應了原鄉地區面臨國	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p>家發展資源分配不均，為謀求就業或滿足教育、醫療等生活機能。</p> <p>2. 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仍面臨經濟條件較弱、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族群主體性被忽視的困境。</p> <p>3. 政府有義務對處境不利的個人與家庭，提供居住保障。但目前住房政策幾乎僅有「租金補貼」，這無法滿足國家在「適足住房」權應盡的義務。</p> <p>4. 都市原住民族的「適足住房」的政策亦應以原基法第16條為基礎，且要能實質滿足自治、文化傳承與社</p>	<p>論性意見 第44點</p>	<p><input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區照護等需求。			
38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企業在國外營運造成當地的環境與人權的傷害	居住權、健康權、工作權、水權	經社文公約第6條、11條與第12條及第15號有關水權的一般性意見、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產業創新條例	<p>1. 台灣企業在國外營運、投資，造成當地環境破壞、人權傷害。</p> <p>2. 例如 2016 年 4 月，台塑越鋼造成越南中部沿海四個省份沿海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且違法多項當地環保法規規定。該事件重創當地漁村經濟、造成當地人健康損害，且為了歡迎台塑設廠，當地政府在違反當地民眾的意願下，徵收迫遷 130 公頃民間土地。且根據當地人的說法，污染迄 2019 年仍持續發生。</p> <p>3. 根據聯合國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p>	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22、23 點。兩公約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p>《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政府有義務監督本國企業在境外的經營情況，避免企業在海外破壞環境及傷害人權。</p> <p>4. 具體建議：</p> <p>(1) 檢討台資企業至國外投資之相關審核法規，將投資對於當地環境、人權之影響納入審核內容，在審核時即事先確保投資未將相關成本外部化，從政府事前把關層次落實台資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 推動我國銀行加入赤道原則，自主評</p>		
--	--	--	--	--	--	--	--

					<p>估針對台資企業所給予的貸款是否符合赤道原則之要求，藉由銀行對於企業之影響力，引導台資企業進行環境及人權之影響評估，從銀行事前把關層次幫助落實台資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p> <p>(3) 建立受台資企業在國外污染環境或侵害人權的外國人來台訴訟之機制</p>			
39	台灣人權促進會	樂生院民之多項基本人權仍持續受到	健康權、文化權、居住權	經社文公約11、12、15條；文資法；漢生條例；樂生保存準則	1. 《漢生條例》第3條明文保障漢生病患醫療及安養權利，同條例第8條亦要求政府應	衛福部、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新北市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騷擾與威脅			<p>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與公共衛生教育使用。但該計畫的執行並未充分保障院民的參與權，且院方一直未以書面回應院民修復計畫是否會先拆除既有居住使用空間的疑慮，此已與《經社文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之精神相違背。</p> <p>2. 舊院區目前有近40位院民居住，然僅有2位照護人力，且需支援新院區工作，照護人力嚴重不足，有違《漢生條例》保障醫療及安養的意旨，對院民健康權保障不足。</p>	政府文化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論性意見 第51點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

				<p>3.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然目前進行中的「懸空陸橋入口設計」方案，嚴重破壞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之歷史風貌，不但違反《文資法》第 34 條及「樂生保存準則」；電梯與多次迴旋無障礙坡道亦忽視居民的需求，違背「漢生保留條例」的精神，亦侵害院民健康權。</p> <p>4. 捷運工程局施工時破壞屬文化景觀的樂生舊大門，未來應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以維護文化權。</p>			
--	--	--	--	---	--	--	--

40	台灣人權促進會	難民、不遣返原則、反酷刑、庇護	庇護、不遣返原則、反酷刑	<p>ICCPR 第7條 ICCPR一般性意見20號 CAT3條 CAT一般性意見第一點、第四點</p> <p>難民法 移民法36條 移民法22條 港澳條例第18條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p>	<p>難民法草案從2005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提出送進立法院，2008年國民黨重回執政也列為優先法案，2016年民進黨重新執政，此草案在國民黨黃昭順委員的排程下出委員會審查，不保留任何條文，無須政黨協商。但是直到2019年的今天，國、民二黨都再沒有再將此草案排程進入二三讀。2020年一月，立法院即將重新改選，難民法草案將重新回到原點。</p> <p>然而，草案沒有通過，台灣每年卻仍然有來自中國、香港、西藏、敘利亞、烏干達、土耳其等國的尋求庇護個案，</p>	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	<p>兩公約 2013第一次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59點 兩公約 2017第二次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55-56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p>
----	---------	-----------------	--------------	---	---	------------	---	---

				<p>再沒有明確的庇護申請程序下，有些個案直接遭到遣返出境，有些個案則持續成為黑戶，無法享有任何權利，整天躲躲藏藏。</p> <p>因為我國「移民法」沒有符合「不遣返原則」的條文，台灣在2014年及2019年曾經直接遣返二次來自敘利亞的六位庫德族人，這已經明顯違反國際法的「不遣返原則」。而由於遲遲不建立一個明確的難民審查機制，也曾讓二位已經在泰國曼谷拿到聯合國難民證的中國尋求庇護者，在桃園機場滯留生活超過四個月。也曾經因為跟澳洲</p>		
--	--	--	--	--	--	--

					政府簽屬合作備忘錄，而將一對伊朗難民母子，送回惡名昭彰的諾魯島，讓他們繼續過著自殘、精神崩潰的生活。也因為沒有「難民法」，讓有些因為政治或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等因素來台尋求庇護者，即使沒有面臨被遣返的命運，也無法享有任何基本人權，只能過著非法的黑戶生活。			
41	台灣人權促進會	毒品政策與用藥者在監處遇	人身自由、健康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ICCPR第10條、	<p>據法務部矯正統計，截至2018年9月，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受刑人數(28,634人)已占監獄受刑人總數(57,618人)近五成。</p> <p>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將毒品施用</p>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點66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者視為「病犯」，2017年「新世代反毒策略」亦努力嘗試提高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處分率至20%，希望將用藥者留在社區，惟目前實務上緩起訴撤銷比率偏高，社區醫療院所對於藥癮者提供之服務亦涉及個別化評估、分流處遇及各項處遇強度之議題。</p> <p>此外，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實質為監禁處遇，在所之通信接見、戒護外醫與保外醫治等權利事項多數準用《監獄行刑法》之規範，個案反應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與受刑狀態無異，認為現行制度有司法公</p>			
--	--	--	--	--	--	--	--

				<p>平性之疑義。</p> <p>我國針對毒品議題採取重刑之修法趨勢，已非奇聞。然而，2018年10月30日法務部檢察司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11條之1，擬將個人施用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入罪，令其為四個月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草案以裁處次數作為防制處遇計畫分類之依據，實然背離查獲次數不同當事人實際施用或持有非法藥物之歷程。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施用</p>			
--	--	--	--	--	--	--	--

					<p>或持有者，是否所有個案皆須以防制處遇計畫強行介入，當事人為配合處遇計畫而影響日常工作，實為本末倒置之舉。草案亦未審慎評估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現行量能不一之現況，如何全數承接第三級、第四級施用或持有者之個案管理，恐有疑義。更甚者，草案科以刑罰之保護法益不明。未完成行政處遇，即科以刑罰並不符合理。處遇計畫「保護」對象為施用者，卻以刑罰處罰作為保護措施，法務部檢察司以刑罰當作「鼓勵」完成之方式，已完全顛倒刑事政策之設計。</p>			
--	--	--	--	--	--	--	--	--

				<p>具體建議：</p> <p>(1)法務部檢察司針對個案裁定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應審酌個案之具體情狀，採取對個案人身自由侵害較小處分，並敘明理由為個案知悉。</p> <p>(2)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現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期間之接見通信、戒護外醫、保外醫治等權利事項準用《監獄行刑法》之現況，放寬相關規定。</p> <p>(3)法務部檢察司應撤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擬將三四級施用</p>		
--	--	--	--	---	--	--

					者入罪化之修法方向。同時，建議衛福部盤點、評估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現況與個管量能，以及現行與各矯正機關於出所轉銜業務上合作之情形，釐清法務部檢察司該草案可行性與必要性。避免未來重蹈草率修法之後塵。			
42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降低接受機構式照顧兒少	生存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接受機構式照顧兒少能有好的照顧品質，政府公立安置機構應率先減少安置人數，避免形成大型安置機構。 建議政府應以輔導取代安置機構評鑑制度考核，提供安置 	衛福部社家署	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2條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1年以內)

					<p>機構實質協助，以確保兒少安置品質。</p> <p>3. 根據社家署《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規定各縣市一般兒童的寄養安置費用應為台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8倍以上。目前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機構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的1.5至1.8倍間，如：台北(1.8倍)、新北(1.5倍)、高雄(1.6倍)，除台北市外，其他縣市的機構安置費皆低於寄養安置費。建議政府應比照寄養安置費，落實給付機構安置費。</p> <p>4. 因應勞基法規定，建</p>		
--	--	--	--	--	---	--	--

					議政府在計算安置成本時應將人事費納入計算。			
43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提高親屬照顧的比例	生存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除提高親屬照顧的比例外，也考量有效提供「重要他人」如：學校老師、教會牧師等安置之可能性。 重要他人的定義為個體社會化以及心理人格形成的過程中具有重要影響的具體人物。 	衛福部社家署	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3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44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規劃全面性的替代性照顧策略		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	<p>政府應訂定明確的替代性照顧策略，包含：</p> <p>(1)強化家庭功能等，以確保兒少在進入安置服務系統後，能重回家庭照顧或盡快收出養。</p>	衛福部社家署	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2) 結束安置後的返追與自立，應重新整合。			
45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身障兒少的安置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		目前有許多身障兒少安置於一般兒少安置機構，然而，由於安置機構的人力和專業等因素，難以提供身障兒少專業照顧，因此將身障兒少安置於一般兒少安置機構內將會損害兒少的權益。	衛福部	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9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46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安置機構兒少的教育權利	教育權		在社區學校常以資源不足以提供服務為由，而將安置兒少以平均分配全區就讀之方式執行，因而造成兒少上學路程之危險，此應由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一起處理解決。	教育部	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74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47	財團法	人權法治	教育權、	《經社文公約》第	一、背景概述	教育部、	兩公約第2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p>人民間 公民與 法治教育 基金會</p>	<p>教育</p>	<p>隱私權、 兒少表 意權</p>	<p>13條。 《兒童權利公約》 第12條、第13條、 第14條、第16條、 第19條、第24條第 3項、第28條、第29 條。</p>	<p>台灣之「人權法治 教育」，由政府擔任主要 推手，係自戒嚴後尤其 以民國86年後，方有相 關之脈絡可循。 由民間推動法治教 育之歷程，則係民國85 年台北律師公會成立 「法律教育推廣委員 會」，除台北律師公會 外，而後更有台中律師 公會、高雄律師公會等 亦設立類似之專門委員 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 會亦推動相關教師研 習、法院參觀，並於民國 88年後，正式設立「法治 教育小組」，積極研發法 治教育之各類教材、教 案、師資培育等，更於民 國91年後，正式與台北</p>	<p>法務部、 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 處公務人 力發展學 院、國家 文官學院</p>	<p>次國家報 告國際審 查會議結 論性意見 第14點、第 15點。 兒童權利 公約國際 審查結論 性意見第 21點、第31 點、32點、 第34點、第 37點、第52 點、第53 點、第54點 第57點、第 75點、第76 點。</p>	<p><input type="checkbox"/>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

				<p>律師公會、國際扶輪社等，一同編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民主的基礎」系列叢書。</p> <p>推動台灣法治教育十數年後，於民國100年正式設立「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此基金會為中心，持續翻譯教材、設計教案、舉辦全國性大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理各類法治教育活動迄今。民國108年，108課綱上路，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翻譯之教材「民主的基礎」，更貼近符合教師需求，擁有核心素養導向之內涵，持續擴大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律師培訓，與台灣各</p>		
--	--	--	--	---	--	--

				<p>地校園緊密接觸、相互合作。更於本年正式與司法院合作，辦理「2019司法院大專院校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延續法治教育工作，結合經典教材與新世代思維，以「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為中心目標，培育台灣人民具備公民意識，追求永續發展、生生不息。</p> <p>二、現況說明</p> <p>過去之法治教育，多數係由政府帶領推動而延續至今，但多使用「法條式」、「刑事案例」之方式推動，與其說是「法治教育」，更像是「犯罪防制教育」，而欠缺實際「人權法治教育</p>		
--	--	--	--	---	--	--

				<p>核心概念」，故難以讓人真正了解、思考法條背後意義，即法律之本質、為何需要法律等等。</p> <p>同樣狀況亦存在於各式各樣的「人權教育培訓」（法治教育訓練）中，故使一般大眾皆認為「人權法治教育」必然等於「犯罪防制教育」，而追求對條文背誦與威嚇效果之期待，卻忽略此舉與「培育公民意識」、「建立法治社會」、「人權法治教育」，運用落實於各行各業，在處理各類議題時之評估與作法等，明顯難以連結。</p> <p>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3條：「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p>			
--	--	--	--	---	--	--	--

				<p>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人權法治教育」乃應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迄今政府推行之「法治教育」或「人權教育」顯然難以達到此目的。</p> <p>另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點，委員會亦提出政府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但是卻缺乏訓練品質與成效，且受訓練之人員集中於公務人員。「人權法治教育」包含「兒童權利教育訓練」，除公務人員外，更該讓</p>		
--	--	--	--	--	--	--

				<p>各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如教師，甚至一般大眾都該接受此訓練，進而了解《CRC》的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且所有訓練應該持續評估、監督、改善。</p> <p>三、當前面臨問題</p> <p>1. 一般民眾與政府對法治教育之傳統想像與思維之僵化：</p> <p>自民國86年開始推動前述「犯罪防制」式的法治教育至今，時常可聽聞學校或地方發生問題，便趕緊邀請律師到場做「法治教育宣導」，</p>		
--	--	--	--	---	--	--

				<p>事實上便是列出各類法條（尤以刑法為大宗），說明刑度與要件，試圖達到威嚇之作用。</p> <p>上述之方法，欠缺法治觀念之具體內涵，更呈現出對憲法保障人權之無視，即便威嚇也許具備部分效果，但人民是否能從中了解「為什麼要守法」、「沒有法律，社會會變成怎樣？」、「法律內容公平嗎？合理嗎？要是不公平、不合理的時候，我該怎麼做？」，這些問題，更是需要一定思辨能力方能了解並提出疑問，進而了解人權價值與其重要性。而現今缺乏的法治教育，不是威嚇、不</p>		
--	--	--	--	---	--	--

				<p>是法條，而是更加上位階層、核心價值的人權法治教育。</p> <p>2. 法治教育教材重疊性過高、欠缺有效教材：</p> <p>早期政府編列的「小執法說故事」所使用的故事幾乎多以刑法案例為主，其後迄今市面大多數法治教育教材也往往只是以故事介紹一個法律規定。法務部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網站」，著重於法規資料之查找；各級學校之「法律大會考」，內容提問關於某些行為應該關幾年、可以打幾審等等。</p> <p>上述之「教材」與其輔助方式，是否真正能</p>		
--	--	--	--	--	--	--

				<p>達成法治教育之目的？抑或僅是讓人民透過不斷背誦，記得法條字面意義？</p> <p>3. 各目標族群之「人權教育訓練」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問題（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點、第15點）：</p> <p>政府推動之「人權法治教育」，正如前面數項所列，僅具備「法治教育」之外型，而無「人權法治教育」之實質內涵，僅能稱之為「法條教育」。在實務上不斷擴充教育訓練之場次，卻未深入了解什麼是真正有效而妥適的人權與法治</p>		
--	--	--	--	--	--	--

				<p>教育訓練。</p> <p>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亦提及該「重量不重質」之問題，並陳述：「政府應當優先關注並提供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欲達到上述條件，現有之「法條教育」係絕對無法達成的。</p> <p>若政府認同應該要促進人民對於「人權法治教育」之理解，並達成人權在不同社會部門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之目標，應儘快了解且做出對策、研究「人權法治教育」之真正意涵後，再辦理未</p>			
--	--	--	--	---	--	--	--

				<p>來場次之各部門人權教育訓練。</p> <p>四、 建議解決方法</p> <p>1. 儘快籌組人權法治教育專家、學者，討論未來推動法治教育之方向與實際行動。</p> <p>2. 修正目前各類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與受訓人員，以「人權法治教育」之實際內涵，並配合各公約與其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安排。</p> <p>例如：依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點關於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之訓練品質與成</p>		
--	--	--	--	---	--	--

					<p>效，第22點以及關於「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之受訓人員身分、課程內容等，提及「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故在該訓練時，應重新考量如何以符合該公約要求，現有之人權法治教育訓練顯然無法符合，應以專業師資配合專業教材予以修正，例如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翻譯出版之《民</p>			
--	--	--	--	--	---	--	--	--

				<p>主基礎系列》，便符合上述需求，且亦同時具備《CRC》第14條、第16條、第28條、第29條之內涵。</p> <p>3. 確認過去人權法治教育教材之問題，並配合各公約與其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加以修正、補足。</p> <p>例如依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1點、第32點、第76點，《CRC》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28條、第29條關於兒童表意自由與思想之規定，與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公民行動方案》教材之內容相符且具備相當步驟與行動方法，例如：在校</p>		
--	--	--	--	---	--	--

				<p>內進行問卷、發行報紙、參與校務等，可促進兒童自我表達能力，進而達成表意權之確保。且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已辦理長達8年以此教材為基礎之「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國小至高中組)，今年更與司法院合辦「2019司法院大專院校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期許能以此方式，促進台灣兒少表意之能力。</p> <p>《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7點、《CRC》第16條關於兒童隱私之規定，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民主的基礎》教材中即有</p>		
--	--	--	--	--	--	--

				<p>一完整主題詳述「隱私」概念，且該教材分為每年齡層適用不同版本，可詳盡為不同階段兒童提供「隱私」概念之詳述，更加了解自我隱私之保有，與不可侵害之重要性。</p> <p>《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2點、第53點、第54點、第57點、《CRC》第19條、第24條第3項關於霸凌與體罰之規定，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校園暴力防制行動方案》教材、《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利守則》教材，</p>		
--	--	--	--	---	--	--

				<p>皆對此有相關之建議與實際操作之方式。</p> <p>《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5點。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翻譯之《民主的基礎》教材，便是與此相符，擁有各年齡層之兒少適宜教材，並以「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主題講解人權法治教育，自最低年齡層之幼幼班之繪本版本，接續國小、國中、高中一路至大學通識之各版本教材皆具備。</p>			
--	--	--	--	---	--	--	--

					4. 借助具備法治教育推廣經驗之民間團體(例如：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等)之力量，凝聚共識，相輔相成。			
48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提高公共化幼兒園之普及性	教育權、平等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本一般性意見載明幼兒為《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他們有資格得益於特殊保護措施，並且依據其逐步發展的能力，逐步行使其權利」。然而我國公共化幼兒園長期設置不足，依據107年統計資料，幼生總數為539,404人，其中就讀公立幼兒園所為156,182人，僅佔不到三成(28.95%)，顯示幼兒教育仍為市場導向。私	教育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1、72、73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幼學費昂貴且品質良莠不齊，造成家長經濟負擔，且未落實所有幼兒平等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4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提升學前教育品質	教育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規定公私立幼兒園的師生比為1:15，此師生比自民國70年以來未曾調降，且三歲以上至小學前幼兒可混齡編班，等同每班兩名教保人員要照顧30位孩子，實難有足夠的時間與精力，了解每位幼兒的狀況並提供合適的照顧與指導。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幼兒期是實現兒童權利的一個關鍵時期。不論是從幼兒身	教育部	未提及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體和神經系統的成熟、活動能力、溝通技巧和智力的增加來看，幼兒都經歷著人生中發育成長和變化最快的階段」。若能適度調降師生比，有助教保人員兼顧團體學習與幼兒個別需求，為提升優質學前教育之關鍵。			
5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消除對教師勞動三權之妨礙	勞動權、平等權	經社文公約第8條、公政公約第22條	爭議權屬勞動三權之一，為集體勞動關係中的重要權益，我國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限制教師不得進行罷工，主要考量是影響學生受教權與社會共識不高。然而學者已指出，就一般國際社會之認識，多未將學生受教權之侵害連結到教師爭議權的	勞動部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4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保障，且後者亦是憲法所保障之勞動基本權，兩種法益並無絕對先後之分，應設法取得平衡，而非偏廢一方。			
5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提升教師工作權益保障	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	《憲法》第7條、第15條與經社文化公約」第6條、第7條	<p>有關教師工作權益，散見於各項法規命令，檢視後發現部分內容針對公、私校，或不同教育階段之教師有差別待遇，屬歧視性規範，相同職業別者應有相同待遇，始符合平等原則，下列法規應予修正：</p> <p>(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2條有關高中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僅適用公立學校，致使公、私立學校教師產生不當之差別待遇；</p>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2) 《教師法》第13條僅明訂專任教師之聘期，中小學兼任教師同具有教師合格證書，卻未受相同聘期保障；</p> <p>(3)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限制兼任教師提出救濟之事由，與《教師法》第29條第1項保障專任教師之申訴權有別；</p> <p>(4)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須服務滿6學期以上使得申請介</p>			
--	--	--	--	--	--	--	--	--

					聘，且所稱實際服務年限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等，與公立高中教師有別； (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第2項限制考核人數之比例，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別。			
52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建立遊民福利與權利保障法	住房權、健康權、生存權、工作權	經社文公約第11條 憲法第15條、152條、155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現行遊民服務多為基本服務，如餐食、盥洗、物資等服務。 2. 根據研究指出（衛福部、北市社會局）超過半數遊民長期露宿街頭超過3年以上。 3. 現行遊民服務缺乏遊民迫切所需之住房與 	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7、43、45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多樣性安置需求等中長期服務措施。</p> <p>4. 各縣市遊民認定標準不一，遊民人數低估。</p> <p>5. 現行遊民服務法源為社救法 17 條，受限戶籍制度，無法因應遊民流動性現象，社會安全網不足，影響遊民福利與權益保障。</p>			
53	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女性家庭看護移工工作安全問題	工作權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女性外籍看護工工作地點為僱主之房屋中，在僱主的私人住宅中不易任何法律的落實及檢查，女性家庭看護工往往容易受到人身侵害或其他不當對待。	勞動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54	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女性移工懷孕生子被逼迫回國問題	工作權、平等權	憲法第 153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	女性外籍移工一但懷孕，僱主為維護其聘僱外籍勞工的員額，往往會被僱主強行逼迫回國，	勞動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會			項	嚴重侵害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 期許勞動部能在保障僱主聘僱員額下，讓懷孕外籍勞工僱主保障其員額，藉此保障外籍勞工就業，避免僱主將其強行遣返回國。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55	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外籍看護工週休一日	休假權	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第十條第二項	現行在台的擔任看護工的移工，儘管擁有就業服務法跟其勞動契約的保障，但只有少數的看護工能有週休一日的，甚至一半以上的外籍看護工一個月的假期不到一日。 這樣嚴重剝削、不正常的工作環境，使得在台灣工作的外籍移工極少得能夠擁有充足的休息。	勞動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56	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外籍勞工肺結核診療問題	醫療權、工作權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八條	<p>在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無虞入台後，在台若發生肺結核等其他疾病，需要雇主的同意方得在台治療，並填寫<u>雇主協助受僱者接受治療意願書</u>並轉交給主管機關，若無就會被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聘僱。</p> <p>由此可見，外籍勞工罹患肺結核在台治療之「條件」，雇主竟占有主導地位，外勞即使同意治療，且接受治療後經再診斷已可工作，僅僅因雇主未送都治計劃，在相關政府單位無複查或追蹤程序，及其他替代雇主同意之措施的情況下，外籍勞工仍遭衛政單位及勞政單位<u>聯手</u>「</p>	勞動部、衛福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p><u>自動</u>」廢聘，其程序難謂符合程序正義。</p> <p>因此建請衛政相關單位將在台接受治療所需檢具文件「雇主協助受僱者接受治療意願書」修正為「<u>雇主、仲介或安置單位</u>協助受僱者接受治療意願書」。以此保障外國人在台就業及醫療權益。</p>			
57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台東的高青少年生育力、降低青少年性傳染病罹病率	健康權	公社公約第二十四條、經社文公約第十二條、CEDAW第十二條	台東地區青少年生育率是台灣平均的二倍多，而山地鄉青少年生育率則是5倍多。性傳染病呈現上升趨勢(附件1.)	衛福部、教育部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8點、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60、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點、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5、66、67點	
58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台東醫療不足現況	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十二條、CEDAW第十二條	偏鄉地區經濟發展低、人口減少，醫療投資誘因不足；醫療提供受影響造型偏鄉民眾就醫成本提高、就醫意願降低，醫療品質及健康保護下降(附件2.)。	衛福部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66、67點、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88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59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9點、CRPD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	聯合國從1990年代開始大力推動各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作為銜接國家與國際人權規範的重要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立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論性意見第80、81點、CEDAW初次國家報告審議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2、13點、CRC初次國家報告審議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CRPD第33條、CRC第4條、CRC第二號一般性意見</p>	<p>橋樑，敦促國家落實其承諾遵守之國際人權公約義務。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是根據憲法或法律正式設立的機構，具備充足的經費與資源。其決策成員與工作人員亦應反映社會之多元代表性。</p> <p>《巴黎原則》要求國家賦予人權機構「盡可能廣泛」的人權職權，並且又可以分為「促進（promote）」和「保護（protect）」人權兩個面向。「促進人權」的涵義是創造一個更廣泛地瞭解與尊重人權的社會，因此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提供政府諮詢建議、向社會大眾與專業人員</p>	<p>法院</p>	<p>第9點、CRPD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80、81點、CEDAW初次國家報告審議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2、13點、CRC初次國家報告審議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p>	
--	--	--	--	--	-----------	---	--

					進行教育培訓與倡議的職能。「保護人權」的涵義是處理和設法防止實際侵害人權的行為，因此應具備監督、調查人權侵害事件與發布調查報告的職權，甚至是擁有受理個人申訴、援用爭端解決機制加以處理之準司法權設計。		
60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於行政院設置人權處，專責人權政策制定，綜整各公約之協調與施行工作，統籌國家人權報告，有系			有鑑於我國現行推動各項人權公約之業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與性別平等處主責，缺乏一統籌協調跨部會人權業務之專責機關，且過去受邀來台審查各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亦曾表達對於我國強化行政院層級人權保障機制之期待，	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統規劃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發展追蹤監測人權進展之政策工具(如人權指標、人權政策影響評估)		<p>本聯盟建議仿照性平處之組織編制，於行政院另行設置一人權處，並由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擔任其政策指導。</p> <p>依據各國實踐經驗，人權處之主要職責包括：規劃並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執行、督導各項人權公約之落實狀況、發展監測人權進展之評估工具(如人權指標)、研析重大政策之人權影響面向、研擬跨部會性質之人權法案(如反歧視法)等。故人權處之設置將能展現我國政府施行人權工作之見識和決心，並確保各項政策之正當性、符合社會期待與人權價值。</p>		
--	--	---	--	---	--	--

6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規劃與執行針對司法與執法人員對於各公約的人權教育訓練		<p>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CRC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0、31點；CEDAW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CRPD第8、13條。</p>	<p>司法救濟是人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司法人員是否瞭解已內國法化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影響巨大，且我國已內國法化各公約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皆有點次強調對司法人員了解與適用公約教育訓練的重要性，而執法人員更是落實法律保障的關鍵。所以，規劃與落實司法與執法人員對於各公約的人權教育訓練，必要且急迫。</p>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p>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CRC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30、31點；CEDAW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p>
----	------------	----------------------------	--	--	--	----------------	---	--

							會議結論性意見14、15點	
6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訂立一部完整的「反歧視法」，杜絕各種不當歧視	平等權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9、20、74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政府應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法務部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9、20、74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6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將「合理調整」入法，明訂合理調整定義及國家、政府部門與雇主義務，以符合	平等權、工作權	CRPD第2條、第5條、第14條、第24條；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2、44、45、68、69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國家，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包含但不限於工作環境、監獄、教育現場等。	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	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2、44、45、68、69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CRPD 規範。						
6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儘速通過禁止酷刑公約(CAT)施行法，並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國家酷刑預防機制(NPM)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0、11、12點	國內尚未通過禁止酷刑公約(CAT)，為了讓國內的法規可以確實地實踐國際人權的規範並保障基本人權，必須儘速通過施行法。並儘速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國家酷刑預防機制(NPM)，以預防國內一再出現酷刑與殘忍、不人道待遇。	立法院、行政院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0、11、12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65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立防範企業在境外的投資與經營行為對當地環境造成污染並對人權造成	工作權與勞動條件、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健康權及環	經社文公約第6、7、8、11、12條；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目前仍在草擬階段的聯合國《企業	台籍企業在海外侵犯基本人權、破壞環境，並非罕例。近幾年來登上國際媒體的就有台商在柬埔寨涉及的大規模人口販運、遠洋漁業涉及之的血汗海鮮、味王國光糖業柬埔寨寫和蔗糖、永	經濟部、法務部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2點及第23點、兩公約第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侵害之機制	境權	與人權國際公約》	<p>豐餘韓國Hydis工廠關廠台塑河靜鋼鐵廠在2016年爆發嚴重的海洋汙染事件，數起與惡劣勞動條件、職業災害、打壓組織結社等工作權利侵害案件。依照201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17/4號決議所通過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各國政府有義務修訂政策與相關法規，有效地防止企業危害人權和環境；而此處的企業，並不因為其設立的規模、地點、持有者以及組織而得以規避它在人權保障所應負的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也主張政府必須監督該國企業</p>		<p>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會議結論 性意見第 16、31、32 點、</p>	
--	--	-------	----	----------	---	--	--	--

					在海外的經營行為。			
6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修正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法制，以符合CRPD規範。	平等權、人身自由、人性尊嚴、健康權	CRPD第14條、第25條；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2、43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台灣精神衛生法的內容與適用，特別是強制安置及治療制度，已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現行精神衛生法容許將身心障礙者強制安置於醫院、機構及社區，且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亦不足，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要求針對此類處置實施行政審查，司法審查則僅進行形式審查，未能真正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有效救濟，違反CRPD第14條規範。	法務部、衛福部、司法院	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2、43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67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廢除民法監護制度、實施支持性決策	平等權、人性尊嚴、財產權	CRPD第12條；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8、第39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無法表	法務部、衛福部	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制度，以符合CRPD規範。			達其意願、偏好或行使自主權，包括，但不限於婚姻、選舉權、擔任公職、處分財產、取得金融服務、就業、醫療（含結紮手術）知情同意權等方面，違反CRPD第12條規範，應以支持性決策替代。		見第38、第39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68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採取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獲得司法保護，包含但不限於程序調整、適齡調整與資訊無障礙。	平等權、近用司法	CRPD第13條；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0、41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國家在民刑事司法體系中，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保障，且未充分提供受害者適齡或程序調整，違反CRPD第13條規範。	法務部、衛福部、司法院	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0、4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69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積極推動「去機構化」，以符合 CRPD 規範。	人身自由、健康權、身心完整	CRPD第19條；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2、53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發展有規劃期程之計畫，逐步使住宿機構及其他規模之特定居住安排予以退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可選擇居住地點、方式及同住者，並推廣自立生活，包括適當增加各類社區型服務之經費。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亦建議國家發展有規劃期程之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支持，協助其居住並積極參與社區，避免隔離與孤立。且個人協助服務預算應納入國家正式預算，以確保經費符合穩定、可預期及公開原則。	法務部、衛福部	CRPD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2、53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70	台灣愛兒親師	降低青少年性傳染	健康權	公社公約第24條、經社文公約第12	1. 民國100年由國教司所做的調查顯示，「國	教育部、衛福部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家長協會	病罹病率		<p>條、兒權公約第3條、兒權公約第24條</p>	<p>民中學階段」教健康的教育的老師有88.81%都不是合格的健康教育老師，他們可能是由合格的生物老師、國文老師、體育老兼任，且近40%被導師拿來「配課」上其他科目，根本沒上健康教育，此內容卻又攸關正確價值觀的建議。教育部從100年後就不公佈健康教育的師資名單，原因還是出在沒有合格的老師。</p> <p>2. 初級預防不足，應加強初級預防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全備的知識，以「健康第一」為最重要考量。讓青少年有足夠且正確的性病</p>		<p>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8點</p>	<p><input type="checkbox"/>4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	---

					<p>/愛滋病的知識。由於青少年時期因生理心理育未成熟，學校應傳遞「節制性行為是最重要」的價值觀，並培養對抗同儕壓力、學習拒絕誘惑的技能。</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部應重新統計並公布全國健康教育合格師資。2. 提高「國民中學階段」健康與護理相關課程的合格師資人數比例，對於較偏遠地區的小學校，可以建立性教育巡迴輔導老師 Floating Teacher 制度。3. 規劃完整性健康與生		
--	--	--	--	--	--	--	--

					<p>殖健康師資培育計畫，以確保所有學生(不論城鄉之別)都能接受正確的性健康教育。</p> <p>4. 另外，國小階段教師也應加強健康教育知能，應定期參與相關研習培訓。</p>			
71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提升外籍移工權益救濟途徑	勞動權、訴訟權	公政公約第2條、ILO第188號公約第17條	<p>公政公約第2條: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p> <p>ILO第188號公約第17條:各會員國須在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p> <p>(一)保證漁民在簽訂漁民工作協定前有機會就其條款進行審議或尋求諮詢的程序;(二)凡可</p>	勞動部、漁業署	無，但明顯不符right to access legal assistance and due process 的基本人權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因屬重要基本人權議題，且由權責機關頒布命令即可改善，建議一年內達成

				<p>行，該協定下有關漁民工作記錄的維護；及</p> <p>(三)與漁民工作協定相關的爭議處理方式。</p> <p>目前勞動部設計之1955專線，通譯人員人力嚴重缺乏，且電話中有關外籍移工案件紀錄記載常因通話時間及語言障礙而簡略記載，因而造成個案救濟上障礙。</p> <p>其次，勞動部接獲通報後，將個案分派地方主管機關，但各地方主管機關通譯人力更為缺乏，因此常發生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將案件直接轉給個案之仲介處理，造成個案請求救濟的權利遭到雇主及仲介</p>		
--	--	--	--	---	--	--

				<p>限制，甚至直接不當解僱遣返回國，根本性消滅勞工依據法律途徑求助之可能性及勞動部1955專線設置之目的。</p> <p>縱使外籍移工成功申訴，依據目前就業服務法的設計，外籍移工卻不當然進入勞資爭議調解程序，而是至就業服務中心進行類似私下調解的「協調會」，在沒有調解人的狀況下，與仲介及僱主協調，此等於法無據的程序架空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範，且讓外籍移工處於極不利地位，無助於爭議解決及人權保障。</p> <p>最後，縱使外籍移工進入勞資爭議程序或</p>		
--	--	--	--	--	--	--

					訴訟，各地方法律服務基金會及各級法院所登錄之通譯人力不足，通譯訓練及資格認證亦未達適當水準，使語言障礙成為外籍移工行使權利救濟請求權的最終障礙。			
72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提升外籍移工食物飲水	勞動權、健康權	經社文第 7 條、經社文第 12 條、ILO 第 188 號公約第 25, 26, 27 條	<p>經社文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p> <p>經社文第 12 條：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p>	勞動部	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39 點 第二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此等事項屬於與人身安全、健康、生命權基本人權密切相關，故有儘速立法建置之必要，建議時間

				<p>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p> <p>ILO 第 188 號公約第 25 條：各會員會須針對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宿、膳食和飲用水問題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p> <p>ILO 第 188 號公約第 26 條：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艙應有足夠的空間和品質，並針對船上工作和漁民在船上的生活時段提供適當的裝備。特別是，這些措施須適當處理以下問題：</p> <p>(一)、批准漁船住艙的</p>			一年。
--	--	--	--	--	--	--	-----

				<p>建造或改建計畫；(二)維護住艙和廚房，對衛生和總體安全、健康和舒適條件予以適當考慮；(三)通風、取暖、製冷和照明；(四)緩解過度的噪音和振動；(五)宿舍、餐廳和其他生活空間的位置、大小、建築材料、裝修和裝備；(六)包括抽水馬桶和洗浴設施在內的衛生設施，以及提供足夠的冷熱水；及(七)回應有關住宿不符合本公約要求的申訴的程式。</p> <p>ILO 第 188 號公約第 27 條：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一)在船上攜帶和提供的食品必須具有</p>		
--	--	--	--	--	--	--

				<p>充足的營養價值並保質保量；(二)數量充足和品質過關的飲用水；及(三)應由漁船船東免費向漁民提供食品和飲用水。然而，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假如管理分成制的團體協約或漁民工作協定規定，該費用可作為運營成本收回，則可依此辦理。</p> <p>我國目前除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外國人生活照護計畫此等行政規則位階法規規範以外，在法律層級均無對外籍移工工作環境包含職業安全條件、食物、飲水等項目做規範，造成許多外籍移工，尤其是外籍漁工在工作時欠</p>		
--	--	--	--	---	--	--

					缺職業安全保障及適當健康環境及食物、飲水、盥洗設備、住居等必要設施的供應。我國目前應有急迫需求保障外籍移工基本食物飲水需求之必要。			
73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提升外籍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勞動權、健康權	經社文第7條、經社文第12條、ILO第188號公約第8條、ILO第188號公約第31, 32條	<p>經社文第7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p> <p>經社文第12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p>	勞動部、漁業署	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8點、39點 第二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3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此等事項屬於重要人權議題,惟須立法建制,為求與現行置業安全法制配合,建議二年內完成。

				<p>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p> <p>ILO 第 188 號公約第 8 條：二、船長負責船上漁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業，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方面：(一) 提供監督，從而保證漁民盡可能在最好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二) 用尊重安全和衛生的方式管理漁民，包括防止疲勞；(三) 幫助船上職業安全和衛生意識培訓；及(四) 保證遵守航行、值守安全及相關的優良水手操守標準。</p> <p>第 31 條：各會員國須就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p>		
--	--	--	--	--	--	--

				<p>(一)預防漁船上的職業事故、職業病和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包括漁民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培訓和船上指導；(二)培訓漁民掌握要使用的各種漁具及瞭解要從事的捕魚作業；(三)漁船船東、漁民和其他相關人員的義務，適當考慮 18 歲以下漁民的安全和健康；(四)對在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發生的事故進行報告和調查；及(五)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聯合委員會，或經磋商後成立其他適宜機構。</p> <p>第 32 條：三、漁船船東須：(一)保證向船上漁民提供適當的個人</p>			
--	--	--	--	---	--	--	--

				<p>防護衣和設備；(二)保證船上每位漁民接受了主管當局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主管機關可向表明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漁民頒發免于執行此項要求的書面證明；及(三)保證漁民在使用設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p> <p>我國目前對於外籍漁工的職安保障非常缺乏，立法位階並無完善規範，僅有外國人生活照護計畫作為參考標準，然而此等勞檢事項實際上難以執行，加上住居魚船上之漁工工作環境檢查之權限在勞動</p>		
--	--	--	--	---	--	--

					部與於漁業署間分工不清此等行政規則位，造成許多外籍移工，尤其是外籍漁工在工作時欠缺職業安全保障及適當健康環境及食物、飲水、盥洗設備、住居等必要設施的供應。甚至於喘尚未提供救生衣、防護裝備或適當醫療急救設備。因此相關權責機關，自有加強管理、監督，制定辦法要求雇主提升外籍移工職業安全環境必要。			
74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減少仲介介入外籍移工契約	勞動權、工作權	公政公約第8條、ILO第188號公約第22, 23, 24條	公政公約第8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三、任何人	勞動部	初次報告 結論性意見第38點、39點 第二次報告 結論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配合行政院

				<p>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p> <p>ILO第188號公約第22條：三、各成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一）禁止招聘和安置服務機構使用旨在阻止或阻礙漁民應承工作的手段、機制或清單；（二）要求招聘或安置漁民的費用和其他開支不得直接或間接，整體或部分，由漁民承擔；及（三）確定在出現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時，暫停或吊銷私營招聘或安置服務機構的執照、證書或類似認可文件所依據的條件，並具體說明經營私營招聘和安置服務機構所依據的條件。</p>	<p>意見第 33 點、34 點</p>	<p>欲將 ILO 第 188 漁工公約國內法化之政策，且改善目前境外聘僱辦法之缺失，建議二年內完成</p>
--	--	--	--	---	----------------------	--

				<p>ILO第188號公約第23條：經磋商後，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規定保證領取工資報酬的漁民每月得到報酬或其他定期報酬支付。</p> <p>ILO第188號公約第24條：各會員國須要求向在漁船上工作的所有漁民提供將其收到的工資付款全部或部分，包括預支款，免費轉給其家庭的手段。</p> <p>目前在就業服務法及境外聘僱非我國籍船員辦法中對於仲介意者需有規範，但無論中央或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移工與其雇主或仲介間勞動契約及服</p>		
--	--	--	--	--	--	--

					務契約內容，並無有效之監管。造成抑留剋扣薪資、福利等爭議常發生，外籍移工更依此遭受債務拘束、被迫強制勞動、甚至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故有重整我國法制，提升至與國際標準相同之必要。			
75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推動免術換證(取消性別變更之強制變性手術要件)，並依據「當事人自主決定」原則，處理性別登記及變更	平等權(禁止歧視)、健康權	CEDAW 第 1 條、第 12 條、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以及公政公約第 2 條及第 26 條禁止歧視	1. 跨性別者由於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無論在就學、就業、一般生活中都會遇到嚴重困境，許多跨性別者早年因家庭不認同而離家，在學校遭遇歧視而失學，又因性別表達和身份證性別不一致無法順利就業，除非擁有專業技能，跨性別者很	內政部、衛福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72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2021 年 6 月之前)

					<p>容易落入社會底層，處在貧困、缺乏社會支持、健康不佳的困境。</p> <p>2. 雙性人在出生時通常由醫師和家長先設定男性或女性，然而雙性人長大之後，其性別認同可能與原先設定的性別不一致，與跨性別者一樣，容易在就學、就業中遇到嚴重困擾。</p> <p>3. 台灣性別變更登記要件甚為嚴格，不僅要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還強制要求摘除性腺器官。然而不是所有跨性別者都願意承擔手術風險；許多</p>			
--	--	--	--	--	--	--	--	--

				<p>經濟窘迫的跨性別者也因為手術昂貴而無法進行手術；雙性人也不一定需要摘除性腺器官，造成跨性別與雙性人變更性別登記之困難。</p> <p>4. 目前性別變更的政策迫使跨性別者在「變更性別身分」與「保留性腺器官」之間作出選擇，已經被國際人權委員指出違反國際公約，要求國家廢除強制手術政策。</p> <p>5. 2013年、2015年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曾分別召開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會議，並決議讓性別變更與醫療脫鉤，但相</p>		
--	--	--	--	--	--	--

					<p>關政策研擬已經停擺數年。</p> <p>6. 2018年政府著手研議開設第三性別政策，但政策研議過程未與跨性別主體充分溝通，造成跨性別群體嚴重恐慌，誤以為國家將用第三性別取代免術換證。</p> <p>7. 跨性別者因為無法順利變更性別而生的人權侵害已經造成許多跨性別者自殺或導致嚴重精神疾病，建請國家重起並完成免術換證政策。</p>			
76	暮蟬法律事務所	成立具有獨立性與足夠政治高度之專	人權公約之嫁接、國內法令之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應賦予該國	1. 目前我國並無專責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以至於幾乎各領域主管機關，都是	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p>責國家人 權機構</p>	<p>檢視、人權實踐之監督與推動、違反人權事件之調查、問責與救濟</p>	<p>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及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中應有明確規定。此原則除了強調該國家機構之組成和職權應以憲法或法律定之，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外，並強調獨立性原則、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等。</p>	<p>人權主管機關，都有人權推動義務，不僅排擠日常業務之能量，遇跨部會議題時，更往往捉襟見肘。如在迫遷案件中，往往可以看見負責拆遷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與負責社政與住宅的社福、營建主管機關，彼此不能協調，互踢皮球之狀況，因此，如有統籌人權事務之專責機構存在，並有實權協調、監督各機關的人權實踐狀況，應有助於大幅改善現況。</p> <p>2. 我國於近十年間，陸續引進核心人權公約，然而基於我國特</p>		<p>點、9 點、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 點</p>	<p><input type="checkbox"/>5 年以內</p>
--	--	---------------------	--------------------------------------	---	--	--	-----------------------------------	--------------------------------------

					<p>殊的國際地位，人權公約內國化的立法體例乃採以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方式進行。然其體例幾採「硬著陸」的全盤嫁接與繼受模式，對我國現有體制產生重大衝擊。因此於其實踐的過程，不免因為現有行政、立法、司法體系乃至社會民情的不能接受，而在執行上走入折衷，以扭曲的人權內涵，緩和此種現實不能接受的衝突。為了避免緩和與折衷成為終局穩定的秩序，一個外部的監察、調查與責問，確保國家持續朝公約理想邁進的</p>		
--	--	--	--	--	--	--	--

					<p>人權機構，亦有其必要性。</p> <p>3. 兩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特別指出「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p>		
--	--	--	--	--	--	--	--

					<p>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並建議我國「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p>			
--	--	--	--	--	---	--	--	--

					<p>國家人權委員會。」</p> <p>4. 尤其部分人權公約之規定，係課以國家制定一定之法律，如公政公約第2條、更具體者如第20條，有時則要求國家採取特定步驟，或根據國家的現況逐步推進，如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1項：「…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項權利完全實現。」，第11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p>		
--	--	--	--	--	---	--	--

					<p>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此種時時盤點之要求，在逐步內化、取代為部門主管機關日常任務前，亦有由專責機構協助落實、推動之必要與實益。</p> <p>5. 然而此種專責機構，如欠缺政治上之高度與作用法上之權力，乃至於基於法律之作用責問、乃至於強制其他機關之授權者，則又會淪為裝飾或門面，因此，該專責人權機構需有政治上之高度、作用法之授權、及調查與責問之機制，</p>		
--	--	--	--	--	--	--	--

					始能權責相符。			
77	暮蟬法律事務所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死刑宣告的節制與限制；赦免制度之健全	生命權；酷刑禁止；人性尊嚴	公政公約第6條、第7條；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	1. 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50段：「《公約》第六條第六項重申立場，企求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國在可預見的將來，踏上在事實和法律層面徹底廢除死刑的不可逆的道路上。死刑本質上與生命權不相容，廢除死刑既是可取的 [218]，也是加強人的尊嚴和逐步發展人權的必要作法。 [219] 締約國在事實上增加死刑施行的頻率和廣度，[220] 或減少赦免和減刑的數量，是違背了《公約》第六條的目的和宗旨	司法院、法務部	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6段、第57段；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8段、59段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年以內

					<p>的。」、第51段：「雖然在《公約》第六條第二項對於適用死刑的條件，暗示了在起草《公約》時，締約國並未普遍認為死刑本身就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221] 締約國其後的協議以及行動，導致最終產出死刑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公約》第七條的結論。[222] 〈第二任擇議定書〉日漸增加的締約國、越來越多的禁止執行死刑的國際程序，以及越來越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已邁向停止執行；這表明在締約國間，廢除死刑並將</p>			
--	--	--	--	--	---	--	--	--

					<p>死刑視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罰的共識，獲得了相當大的進展。[223] 這種法律發展符合《公約》所支持的廢除死刑的精神，本精神於《公約》第六條第六項和〈第二任擇議定書〉的案文中體現出來。」</p> <p>2. 我國憲法法院相關解釋固有以憲法第15條「生存權」為闡釋者，惟「生存」不等於「生命」。「生存」係在「生命」存續之期間，繼續得以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方式之謂：司法院釋字第148號、釋字第203號、釋字第</p>			
--	--	--	--	--	--	--	--	--

					<p>422號、釋字第494號、釋字第694號、釋字第701號及釋字第726號即可資辨明。</p> <p>3. 司法院釋字第476號及釋字第551號解釋固有將「生存」與「生命」兼論之旨，然「生命」之剝奪當然含有「生存」之剝奪；然而如對個體施以酷刑、殘虐、凌辱並禁錮，「生存」之意涵幾被剝除，然「生命」卻仍然存續，是「生存」係「生命」之下位概念，而「生命」先於「生存」而存在。兼以通說認為憲法第15條之「生存權」兼有受益權之意義，然國家終無法</p>		
--	--	--	--	--	--	--	--

					<p>「創造」或「賦予」「生命」，更可顯示「生命」之不具「受益性」而有別於「生存」。</p> <p>4. 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明揭：「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明揭受憲法保障之各種自由中，存在某些權利連</p>		
--	--	--	--	--	--	--	--

					<p>結於憲法保障之最基本人性尊嚴，為最低之人權保障，不容任何理由侵犯。</p> <p>5. 然「生命」之存在係人格存續之基礎，亦為一切自由之根基，更為上開「思想自由」得為存續並加以行使之根源。倘思想自由屬最低限度不可侵犯之人權保障，而失去「生命」即無從「思想」，剝奪「生命」亦一併剝奪「思想」，甚至一切憲法上其他權利，包括上揭理由所稱最低人權保障之任何一切權利，自應高度可疑，為抵觸憲法最基本之人權保障而有違憲之</p>		
--	--	--	--	--	---	--	--

					<p>疑義。</p> <p>6. 除自憲法上「最低人權保障」之角度外，憲法幾近於絕對尊重之人性尊嚴，亦均因「生命」之消逝而被貶低與剝奪其繼續存續與發揚之可能。倘以「刑罰」作為維繫社會安全（或保護他人生命）之工具而犧牲個人之生命，顯然嚴重將人「客體化」，乃至於將「生命」量化比較，將人之一切作為社會之工具，或功利之損益，而與人性尊嚴之本質顯相牴觸，而高度有違憲之疑義。</p> <p>7. 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6段、</p>		
--	--	--	--	--	---	--	--

					<p>第57段指出「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p>			
--	--	--	--	--	--	--	--	--

					<p>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p>			
--	--	--	--	--	--	--	--	--

					<p>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p>			
--	--	--	--	--	---	--	--	--

				<p>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23年之後，於2011年7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p> <p>8. 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8段、59段指出「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p>		
--	--	--	--	--	--	--

					<p>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p> <p>9. 另我國現行赦免制度幾為純粹的政治性恩惠，並無一定的程序、</p>			
--	--	--	--	--	--	--	--	--

					<p>抽象的判斷標準，與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7段「根據《公約》第六條第四項，締約國必須允許被判處死刑的人尋求赦免或減刑，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給予他們特赦，赦免和減刑，並確保被告在此類要求在適當的程序下被有意義地被考慮參酌之前不被執行死刑。[206] 任何類別的被判刑人都不能被先驗地排除在這種救濟程序之外，救濟條件也不應被任意地無效話、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具有歧視性質。[207] 第六</p>		
--	--	--	--	--	--	--	--

					<p>條第四項並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酌處權；[208] 但是，此些程序明文規定於國內法中，[209] 並且它們不應使犯罪受害者家屬在執行死刑與否的決議上發揮主導作用。[210] 此外，赦免或減刑程序必須提供某程度的基本保障，包括其程序和實施標準的確定性；被判處死刑的個人有啟動赦免或減刑程序的權利、就個人或其他相關情況作出陳述的權利、在審議請求時提前通知的權</p>		
--	--	--	--	--	---	--	--

					利、以及及時了解程序結果的權利。 [211]」，以盡可能迴避死刑，體現作為國家制度最嚴厲、不可回復的最後手段的地位。			
78	暮蟬法律事務所	在監處遇的改善；監所的勞動待遇；通信、醫療、空間；無障礙與合理調整	囚犯的一般人權待遇；酷刑禁止	公政公約第7條；公政公約第10條；公政公約第16條；曼德拉規則	1. 正如我國知名監獄學學者李茂生教授所指，我國的監獄不管是政策方向、國家資源分配、社會輿論期待，無一不以「劣等原則」為尊。倘受刑人連被當一個人看的資格都沒有，又如何期待其復歸社會後，能以一個健全、茁壯的人與公民的身份自立生活？許大法官宗力於司法院釋字第755號	法務部矯正署	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0段；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2段、64段至第67段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解釋協同意見書開宗明義：「受刑人只是穿『囚服』的國民，並非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棄民』」，執地有聲，堪稱的論。</p> <p>2. 公政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從本條規定看來，需要提供保障的範圍極廣，遠遠超過一般所知的酷刑。明確區分各種被禁止的處遇或懲罰或許是不必要的，這些差別視某一種特定處遇的種類、目的或嚴厲程度而定。委員會認為，禁止的範圍應當擴及體罰，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根據情況，甚</p>			
--	--	--	--	--	--	--	--	--

					<p>至諸如單獨監禁這樣的措施，特別是當禁止與外界接觸時，也可能違反本條款的規定。此外，本條款顯然不僅保障被逮捕或被監禁的人，也保障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學生和病人。最後，即便犯這種罪的人並沒有任何法定權力或在法定的權力之外犯罪，政府仍有責任確保法律提供保障，禁止施加這種處遇。對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除了禁止施加違反第七條的處遇之外，還要採取《公約》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積極措施。該項規定，對他</p>		
--	--	--	--	--	--	--	--

					<p>們應當給予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處遇。」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對所有自由被剝奪之人給予人道處遇及尊重其尊嚴，是普遍適用的基本標準，不得完全視物質資源多少而定。雖然委員會知道，在其他方面，拘禁的方式和情況可能會隨可用的資源而不不同，但如同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一概不得有歧視處遇。對於違反人犯意願，依法拘禁人犯的機構，促使他們遵守這些原則的最後責任落在締約國的肩上，這不僅指監獄，</p>		
--	--	--	--	--	---	--	--

					<p>也包括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等。」</p> <p>3. 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至第5段： 「第十條第一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七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p>		
--	--	--	--	--	--	--	--

					<p>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p>			
--	--	--	--	--	--	--	--	--

					<p>以下適用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57)、《保障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羈押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和《關於醫事人員、特別是醫師在保護被監禁和羈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守則》(1982)。」，由本號意見可知，國際上其他關監所的一般性人權標準，透過公政公約第10條的人道與尊重人格的原則，</p>		
--	--	--	--	--	---	--	--

					<p>嫁接成為公約義務與人權標準。</p> <p>4. 曼德拉規則、即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亦明示：「鑒於世界各國的法律、社會、經濟和地理情況差異極大，並非全部規則都能夠到處適用，也不是什麼時候都適用，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本套規則應足以激發不斷努力，以克服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困難，因為知道它們整體體現的是聯合國認為適當的最低條件。」雖然監獄行刑法經大幅修正，然矯正機關多屬封閉環境，高牆之內，</p>		
--	--	--	--	--	---	--	--

					<p>縱連親友都難以理解其真實情形，因之，如台北監獄林偉孝案、桃少輔買姓少年案、彰少輔「曬豬肉」案、李姓少年案、大寮監獄騷亂案，每每震驚社會。此係矯正機關在硬體上有其硬體、資源、人力之特別拮据之限制，軟體上宥於此限制，又特別因為管理上的需要，難以契合人權公約之要求。此非純法制度面即可解決之問題，乃整體矯正機構軟硬體配置與文化、管理思維的問題。</p>			
79	暮蟬法律事務	和平集會權之制度	和平集會權	公政公約第 21 條	1. 我國集會遊行法自終止動員戡亂以來，大	內政部警政署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所	性保障不足			<p>抵仍維持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之架構，無論是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均已或明示或暗示集會遊行法箝制言論的可能性與危險，且各政黨於在野時亦均宣稱修正集會遊行法，然迄今集會遊行法之架構與管制型態，迄無根本性之變動。而警察機關面對集會遊行，仍以「聚眾事件」防範社會危害之角度，戒慎恐懼，也因此警方濫行逮捕，乃至過度使用武力之爭議，屢屢發生。</p> <p>2. 根據台北市議會質詢</p>		<p>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5點、以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5點</p>	<p><input type="checkbox"/>4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	---

					<p>所公開資料顯示，台北市警察局在2015年至2019年5月間所舉行過關於集遊權及人權公約之相關培訓僅有13場，並且其中擔任講師之師資是否具有具國際人權公約相關知識？如此培訓下學員所接受的知識恐怕只能繼續因循過去警界長期對集遊權限制壓制的管制手段，更遑論在集遊現場執法表現更加糟糕的台北市以外行政區，多有案例顯示警察執法連有違反公政公約21條之虞的集會遊行法都無法遵守，我國警察對於集遊權的認知</p>		
--	--	--	--	--	--	--	--

					<p>急需跟上國際之標準，才能從源頭改善員警在抗爭現場執法過當之現況。</p> <p>3.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分別於2010年10月第15屆會議及2012年12月第21屆會議，分別通過 15/21 號決議及 21/16號決議，重申對和平集會權利的確認與保障。其中，於 15/21號決議中，人權理事會「承認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對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重要性」、「還承認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是民主的基本組成部分，為</p>		
--	--	--	--	--	--	--	--

					<p>每個人提供了無價的機會，使得個人除其他外能夠表達他們的政治觀點、從事文學藝術活動，從事其它文化、經濟和社會活動，信奉宗教及其它信仰，組織和參加工會與合作社，選舉代表其利益以及向其負責的領導人」、「進一步承認，除在國際法、特別在國際人權法允許的限制之下外沒有其他限制地行使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是充分享有這些權利——特別在個人可能支持少數或者支持有異議的宗教或者政治觀點時——所必</p>			
--	--	--	--	--	---	--	--	--

					<p>不可少的」，因此，基於和平集會的權利，其性質作為人民集體活動客觀上不可或缺的行為，作為集體表達政治觀點、從事文學藝術活動，從事其它文化、經濟和社會活動的基本權利，僅在於除國際人權法所允許的限制外，毫無限制地行使和平集會權，特別是支持少數或者支持有異議的宗教或者政治觀點時，必不可少的要素。此外，於21/16號決議中，人權理事會「確認所有人的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對充分享有所有人權的重要</p>			
--	--	--	--	--	--	--	--	--

					<p>性」、「確認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民間社會對於通過透明和問責的辦法貫徹良政的重要性，而這些對於建設和平、繁榮的民主社會是不可避免的」、「認識到民間社會積極參與影響到人民生活的管理進程至關重要」、「回顧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類似規定，不得對行使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施加任何限制，除非這些限制由法律規定，並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p>		
--	--	--	--	--	--	--	--

					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是民主社會中所必需的」、並「提醒各國，它們有義務尊重和充分保護所有個人線上和離線的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權利，包括在選舉時的此種權利，並包括支持少數或者不同見解和信仰的人、人權維護者、工會組織者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內的其他力圖行使或增進這些權利的人，並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自由行使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的限制符合其根據國際			
--	--	--	--	--	---	--	--	--

					<p>人權法所承擔的各項義務」</p> <p>4. 基於和平集會權是所有集體活動必將涉及的基本權利，核心人權公約均一再表示此種保障人類「集體」動態活動之「集會權」於基本權之重要性，且人民集體的力量參與，透過民間社會的集結行動，對於建設和平、繁榮的民主社會是不可避免的。原告以為，系爭規定應放在喚起民眾注意、擴大民間參與的角度理解，即使認為鐵路事業受到空間管制的約束，亦應該考慮鐵路作為集會活動的可</p>			
--	--	--	--	--	--	--	--	--

					<p>能性，以及鐵路於集會中作為意見表達的一環，或作為意見表達工具的可能性。基於空間利用的排他性，人類社會往往設定特定空間僅得作何種利用，所以行政機關就是行政機關，道路就是道路、鐵路就是鐵路、法院就是法院，一但脫離其日常活動之樣貌，我們就感覺生活受到打擾，會質疑為何行政機關會被佔領、為何道路會因集會遊行而癱瘓、鐵路會被拿來「以死明志」，這其實都只是對於熟悉的日常生活碰到擾動或改變的</p>			
--	--	--	--	--	--	--	--	--

					<p>不習慣，而這正是抗爭活動與集會遊行的本質。</p> <p>5. 正如學者所言，「喧擾與威脅乃是集會遊行權的本質」，革命不是請客吃飯，異議者的集會遊行也不是嘉年華式自強活動。既然街頭抗爭是基層異議者的「政治權利（力）」，就要讓示威者有「施力」的機會。如果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或其他代議政治的場域，我們容許利益交換與相互施壓；那集會遊行權也應該包含憤怒、咒罵，乃至某種程度的恫嚇。否則，「主流」怎麼會願</p>		
--	--	--	--	--	---	--	--

					<p>意對「異議者」讓步呢？K 黨可以在國會對 D 黨說「給我 A 法案否則就擋你 B 法案」；社會運動者應該也可在街頭對主流大眾或政客說「還我人權尊嚴，否則別想交通順暢」！如果完全剝奪「喧擾」與「威脅」，那集會遊行權就變成了基層異議者謙卑祈求的儀式而已（廖元豪，把街頭還給基層異議者！—重省集會自由與集會遊行法，臺灣法學雜誌，第八十五期，二〇〇六年八月，第二至三頁）。總之，集會自由正係人民，尤其弱勢</p>		
--	--	--	--	--	---	--	--

					<p>或邊緣少數異議者，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就政治性或公益性言論言，更是人民與政府或具影響力之政治人物間溝通之一種方式，人民經由此種方式，得以主動提供意見，並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或影響政策之制定，是除非確定集會之目的專為製造暴力，或有刻意妨害安寧秩序之意圖，亦即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脈絡所採的「明顯而立刻危險」，否則此等集會遊行基本權，國家應予保障，而非以事前許可檢查、事後加諸刑罰手</p>			
--	--	--	--	--	---	--	--	--

					段加以箝制制裁，如此反會扼殺台灣社會好不容易建立之民主成果及言論自由市場，而容納不同的聲音，更係台灣社會民主之可貴。			
80	暮蟬法律事務所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之限縮；強化提供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社區支持服務	平等權、完整權利能力、人身自由權、酷刑禁止、人身完整性、自主社區生活、知情同意的醫療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	1. 現行精神衛生法規僅以身心障礙者經專科醫師認定之嚴重病人如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鑑定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而仍拒絕住院治療者，即可予以緊急安置，並經審查會許可後強制住院治療。然而，我國於103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同意受聯合國身心障礙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法院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審結論性意見第22點(a)、第23點(a)、第38點、第39點、第42點、第43點、第44點(a)、第45點、第48點、第49點建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者權利公約的拘束，其中就特別針對主體是精神疾病病人而有強制住院治療的部份，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第12條完整權利能力、第14條人身自由、第15條酷刑禁止、第17條人身完整性、第19條自主社區生活第25條知情同意的醫療權等，均有嚴重的衝突。</p> <p>2. 在身權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40點及第41點，已明確指出「40. 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包括尊重</p>	<p>議、第52點(a)、第53點(a)、第64點(c)及第65點(c)</p>	
--	--	--	--	---	--	--

					<p>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行為能力，並違反他們的意願，未徵得他們的同意或只徵得替代決定者的同意就將他們關押在在機構中，這是一個經常出現的問題。這種做法構成任意剝奪自由，違反《公約》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各締約國不得採取這種做法，必須建立機制，審查涉及身心障礙者在未經同意前提下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案件。」、「41. 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第二十五條)包</p>			
--	--	--	--	--	---	--	--	--

					<p>括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礎上獲得醫療保健的權利。各締約國有義務要求所有衛生和醫療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病專業人員)在作出任何治療之前獲得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締約國一旦承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就有義務不讓替代決定者代替身心障礙者表示同意。所有衛生和醫療人員必須確保在有身心障礙者直接參與的前提下進行適當的協商。他們也應盡力確保助手或協助人員不得替</p>		
--	--	--	--	--	--	--	--

					<p>代身心障礙者作出決定或對身心障礙者作出決定施加不當影響。」，準此以言，未經身心障礙者本人之同意即關押於醫療機構中，是一種任意剝奪自由，進而施予強制治療，則違反應基於其自由且知情的同意始得為醫療行為之旨趣，均與身權公約意旨不合。</p> <p>3. 此外，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的第1號一般性意見與關於第14條「人身自由與安全」指導原則（Guidelines on Article 14 of the</p>		
--	--	--	--	--	---	--	--

					<p>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第3點明示「本委員會重申，人身自由與安全為最珍貴的權利，人人均應享有。特別強調的是，所有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心智障礙者，均都享有本公約第14條所賦予的自由。」，參照我國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p>			
--	--	--	--	--	--	--	--	--

					<p>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p>			
--	--	--	--	--	---	--	--	--

					<p>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問其身分均受保障，不容任意剝奪，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亦為我國憲法法院一再守望，諄諄提醒。</p> <p>4. 指導原則明示「三、絕對禁止因有傷害之虞而實施收容（The</p>			
--	--	--	--	--	--	--	--	--

					<p>absolute prohibition of detention on the basis of impairment)」，並隨即於第6點至第8點中解釋「目前，締約國仍保有若干措施，允許實際上或可察覺到有傷害之虞時剝奪人身自由。在這個方面，本委員會已確認公約第14條不允許任何人因實際上或可察覺到有傷害之虞而被收容，沒有任何例外。誠然，某些締約國的立法中—包括精神衛生法—仍允許因其他的理由而在實際上或可察覺到有傷害之虞時</p>			
--	--	--	--	--	---	--	--	--

					<p>加以收容，包括病患對自己與他人造成嚴重的傷害。但這樣的措施已違反第14條的規定，因為此類措施在本質上即帶有歧視，構成任意剝奪人身自由。」「負責起草公約的特別委員會在針對第14條第1項(b)款進行協商時，廣泛討論是否有必要於禁止實際上或可察覺到有傷害之虞時剝奪自由，加上判定標準—例如『完全的』(solely)或『全然的』(exclusively)。締約國反對這個條文，他們認為有可能引起誤解，而且導致</p>		
--	--	--	--	--	---	--	--

					<p>在實際上或察覺到有傷害之虞，以及出現其他條件（如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之時，剝奪當事人的自由。進一步而言，在討論是否要在第14條第2項的草案中，加入對剝奪自由作定期的審查，各方也僵持不下。公民社會也反對加上判定標準以及定期審查的規定。最後的結果是，第14條第1項第(b)款規定，即使有其他的因素或判準可以說明剝奪自由的正當性，在實際上或察覺到有傷害之虞時，仍應禁止剝奪自由。特別委員會在第七次會</p>			
--	--	--	--	--	--	--	--	--

					<p>議中確立了這個立場。」、「8. 在實際上或察覺到有傷害之虞時仍禁止剝奪自由的規定，與公約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的承認）有強烈的關係。在本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指出無論是沒有當事人自由且知情的同意（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或只徵得其代理人的同意，締約國均應避免採用否定身心障礙者法律能力的措施，以及在違反其意願的情形下予以收容；原因是這些措施構成任意剝奪自由，違反公</p>			
--	--	--	--	--	---	--	--	--

					<p>約第12條以及第14條。」，綜合觀之，我國精神衛生法「自傷傷人之虞」強制移送並強制住院治療之要件，否定身心障礙者法律能力，在欠缺當事人自由且知情的同意（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違反其意願而予以收容並強制治療，委員會基於人權保障之意旨，解釋此種限制自由之要件為身權公約絕對禁止，不容任何例外，顯然我國精神衛生法現行規定已明確抵觸身權公約之意旨。</p> <p>5. 委員會接著並在指導</p>			
--	--	--	--	--	---	--	--	--

					<p>原則第10點中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非自願接受醫療照護的情形，違反了不得以有傷害之虞而剝奪自由的禁令(第14條第1項(b)款)，以及在當事人自由且知情之下表達同意始得給予醫療照護的原則(第25條)。委員會反覆申明，在實際上或察覺到有傷害之虞時，允許療養機構得在當事人非自願的情形下加以收容的相關法規，締約國應悉數撤除。精神療養機構在當事人非自願的情形下加以收容，否定了該人在照護、治療、及是否</p>			
--	--	--	--	--	--	--	--	--

					<p>有意願住院或進入療養機構等問題上自行決定的法律能力，因而違反公約第12條以及第14條的規定。」、指導原則第12點又再次呼籲「委員會呼籲，對於自由遭受剝奪的身心障礙人士，締約國應保障其人身安全及身體的完整性，方式包括廢除強制治療、隔離，以及在醫療院所中各種限制行為的方式，如限制身體行動、及使用化學藥物、器械等方式限制。委員會認為，這些措施都違反了公約第15條，即禁止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及其</p>		
--	--	--	--	--	---	--	--

					<p>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已然宣告我國精神衛生法現行對於嚴重病人之強制治療，屬於非自願接受醫療照護，成為「被醫治」的客體，係對身心障礙者作為獨立完全之人的嚴重否定，均嚴重違反公約之約定，並要求應廢除強制治療，並認為這樣強制治療的行為，已公約第15條所稱的構成了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p> <p>6. 同時委員會惟恐有所疏漏，進而於指導原則第13到15點再次重</p>			
--	--	--	--	--	---	--	--	--

					<p>申委員會對此的明確立場「在審閱完所有締約國提交的報告之後，委員會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者可能對自己或他人帶有可察覺的危險而加以收容，已違反第14條的規定。因可能造成風險、傷害，或宣稱基於照護、治療或其他與傷害或醫療有關的理由，而在身心障礙者非自願的情形下加以收容，已侵犯其人身自由權，屬於任意剝奪其自由。」、「當智能或心理疾病患者不願意及／或拒絕接受治療或復健時，常被認定會對自己或他人造</p>			
--	--	--	--	--	--	--	--	--

					<p>成危險。不造成傷害是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共同的義務。以法治為基礎的法律體系中備有刑法及其他法律，以處理違反上述義務的情形。但身心障礙者常常無法享有上述法律的平等保護，因為我們以另一種自成一格的法律來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行為—如精神衛生法。通常，這類法律與程序在人權保障上要求較低，在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與公平審判的權利方面尤其如此。這類情形，均已違反公約第13條及第14條的精</p>		
--	--	--	--	--	--	--	--

					<p>神。」、「自行作選擇的自由是公約第3條(a)項的基本原則，包括在與其他人相同的基礎上承擔風險與犯錯的自由。委員會在第1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與醫療、心理治療相關的決定，應得到當事人自由且知情的同意，且需尊重其自主性、意願、以及偏好。基於實際上或可察覺到有傷害之虞而剝奪自由，或因精神醫療機構的條件而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均違犯公約第12條的精神。」，不容任何將身心障礙者「虞犯化」而預防性</p>			
--	--	--	--	--	--	--	--	--

					<p>地限制自由，或以其不能照顧自己，以「保護」、「照顧」之名將之「幼體化」，所有之治療均需於其自行選擇下，始得為之，否則均構成自由之恣意限制、歧視，並違反身權公約之意旨。</p> <p>7. 我國應正視，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心智、精神類型之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的溝通與共融上面臨的極大障礙，並思考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簽定施行後，所產生「典範移轉」的高度困難與相應需要投入的資源與社會溝通，以實現「共融平等」的理想。</p>		
--	--	--	--	--	---	--	--

					<p>平等；與其他人同等的權利與責任；共融性：法律應該像考慮其他人的生活經歷一樣，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歷；代表自己：身心受障者為自己發言。</p>			
8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Sex 及 Gender 翻譯、定義與運用	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第一、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p>現況與論述：</p> <p>1. 「性別」一詞的定義觀乎翻譯的混亂造成概念混淆，影響女男平等之推動：</p> <p>原本國內主要基本法律、護照、身份證的「性別」一詞都是指Sex「生理性別」，國人長久以來使用「性別」一詞時，也都是指稱依據生理的「性」來區分的類別。</p>	行政院、教育部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10,11	1年(108年底前)

				<p>但是，在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推動相關的法律中，「性別」一詞英文翻譯卻是 Gender，法令中卻從未正式定義「性別」一詞，結果是各項條文中「性別」意涵不一致，「sex」「gender」共用一個中文翻譯詞「性別」，甚至有時「性傾向」也藏在「性別」的大傘下，而「多元性別」一詞更把生理性別完全排除，造成社會大眾對性別概念的混淆。</p> <p>2017年資深婦女運動學者顧燕翎在接受訪問時曾提到：</p> <p>「台灣誤用性別的情況很嚴重，我遇到不少政</p>		
--	--	--	--	--	--	--

				<p>府官員已經被攪昏頭了，以為講性別才代表跟得上時代，談女性已經落伍了，而性別必定是多元性別：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酷兒(LGBTQ)，其中不包括男人和女人。卻忘了性別的根基在男女，跨性別等是衍生自男女之別。這也和聯合國、歐盟及大部分國家以男女為主的性別定義南轅北轍。」</p> <p>依據聯合國各項公約之用詞，不論Sex或Gender都是「男女」(man/woman, boy/girl, male/female)。如此也才符合國際對性別平等之定義及我國憲法（增</p>			
--	--	--	--	--	--	--	--

				<p>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我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中的名詞應該要定義明確，清楚界定其對象範圍。因目前定義不明，不但引發社會及教育上極大的爭議，也導致 CEDAW 無法落實，政策的擬定與執行偏離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的主要目標—促進女男平等。</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詞之翻譯應以國人慣用的用詞來翻譯，且法令中的用語應該前後一致。Sex 回歸翻譯成「性 		
--	--	--	--	---	--	--

					<p>別」，Gender 則應翻譯成「社會性別」，清楚區分「性別」與「社會性別」、「性傾向」，而且應停止再使用「多元性別」這個語法錯誤且令人混淆的用詞，以避免理解錯誤或各自解讀，而造成政策執行上的偏頗。</p> <p>2. 一個國家的法律界定應採客觀的，可觀察的「性別」分類，才能精準地依據不同「性別」規劃各種福利與蒐集統計資料。</p> <p>3. 應立即檢視相關法令，將法令中的「性</p>			
--	--	--	--	--	---	--	--	--

					<p>別」翻譯正確並定義明確，清楚界定其對象範圍。</p> <p>4. 若要納入交叉性相關因素之考量，則應將一般性建議28點中所有引發交叉歧視的其他項目(包括：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等)，以有系統地評估所有可能的交叉影響。</p>			
8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未預期懷孕婦女之自主權與健康權	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十二條、CEDAW第十二條	<p>現況及論述：</p> <p>一、目前針對人工流產之實際數據欠缺嚴謹的統計，以至於無法充分掌握婦女施行人工流產之狀況。政府應有系統</p>	衛福部、教育部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8、50點、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地蒐集人工流產之確切數據，並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以便掌握施行人工流產之婦女的健康狀況。</p> <p>二、目前各級學校教育中欠缺關於人工流產對於婦女身體可能傷害的正確資訊，應加強學校教育及教科書審查，確保教科書中提供充分的完整正確健康資訊。</p> <p>施行人工流產前，應建立人工流產前的諮詢服務，提供相關</p>	<p>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60、61點、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5、66、67點</p>	
--	--	--	--	--	---	--	--

					<p>資源及資訊—確保婦女在決定時能充分掌握所有選擇的優缺點(例如人工流產的風險及對身體的可能影響、其他可能的選擇如留養、出養,及相關支持資源的資訊)。並允許充分的思考時間,就留養、出養及人工流產選擇妥善思考後才做出決定,並且在醫療、待產、經濟各層面提供資源連結,以保障其個人身心健康。</p> <p>註:△人工流產術後的併發症及後遺症:子宮收縮不良、子宮頸裂傷、發燒、不完</p>			
--	--	--	--	--	---	--	--	--

					<p>全流產引發敗血症、子宮穿孔、子宮腔沾黏、不易受孕…等。(附件一)</p> <p>註：△使用 RU486 配合前列腺素：大約有 90% 以上可以成功流產，但有大約 3%~7% 繼續懷孕或部份流產，可能需要進行子宮擴刮術。幾乎所有患者使用本藥都會有出血的現象，其中有少數患者的出血時間會比較長（可能長達 2 個星期以上），不過也有極少數患者出血量較大(約 1~2%)，需要輸血、住院治療、或</p>		
--	--	--	--	--	--	--	--

					<p>手術。其它不良反應：包括子宮收縮或痙攣(10%~50%)、噁心、嘔吐、下痢、低血壓、皮膚疹……等等都可能發生。</p> <p>(附件二)</p> <p>三、歐洲許多國家皆有思考期，我國應可學習。例如歐洲的比利時規定在人工流產前需六天的思考期，德國在諮商之後需三天思考期，荷蘭要求五天以上的思考期；大多數國家要求在人工流產前，婦女必須確定獲得有關於：人工流產的醫療資訊、其他處遇</p>		
--	--	--	--	--	---	--	--

				<p>方式（例如出養或安置），並且簽名確認。（附件三）</p> <p>在國際上，在墮胎前要求有省思期的國家，人工流產率較低，且時間較長的國家其墮胎率較低。 （陳瑩，200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家</th> <th>省思期</th> <th>人工流產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國</td> <td>0天</td> <td>24.4%</td> </tr> <tr> <td>德國</td> <td>3天</td> <td>15.6%</td> </tr> <tr> <td>荷蘭</td> <td>5天</td> <td>10.5%</td> </tr> <tr> <td>比利時</td> <td>6天</td> <td>10.1%</td> </tr> </tbody> </table> <p>四、嘉義市是全國第一個積極提供人工流產諮詢服務的城市。民國97年時其出生數及人工流產數約各為2,000人。</p>	國家	省思期	人工流產率	美國	0天	24.4%	德國	3天	15.6%	荷蘭	5天	10.5%	比利時	6天	10.1%		
國家	省思期	人工流產率																			
美國	0天	24.4%																			
德國	3天	15.6%																			
荷蘭	5天	10.5%																			
比利時	6天	10.1%																			

					<p>自 98 年起，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試辦推動人工流產的諮詢服務之後，接受人工流產人數減少了將近 600 人(30%)。以上經驗可以看出，當婦女有充分資訊時，有機會可以做出不同的抉擇。(附件四)</p> <p>五、2014 年的美國人工流產婦女中，約四分之三是低收入者，其中 49%低於聯邦貧窮標線 (the federal poverty level)，可以得知貧窮和未預期懷孕</p>			
--	--	--	--	--	--	--	--	--

					<p>及人工流產有關。 (附件五)</p> <p>六、施行人工流產有其風險，在法律上牽涉生命或身體法益都重於財產和財務，其所需的辨識能力和同意能力就會高，況且，一旦有風險，就可能帶來訴訟和損害賠償的問題，就會牽涉到不只是醫療問題了！有時未成年少女懷孕可能是被脅迫、利誘或被性侵，不僅需司法、行政機關（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介入亦會涉及很多法律、醫療和安置問題，</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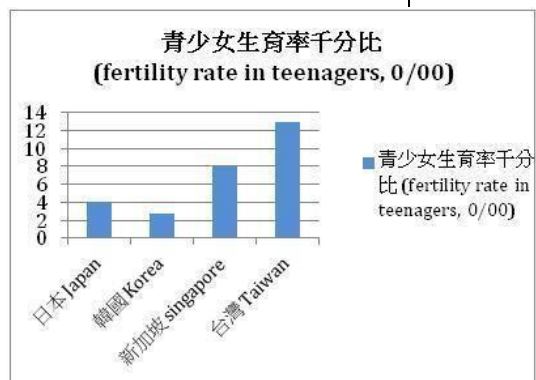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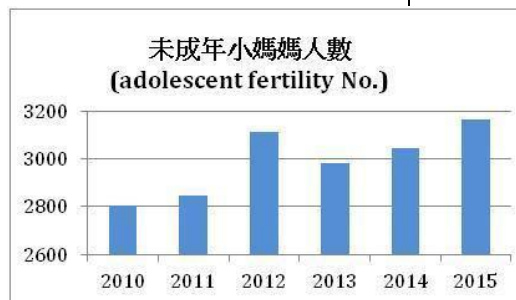
					<p>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p> <p>建議（請見附件）</p>			
83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應確保性健康教育之適齡性且符合科學，並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決策。	健康權	CEDAW第12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十三條；CRC第14、24條	<p>現況與論述：</p> <p>如同CEDAW國際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指出的，目前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p> <p>課綱及教科書內容仍存在一些爭議，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教育部不但沒有適當回應，也沒有提供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對話的平台。</p> <p>而在性平教育法施</p>	衛福部、教育部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8、50點；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44、45 CRC結論性意見65、66、67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行細則13條之修訂時，亦不顧公投結果及家長團體的意見，因而引發更大的爭議。</p> <p>教育部於 2019-02-19 公告「審慎回應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結果，持續擴大社會對話（新聞稿）」，其中提及「二、加強社會溝通對話，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對話平臺，針對社會大眾的疑慮予以釐清說明。」</p> <p>結果，一場也沒有，就強行修改了施行細則 13 條內容之修訂也未與社會大眾進一步溝通，引發社會大眾更大的爭議與不滿。</p> <p>建議：</p>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檢討性教育、性平教育相關教材內容，確保其適齡性及是否符合科學正確性。2. 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讓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3. 教育部應該重新開啟溝通平台，施行細則13條之修訂內容應以公聽會的方式，進行社會大眾的對話與溝通。4. 相關課綱與教科書之編審與選用，應都要有家長代表參與。對於家長的意見，應該		
--	--	--	--	---	--	--

					予以尊重。 5. 調查各級法規—是否都有將家長納入相關委員會，並調查各校落實家長參與的實際情況。			
8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青少年懷孕問題	健康權	CEDAW第12條、CRC第24條	現況與論述： (1) 未成年少女懷孕是在國小階段就面臨的問題，且不因少子化而下降反而逐年攀升，日趨嚴重。根據戶政系統，在台灣每年約有3000名未成年少女懷孕生子，而且年齡下降。台灣青少年生育率高達千分之12.95，超過日本的千分之4、韓國的千分之2.8、新加坡的	衛福部、教育部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44、45 CRC結論性意見65、66、67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千分之8，台灣青少年生育率比例居亞洲之冠。



(2) 衛福部及教育部均未能確實掌握未成年少女「懷孕」人數情形(因為RU486用藥量之登記未區分年齡)，對未成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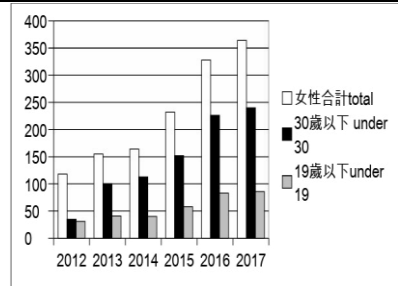
					<p>女懷孕問題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報導，未成年懷孕每年2500人墮胎！)</p> <p>(3)初級預防不足，學校教育中缺乏性健康知識的教導及性價值(關於性、愛、婚姻)的引導。</p> <p>(4)學校未提供學生完整正確的性健康知識，剝奪了女性知的權利，結果造成健康權的危害。有些民間團體入校教材暗示青少年可以進行性探索或發生性行為(在生理發展尚未成熟、身體還未有足夠保護力的情況下)，政府宣導過度神化</p>		
--	--	--	--	--	---	--	--

					<p>保險套的保護力，種種因素導致青少年在疾病感染、懷孕和未來疾病的機率提高。</p> <p>(5) 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中缺乏「全人」性教育觀點：性平教育較強調性別間的「權力」關係，全人性健康教育強調關於性、愛、婚姻的「價值教育」反而被嚴重忽略。</p> <p>(6) 許多學校根本沒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有些學校根本沒有聘任專業的健康教育老師。根據教育部100年公布的數據、約有89%的健康教育</p>		
--	--	--	--	--	--	--	--

					<p>教師不具備健康教育專業訓練。</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初級預防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全備的知識—以「健康第一」為最重要考量。讓青少年有足夠且正確的性病/愛滋病的知識。此外，由於青少年時期因生理心理未成熟，若懷孕將無法為新生命負責，因此學校應傳遞「節制性行為是最重要」的價值觀，並培養對抗同儕壓力、學習拒絕誘惑的技能。提升青少年判斷能力，使其在面對性慾問題時，有能力做		
--	--	--	--	--	--	--	--

					<p>有益健康的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加強國中小性教育，並確實了解青少年懷孕狀況，對於小媽媽提供適當的輔導與協助，並落實實質的補助，使其人生得以繼續順利發展。3. 教科書審查制度應進行檢討修正，審查指標應增加：內容適齡性、符合需求比例原則、以具實徵研究基礎等指標。4. 政府應有計畫地提高健康與護理相關課程的合格師資人數比例。5. 對於較偏遠地區的小學校，可以建立性教育巡迴輔導老師		
--	--	--	--	--	--	--	--

					制度，規劃完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師資培育計畫，以確保所有學生(不論城鄉之別)都能接受正確的性健康教育。			
8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性病危機	健康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十二條、CEDAW 第十二條、CRC 第 24 條	現況與論述： 1 台灣女性淋病罹病人數六年增長3.08倍 近六年來台灣女性淋病罹病人數攀升3.08倍，由2012年的118人增加到2017年的364人。其中，19歲以下青少年約佔25%，30歲以下青年女性約佔三分之二，這樣的結果，與男性罹病人數有顯著的差異(十九歲以下男性罹病人數約為8%)。	衛福部、教育部	CEDAW 結論性意見 44，45 CRC 結論性意見 65，66，67 點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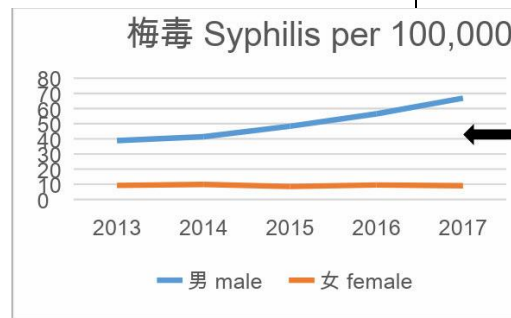


圖一 2012-2017台灣女性淋病罹病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8)·地區性別年齡統計-淋病

2. 台灣男性梅毒急遽上升，小心女性及新生兒。

美國2016年原本在男男間感染率高的梅毒也經由雙性戀男性，導致女性及新生兒梅毒上升。台灣目前梅毒感染狀況雖尚未如美國，但若性解放的狀況繼續下去，也可能如美國一樣。



圖二 2013-2017 台灣梅毒比率(每100,000人)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3. 少女的生殖結構尚未發育成熟，需要到20歲才會發展出成熟的30至40層較具保護性的轉化區保護細胞(Grossman, 2009)，使得少女一旦發生不安全性行為，大幅度增加了罹患性病的機會(Sellors & Sankaranarayanan,

					<p>2003)。</p> <p>4. 國高中性教育教材不適當。現今的教育現場，從國中開始就教導許多鼓勵孩子交往，性探索的內容，並過度強調保險套的效果，沒有教導性傳染疾病的醫學事實。但是，在20幾種性傳染病當中，僅有愛滋病在全程使用保險套，防護效果可達到最高80% (Weller & Davis-Beaty, 2012)，其他種性傳染病，致病原有可能生長於皮膚毛髮上，這些是保險套覆蓋不到的地方，也就使得保險套效果大打折扣(下</p>			
--	--	--	--	--	--	--	--	--

圖)。對淋病來說，即便全程使用保險套，只有百分之51-62%的防護效果(Boily et al., 2009; Grossman,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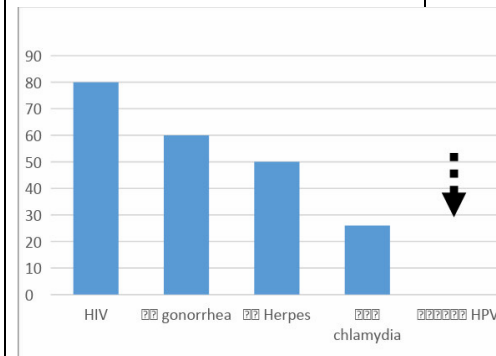


圖:保險套對愛滋及性病的保護率

建議:

- (1)青少年(女)的性教育的內容，應涵蓋全人教育與客觀性傳染病醫學知識。性行為並不是獨立於情感的活動，它與感情息息相

					<p>關。建議教育時，非僅是宣導保險套的使用，還需涵蓋客觀完整(非片面)的醫學知識，以及對於性的價值觀與態度；並讓每一位孩童與青少年了解，除了較安全性行為之外，節制性行為(延後性行為)及穩定關係內的性行為，是預防性傳染病更有效的方法。</p> <p>(2)雖然目前台灣梅毒狀況尚未如美國一樣擴散，但仍須注意，預防變成像美國一樣，由男男性行為傳染，擴散至婦女及嬰孩之間。</p>		
86	桃園在	觀塘工業	文化權	公政公約第27條	1. 桃園沿海有全臺罕有	客家委員	■2年以內

地聯盟、桃園海岸生態保護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區、港(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開發，將摧毀桃園藻礁生態系，使桃園獨有的「海客文化」流失根基，侵害客家族群的文化權	(客家族群文化)	(語言少數群體)、經社文公約第15條(文化生活之參與、文化多樣性之保障)	的客家漁村聚落，藻礁生態系統所支持的海洋生物資源所形成的漁業，建立了海客文化的資源基礎 ¹⁴ ，目前面臨卻因觀塘工業區、港(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開發，面臨藻礁生態系統將被摧毀、海客文化流失根基的威脅。 2. 農委會委託的調查報告曾建議將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擴大為「南桃園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藉此保護珍貴的生態、特殊的地質景觀與由藻礁水圈所	會、海洋委員會、農委會、桃園市政府、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¹⁴ 證 1：邱郁文，〈誰才是海客的門神？-藻礁與森里海保育〉報告，指出：「…桃園沿海有全臺罕有的客家漁村聚落，在新屋、觀音沿海的客家聚落以半農半漁，也就是「耕田」也「耕海」的海客文化生活。而這一段海岸更因特有的藻礁著名。藻礁生態系統所支持的海洋生物資源所形成的漁業，建立了海客文化的資源基礎。……要保存完整的海客文化，首要保育桃園沿海的藻礁生態…」；

					<p>發展出的「海客文化」¹⁵。惟保育相關單位如：桃園市政府、農委會、海委會等遲遲未劃設保護區，造成海客文化隨時有受侵害之虞。</p> <p>3.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有台北港、林口港、核四廠等諸多場址替代方案¹⁶，桃園海客文化依存的根基藻礁生態系一旦摧毀就無法復原，應盡速停工、遷址。</p>			
87	基隆市	①「住宅」	住宅生	1、 憲法第一百	詳如各項說明	行政院、 內政部、		■2年以內

¹⁵ 證 2：郭兆揚，〈南桃園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規劃建議〉報告指出：「...然而過去數十年間，桃園藻礁受到鄰近工業區開導致的廢水與重金屬污染，目前僅剩白玉至永安漁港的南桃園藻礁生態系較為健康...若以外海穩定的東北西南向海流為界限的保護區設計，可同時保護其中的一級保育類珊瑚、裸胸鯨、鯊魚和鯊魚洄游路徑和最常出沒的活動範圍（水深介於 0-25 公尺，FishBase）、鯊魚育幼場和支持其生態的食物鏈、鰻苗、經濟性魚種、大型藻類、支持這些生物的藻礁和沙灘棲地、由這些組成的南桃園藻礁生態系的生物多樣性熱點、新屋溪河口藻礁形成的特殊地質景觀、以及由藻礁水圈所發展出的海客文化。因此，根據以上所有的科學數據，本計劃建議將現行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擴大為「南桃園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的核心區往北延伸到大潭 G1 的北界，大潭 G1 北界到白玉為緩衝區，核心區以南的緩衝區和永續利用區則保持原設計，除了南北範圍之外，保護區將從海岸高潮位往海延伸約四公里至水深約 40 公尺處。」

¹⁶ 證 3：國內港口土地使用情形說明影本共 11 頁。

	<p>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p>	<p>是每一位國民「安身立命」最基本的生存權，是弱勢庶民「安居樂業」最根本的人權。 ②政府應彰顯居住正義之人權，發揮「仁民愛物」的博愛精神，以保障弱勢庶民居住「安身立命」之</p>	<p>存權、生活人權</p>	<p>四十五條第二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 2、聯合國公元2001年第56屆第88次大會議決通過：「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 3、合作社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p>		<p>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發會、衛福部</p>		<p><input type="checkbox"/>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	------------------	---	----------------	---	--	----------------------------	--	---

		生存權。		<p>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p> <p>4、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七款：合作社得經營下列業務：「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p>				
88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	跨性別者變更法律性別依照規定被迫	生育權、身體自主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丁守中立法院院會於 12 月 23 日提案通過，要求行政院廢止此一行政命令（內授中戶字第	內政部	CEDAW 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協會	需要強制手術		約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條	0970066240 號令，內容指出欲變更法律性別之個人均須經過「性別重置手術」。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89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跨性別者就業歧視問題	勞動權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經本協會接獲大量投訴，跨性別者應徵工作時遭到雇主對於其性別身份的過度盤查，甚至有直接因為性別認同不錄取之問題。本會亦接到報案表示甚至有入職後要求向全公司公開出櫃並被資遣相關狀況。	勞動部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90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確實預防兒童事故傷害	生存及發展權	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事故傷害」長年為我 14 歲以下兒童死因之首，其中又以運輸事故	衛福部、教育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p>死亡人數為最多。另外，107年本會對兒童事故新聞類型統計（排除兒虐、性侵），前三名造成死傷的事故類型分別為「交通事故」（113人）、「照顧疏忽」（67人）、「水域安全」（37人），且其中超過五成為6歲以下幼兒。</p> <p>上述事故傷害泰半可於事前預防，卻仍然為兒童死因統計之首，顯見國家對兒童基本生存發展權之意識與投注仍有加強的空間。</p> <p>CRC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p>	<p>結論性意見 （108.03.20）第21、30點</p>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並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然而針對事故傷害防制，目前我國相關數據蒐集系統尚屬各自為政狀態。部會間資料彙整方式未能統一，對於所轄區域資訊掌握程度亦明顯缺乏，導致事故統計數據存在大量黑數，難以完整評估與研擬相對應之有效防制措施。			
91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完善托育措施以落實兒童生存發展之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	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18 條	<p>托育政策除了是影響年輕世代生育率的關鍵外，完善的托育環境更足以代表國家對兒童、家庭之重視程度。</p> <p>在 2 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方面：根據衛福部</p>	衛福部、教育部	<p>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p> <p>(108.03.20) 第 27、71、72、73、</p>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助	<p>統計，截至108年3月11日為止，全國共1,031間托嬰中心，收托26,637名2歲以下幼兒，佔此年齡層幼兒總數7.2%；截至107年12月底為止，全國居家托育人員數共2萬6,240名，收托4萬2,535名2歲以下幼兒，佔此年齡層幼兒總數7.1%。換句話說，0至2歲幼兒的照顧者，面對幼兒照顧措施支持的不足，幼兒送托情形可能面臨托付給無執業許可機構與人員的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而照顧者經歷24小時親職活動所帶來的過勞，照顧品質降低的問題，也將為幼兒的帶來照顧疏忽的事故</p>	88 點	
--	--	--	---	--	------	--

				<p>風險。</p> <p>在2歲以上、6歲以下幼兒托育方面：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107年11月1日為止，全國共6,348幼兒園，共收托53萬9,404名2歲以上、6歲以下幼兒，共收托全國此年齡層幼兒總數64.3%。以托育措施而言，私立幼兒園佔了65.6%；以收托人數而言，就讀私立之幼生達68.7%。儘管相較於2歲以下幼兒的托育狀況，公共化與私立幼兒園皆提供相對沛足的服務量，但是依賴背負營利壓力的業者提供托育支持的結果，即是托育措施隨著人口稠密地點設立、導</p>			
--	--	--	--	--	--	--	--

				<p>致托育服務有偏廢空間可近性之情況。公共化與私立幼兒園所收取的托育費用也有極大的落差，對於未能爭取到公共化幼兒園托育名額的家庭來說，將是一筆不小的負擔。</p> <p>整體而言，我國學齡前的托育狀況，有著服務量不足、且進一步導致服務可得性不足之現象；其次，目前政府未能妥善掌握私立幼兒園和托嬰中心良莠不齊的服務品質；第三，公共化托育措施雖然價格便宜，但托育容量少，多數家長仍需負擔大筆費用來選擇私幼，甚至是不合法的機構或保母；最</p>		
--	--	--	--	--	--	--

					<p>後，公共化托育措施，在全國各區域分配不均，導致兒童托育機會不均等、公平性低。</p> <p>綜上托育環境之不友善情形，足見我國對兒童、家庭之重視與投注不足。</p>			
92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廣設共融遊戲場以保障所有兒童的公共遊戲空間	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	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23 條、第 31 條	<p>「共融遊戲場的概念是 Play for All，所有人都能玩，遊具設計就得滿足所有人，連能力最低、對環境需求最高的身障族群都能玩，才是真正的共融。」(周淑菁，2019)</p> <p>作為相當新穎的觀念，共融遊戲場在國內尚未普及乃至形成有系統的共融遊戲場普設政策。也因此，同樣擁有遊</p>	衛福部、教育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08.03.20) 第 58、8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p>戲需要的身心障礙族群的兒童，持續地被排除在遊戲場的使用機會之外。這樣的環境不僅阻礙未能加入遊戲的兒童展現個人的創造性，也阻斷了孩子參與社交的重要管道。</p> <p>隨著2014年，年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分別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共融遊戲場的觀念所守護的兒童利益在法規上有了最基礎的支持。然而五年之後的今日，全國的共融遊戲場仍然屈指可數。換句話說，身心障礙兒童</p>		
--	--	--	--	--	--	--

					<p>仍然在遊戲空間泰半不友善的環境中度过人生中短暫的童年。基於上述說明，政府應積極改善兒童遊戲場之規劃，以守護所有兒童最佳利益。</p>			
93	<p>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p>	<p>正視環境議題，落實兒童健康與生存發展權</p>	<p>健康權、生存發展權</p>	<p>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4條</p>	<p>瑞典少女桑柏格 (Greta Thunberg):「大人們對待全球暖化的態度猶如踢皮球般，將問題踢給下一代，明知危急卻沒有實際作為。」</p> <p>近年空汙警報頻傳，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2017年我國排放量較2016年增加約2.49%，為歷史排放量的新高點，若將排放量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我國2016年</p>	<p>環保署、衛福部</p>	<p>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p> <p>(108.03.20)第68點</p>	<p><input type="checkbox"/>2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3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4年以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年以內</p>

				<p>能源使用 CO₂ 排放總量為 257.8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8%，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9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2018）。空汙日益嚴重顯然已對生活帶來了影響，不論是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都指出空氣中的懸浮微粒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如造成孕婦流產風險、胎兒生長遲滯、造成兒童氣喘臨床症狀增加等。上述情況已違反兒童最基本的生存發展權</p>			
--	--	--	--	--	--	--	--

					與健康權，國家應正視當前環境問題，予以積極作為。			
94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	保障學齡前特殊需求孩子教育權不受歧視	免於歧視、教育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23條、第28條	即使公幼針對特殊需求孩子予以入學名額保障，但仍然供不應求，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規定幼兒園招收到一定比例的特殊孩子，幼兒園乃有責提升其專業能力，但是，實際上，除了大台北地區以外，各區域的幼兒園與學前特教班普遍設立不足，造成名義上優先，卻形成實質上的歧視，致學齡前的特殊需求孩子面臨無處可去之窘境。	教育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08.03.20)第58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95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	保護無國籍失依兒童之權益	身份權、兒少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6條、第7條、第13條	近年，國內出現愈來愈多移工孩子，出生時父母無法聯繫，繼而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益聯盟		生存發展權、表意權		<p>成為無國籍兒童；抑或僅知母親國籍，卻無法聯繫母親，致使孩子被推定為非本國籍身分，但實質上卻為滯留臺灣之無國籍者等案例。</p> <p>誠然對於無國籍的孩子，目前雖暫時有兒少權法的身份保障，現階段無國籍兒童能順利就讀國中小學，也能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相關文件及內政部專案核准之外僑居留證報名高中各入學管道，但高中畢業之後呢？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行動回應表未提及可以保障這群孩子進入大學就讀之資格，且當無國籍兒少完成學業</p>	衛福部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08.03.20)第33點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	-----	--	-----------	--	--	-----	------------------------------	-------------------------------

					<p>，所領取的也只是「結業證書」，不是「畢業證書」。</p> <p>最後，目前實務上已有兒童待在臺灣數年，後來仍被迫離開，回到母親的國家之案例，我們可由行動回應表的內容發現，目前在決定無國籍兒童要回去母親的國家，還是留在臺灣生活的過程中，我們幾乎沒有詢問與考量兒童的意見。</p>			
96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	保護兒童不被暴力侵害	生存發展權、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19條、第37條	臺灣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按理國家應維護每一位兒童基本生存發展之權利，惟當今機構虐待、學校霸凌和家庭暴力等案件仍層出不窮，觀看內政部警政署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08.03.20)第53 54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統計107年兒少被害情形—依案類別分統計，受暴力侵害兒少(含暴力犯罪、一般傷害、一般恐嚇取財、對幼性交、性交猥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計有3,887人，平均每一天即有11位兒少遭受到暴力侵害，其足以將臺灣被視為一個不文明的國家。</p> <p>針對此議題，從行動回應表可以發現政府著重後端的處理，忽視預防之重要性；另外，有許多問題始於家庭，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但在行動回應表中卻顯少看到政府從家庭出發思考，至多僅只是辦理</p>	56 57點	
--	--	--	--	---	--------	--

					宣導教育活動，未見對家庭有實質的增權措施。			
9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維護及促進身心障礙女性之健康權及身體自主權	生命權、健康權	CRPD 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5 條；CRC 第 24 條；CEDAW 第 12 條、第 16 條	<p>1. 優生保健法針對特定身心障礙者勸其施行結紮手術或非自願人工流產，除了擔憂遺傳之外，也被認為沒有能力照顧孩子，身心障礙者不被鼓勵生育，沒有自主決定保留其生育能力的權利。</p> <p>2. 目前健康促進場域，不利於身心障礙女性照護自身健康，因為沒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適切的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育、自主權教育，包括醫院、學校。</p>	衛福部	<p>CRPD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第 49 點</p> <p>CRC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p>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第 44 點、 第 61 點、 第 63 點	
9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提升身心障礙者有關性、生育及親職教養之資訊與就醫無障礙，包含建築物、室內空間、設施設備、資訊及各項支持措施。	生命權、健康權、尊重家居與家庭權	CRPD 第 23 條、 第 25 條	1. 政府並未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也未針對其障礙特性提供產前、產後、履行親職等各階段照護及支持措施資訊，包括點字、易讀版本。 2. 目前就醫環境，包含各級醫院、診所、藥局、治療所等，其建築物缺乏無障礙設計，室內缺乏無障礙空間及醫療設施設	衛福部、 內政部	CRPD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第 46 點、 第 47 點、 第 64 點、 第 65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備，也沒有提供相對應支持措施與輔具，資訊沒有提供無障礙格式設計，導致身心障礙者難以獲取資訊與知能，政府應該消除各種環境障礙因素。			
99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國家應於各項法規中明訂「合理調整」之定義	平等權	CRPD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於各領域(如醫療、教育、就業、司法、文化、金融、體育等)被歧視之狀況層出不窮，國家應訂定「合理調整」之法定定義與措施，及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行政院各部會、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院	CRPD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第 23 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62 點、第 63 點、第 68 點；第 69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10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增進身心障礙兒童之主體性及表意權	表意權、表現自由權、身心障礙兒少權利	CRPD 第 7 條；CRC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3 條	身心障礙議題受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機關業務分工，常僅於身心障礙業務中討論，制度上長期缺乏共融與融合的概念，導致身心障礙兒童之主體性及表意權在各領域討論中被忽視，包括參與學校、社區。	衛福部	CRPD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第 28 點、第 29 點 CRC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第 58 點、第 59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101	暮蟬法律事務所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權利能力之限制與剝奪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民法、公政公約第 26 條、身心障礙權利第 5 條、第 12 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	1. 現行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制度，是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制度之架構為基礎，而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自然人「意思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法院、法務部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第 38、39 點	1. 盤點內國基於監護或輔助宣告而對身心障礙者為差別待

				<p>能力」有所欠缺或不足時，部分限制或完全剝奪其「行為能力」之制度（民法第 14 條、第 15-1 條），並使受監護之人必須由他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 15 條、第 75 條、第 76 條）、輔助宣告之特定法律行為須經他人同意（民法第 15-2 條），而有由他人而非本人決定法律行為之內容與／或效力之「替代決定制」特色。</p> <p>2. 然而，前開制度既然是基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於「行為能力」層次認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p>			<p>遇之措施：</p> <p>■1 年以內</p> <p>2. 落實已具備可行性之措施：</p> <p>■2 年以內</p> <p>3. 研析法律行為能力制度之改革並加以試行：</p> <p>■5 年以內</p> <p>4. 以輔助決定制度，取代現行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之替代決</p>
--	--	--	--	---	--	--	---

					<p>人全部或部分欠缺行為能力，並採用「替代決定制」由監護人或輔助人全部或部分替代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進行法律行為，即是以心智能力缺陷作為剝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行為能力之理由，而與 CRPD 第 12 條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按：此之權利能力為公約用語” legal capacity”之翻譯，然其內涵應包括我國法上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有所抵觸 (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p>			<p>定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年以內</p>
--	--	--	--	--	---	--	--	---

					<p>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及第 39 點)。此外，民法上監護或輔助宣告制度，亦經常與民事法律行為以外之公私法上之能力或資格相牽連，例如選舉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擔任公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等方面，而造成遠較民事法律行為能力限制廣闊之影響。(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p> <p>3. 針對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p>		
--	--	--	--	--	--	--	--

					<p>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5 次會議」業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回應表」。然而，該回應表主要以植物人等所謂「近乎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或無法認知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狀況，認為實際上存在無法「支援或協助」身心障礙者為意思表示之狀況，而認為仍有採取現行替代決定制度之必要性（回應表第 38、39 點次）。對此一回應，本文認為僅係單純以極端狀況之存在，拒卻 CRPD 公約對於國家應改採</p>			
--	--	--	--	--	---	--	--	--

					<p>輔助決定制之要求，然除根本忽視縱使於極端之情況下亦有採取輔助決定之可能性外（如基於本人可得推知之意思，而非第三人判斷之最佳利益，作為法律行為決策標準之依據），更忽略回應其餘較不嚴重（如輔助宣告）狀況下如何建構替代決定制度之問題。</p> <p>4. 此外，我國民法業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民法之「意定監護」制度，使成年人得於受監護宣告前以契約安排其受監護宣告時之事務。此可較舊法之狀況增進受</p>			
--	--	--	--	--	---	--	--	--

				<p>監護宣告之人依其原先意志安排法律事務之意願，然仍是基於「監護宣告」之制度，而難以脫免替代決定制之色彩。</p> <p>5. CRPD 第 12 條第 3 項，業已敘明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也建議我國全面修訂法規、政策及程序，並參考 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設置輔助決定制系統（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而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亦</p>		
--	--	--	--	---	--	--

					<p>指出若干可能之輔助決策措施（如身心障礙者自行選擇協助人員協助決策、請求提供易讀訊息等）。</p> <p>6. 本問題具有本質上的困難性，乃在於民事財產法體系，乃預設誠實、理性、自我負責的個體，在此之下，民事法效意思的外在交流，即偏好尊重個人意思並兼顧交易安全。然而此種預設高度連結於個體的心智與精神狀態，也因此心智與精神發生一時或常時性障礙的個體，便成為民事財產法上的例外。監護輔助宣告針對這種例外</p>			
--	--	--	--	--	--	--	--	--

					<p>專門設計一套排除其權利能力的制度，以保障交易安全，其思考就在於將該等個體「幼體化」、「保護化」，既使交易安全獲得確保，亦不致於使個體承擔意外之損失。然此種設計思路，改正此種思路，重行尊重每個個體犯錯的可能性，正是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所欲帶來的「典範移轉」。此際，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是，如果眼前有人明顯將要進行極其錯誤的決策，可能為其帶來財產上、人身上極不利的危險時，我們如何「支持」、「協</p>		
--	--	--	--	--	--	--	--

					<p>助」？或者，我們也可以承認，博士也會被騙、教授也會犯蠢，專家也有磚家的時刻，人非聖賢，犯犯錯，吃一塹，長一智？</p> <p>7. 對此，仍勉為建議我國採行如下改進措施：</p> <p>(1) 盤點內國法及實際社會生活上，基於監護或輔助宣告而對身心障礙者為差別待遇之措施，並針對個別措施，分析是否於我國「現行制度」下，有違法（包括過度）限制身心障礙者法律能力之情況。</p> <p>(2) 針對採行成本較低，且國際或內國已有</p>		
--	--	--	--	--	---	--	--

					<p>前例可參酌之輔助決定措施，以立法、法令或行政指導之方式加以落實。</p> <p>(3)對於可行性或具體措施較有爭議法律行為能力制度，蒐集、分析他國與國際組織之應對措施與見解，並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身障組織之意見，嘗試建構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而可行之支持決策制度。於內國上，並可考量先行鼓勵、補助小規模之輔助決定制措施（例如諮詢服務），以測試其可行性。</p> <p>(4)持續跟進國際落實</p>			
--	--	--	--	--	--	--	--	--

					CRPD，並最終以輔助決定制度，取代現行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之替代決定制度。			
10 2	暮蟬法律事務所	迫遷案件中，屢屢發生寧讓國民流離失所，也要將土地收回國有，應規劃安置權利及社福保障之法制化，及法制化前之專案處置計畫	適足居住權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1. 我國採取房地所有權分離主義而非結合主義之立法例，有地上物而無占有土地正當權源之情形比比皆是。然而人體生理有休息之必要，於休息時欠缺住居的保護，即會暴露於風雨之下、野獸之前。是知住居為基本人權，住宅法第 53 條亦明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	內政部、 財政部	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7 至第 51 段；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7、38、39、40、41、42、43、44、45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p>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p> <p>2. 關於迫遷禁止之誡命，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設有規定，依其規定，迫遷的合法要件有：協商、賠償、安置、執程序之合理性與合比例性等 4 大要件，已述如前。認為《經社文兩公約》關於迫遷禁止的規定過於抽象、無法直接適用，並不合乎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的規定。第 7 號一般性意見</p>		
--	--	--	--	--	---	--	--

					<p>第 4 條另規定，強制驅逐必須同時合乎國內法與國際人權公約，始屬合法；換句話說，即使國內法已就迫遷設有規定，如果那些規定沒有提供充分保障，人民仍得直接訴諸兩公約上的適當住房權，據以對抗迫遷，那麼，舉輕以明重，在國內法上完全沒有相關規定、從而沒有提供任何保障的情形下，人民更可以直接訴諸兩公約，以對抗迫遷。我國法未經檢討、規範闕如的現狀，不是拒</p>		
--	--	--	--	--	--	--	--

					<p>絕適用兩公約上適當住房權的理由，卻恰好相反地證成了援引兩公約上適當住房權的正當性。</p> <p>3. 無依無靠之居民，占用國有土地求安身立命，多年後遭國家以所有權人的地位，「拆屋還地」而迫遷的情形。質言之者，國家是兩公約上人權的義務人，兩公約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更具有我國國內法的效力，保障居住權、遵守迫遷禁止之誠命，更是所有公權力機關無可迴避的</p>		
--	--	--	--	--	---	--	--

					<p>責任。無論其行為形式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包括直接行使公權力，如土地徵收、公辦都更、都市計畫、違建拆遷，或將行政任務委由人民執行、公權力再補充性地介入，如自辦都更、自辦市地重劃等），或就公有不動產行使私法上權利（如物上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公權力機關均應受其拘束。</p> <p>4. 居住權與兩公約上其他權利一樣，源自於「人身的固有</p>		
--	--	--	--	--	---	--	--

					<p>尊嚴」(第4號一般意見書第7條參照),住居就是安身立命的住所,而禁止迫遷的意旨,就是保障生存權,剝奪住居,就是剝奪生存權。考量到這樣的意旨,迫遷禁止之誠命,本質上即不受《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1項所規定「依現有資源逐漸實踐」的限制(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9條參照),促進發展進而實現人權,也不是剝奪居住權保障的正當理由(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8條參照)。</p>			
--	--	--	--	--	--	--	--	--

					<p>5. 資源的稀少或經濟發展的需求，都不是剝奪《經社文公約》關於迫遷禁止之保障的正當理由。在都市更新、眷村改建、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情形，權責機關若依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規定，進行協商、安置、補償，並以合理性且合比例性之方式執行強制驅逐，以求搬遷程序合乎居住權保障之意旨，則同意、支持該等措施或計畫的住戶，其權利可能因此受影響。然而，規劃、執行驅逐的權</p>			
--	--	--	--	--	--	--	--	--

					<p>責機關，並不是這些權利的權利人，不能援用這些權利來對抗受迫遷者的居住權。</p> <p>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587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官即沉痛呼籲：「為了避免類似本件的拆屋還地訴訟所涉及可能造成的人權侵害，臺北市政府可以考慮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憲法、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障權公約、兒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規定作為合法性的檢驗標</p>		
--	--	--	--	--	--	--	--

					<p>準，自行審查起訴前是否已經符合上開標準，並附上完整客觀證據，不宜只以維護市產的財產權觀念為基礎而逕行起訴，也不宜只交由土地管理機關（例如本件原告）或其上級局處機關（例如臺北市教育局）自行決定是否起訴。在訴訟進行中若發現臺北市政府確實有不妥當或違法之處（例如本件並未發放補償金），就應該隨時檢討如何以人權保護、依法行政為優先，而不是單純在</p>			
--	--	--	--	--	---	--	--	--

					<p>訴訟上捍衛所謂的『市產』，彷彿即便謝學人因此流浪街頭而造成生命、健康等權利受損或甚至造成其他市民的權利受損也都與原告或臺北市政府無關。請注意，在各項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以後，『依法行政』的範圍要包括『依人權公約行政』在內，並且要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不符合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等要做相應的修改、廢止或增訂。」、「像謝學人這樣家庭支持機能失</p>			
--	--	--	--	--	---	--	--	--

					<p>靈、又可能不符合現有各項協助規定的市民，確實是遇到了走投無路、無處可去的地步，他毫無疑問是需要包括臺北市政府在內的政府部門伸出援手，給他一個暫時的安置處所，請臺北市政府以同理心去了解市民的需求，在不造成過度或不成比例負擔的範圍內，去做合理的調整。」</p> <p>7. 實務上監察院 108 國調字第 9 號針對大觀社區迫遷案的調查報告亦指：「『適足居住權』之</p>			
--	--	--	--	--	---	--	--	--

					<p>規定，於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賦予兩公約國內法律效力，力求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以來，並未獲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之普遍落實與援引；且國際人權專家受邀來臺針對我國 101 年及 105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所提應檢視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訴訟及制定專法解決強制驅離問題等結論性意見與</p>			
--	--	--	--	--	--	--	--	--

					<p>建議，亦未獲正視，以致於相關機關動輒採行『公法遁入私法』手段，率以民法物上請求權對非正規住居者訴請遷離及給付不當得利，卻忽視國家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因而屢屢引發抗爭，徒耗龐大社會成本。」、「國有財產法未考量占用之多元因素及其歷史背景，以及部分不動產在政府長期消極管理下已成為占用人賴以居住生存之事實，亦未依占用形成原因、時間以</p>			
--	--	--	--	--	--	--	--	--

					<p>及是否具拆遷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進行調查分類，妥為評估不同處理方式，並明定拆遷安置程序及使用補償金減免等相關規範，原即對兩公約『適足居住權』之保障有所不足；迨至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亦未見其依該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妥予檢討修正；復以財政部雖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以為各國有</p>		
--	--	--	--	--	--	--	--

					<p>不動產管理機關排除占用之依循，然其僅係缺乏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法規位階過低，規範內容亦有所不備且多屬宣示性質，以致於各管理機關辦理排除占用時，動輒訴請拆屋還地，導致占用人被迫遷離原住居所，並背負高額之所謂不當得利，明顯不符兩公約『適足居住權』意旨」。</p> <p>8. 國家公權力行使，無論直接由行政處分強制，或透過法院確認其權利後強制，眼中均需考量</p>		
--	--	--	--	--	---	--	--

					<p>國家與人民，在憲政主義下，國家之保護義務，不能僅著眼於保全「國家之財產」，而無視人民仰其生存的「國家之人民」，此種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正是需援用公法上原理原則，而認為屬於公法事件，並於裁判中妥為斟酌適用，而限制國家權力之行使。然而，抗告人不得不加以申明者，前開判決所指摘：國家「應該隨時檢討如何以人權保護、依法行政為優先，而不是單純在</p>		
--	--	--	--	--	--	--	--

					<p>訴訟上捍衛所謂的『市產』，彷彿即便謝學人因此流浪街頭而造成生命、健康等權利受損或甚至造成其他市民的權利受損也都與原告或臺北市政府無關。」，法院既已預見裁判與執行，即將造成當事者生命、健康等權利受損或甚至造成其他市民的權利受損，而政府的左手土地管理機關只會捍衛國家財產，並對於國人的保障、權利，只指向另一邊右手的社福機關，說這是社會福利機關的</p>		
--	--	--	--	--	---	--	--

					<p>責任。何以有這種行政實然，何以法院對此也只能「呼籲」、「建議」，然後作為機關的幫兇，左手判決強制遷移居民，右手幾近無效地勸止行政機關「建議你不要」？無他，公法上原理原則對於遁入私法之行政機關，以及放任機關遁入私法的法院，除了訴諸人性的慈悲、憐憫與同情，禱告天理昭彰，祈願行政機關迷途知返外，毫無任何意義。</p> <p>9. 近年迫遷案屢屢發生爭議，如前開華</p>		
--	--	--	--	--	--	--	--

					光社區案、紹興社區案、大觀社區案…諸多之案件，最終幾乎慘澹收場，一切公法上原理原則、依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與生存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適足居住權，都在遁入私法，連同人權公約的誠命，一切束之高閣。至今華光居民流散各地，華光社區當地僅有草皮一片；紹興居民迭經波折，至今多於中繼住宅苦苦等候不知何時都更完成			
--	--	--	--	--	---	--	--	--

					<p>之社會住宅；大觀居民面臨即將到來之拆遷，主管機關只會說風涼話，對榮民榮眷即將面臨居無定所的流浪生活，一派事不關己，高高掛起的嘴臉。我國行政、司法機關，又何忍高呼無辜：都是 they 的錯。</p>			
103	暮蟬法律事務所	原住民自我決定生活方式、經濟活動、傳統領域管理、智慧創作管理、自治及部落體	民族自決權	公政公約第1條、經社文公約第1條	<p>1. <原住民族和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是我國與原住民族關係的重要文件，其闡明了我國與原住民的關係，主要內容包括：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與</p>	總統府、原民會	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0至第35段；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7至第30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制之維繫			<p>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我國並進而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內等相關原住民法令。</p> <p>2. 然而，即使法律通過，上層的政治承諾與底層的政治實踐，卻始終是分離的。從最基本的土地問題，上世紀中以降，「還我土地」運動即蓬勃發展，</p>	段。	
--	--	------	--	--	---	----	--

					<p>然而至近年傳統領域之劃定，仍然導致原住民在凱道周邊抗爭達數百日久，至今不歇。原住民因殖民之過往而遷往山林，又遭遇森林的保安管制、野生動物管制、槍械、狩獵、養殖均受到限制，法律固然明定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受到尊重與保障，然而原住民因延續傳統生活習慣，以及向來與山林互動、利用山林產物、動植物之方式，屢以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p>			
--	--	--	--	--	---	--	--	--

					<p>例加以入罪，抗爭時有所聞，內國管制規範與原住民族生活方式有重大斷裂與衝突，或根本是躍然紙上之原漢衝突，並對原住民族的歧視侵害、生計剝奪、種族文化的滅絕，至為灼然。</p> <p>3. 更有甚者，如花蓮亞泥、蘭嶼核廢、美麗灣、日月潭，傳統原住民族棲地的大型開發，如何調和，亦未見政府予以積極對待。去年國際原住民族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大喇喇未經部落同意，即以違反</p>		
--	--	--	--	--	--	--	--

					<p>部落禁忌之方式，穿著部落登記專用之服飾，演唱部落登記專用之歌曲，並展演部落登記專用之舞蹈，更是可見我國對於原住民族主體地位之蔑視與輕賤。原住民族在長期的殖民體制與民族差異下被邊緣化，不能維持向來生活方式，也不能維持族群的生計，更難以保存民族的既有文化，且在整體法政制度上均遭受保護不足的歧視，對於其民族地位的維持，顯有不利。</p>			
--	--	--	--	--	---	--	--	--

					4. 我國原住民族人口數與新住民人口數幾近已過交叉，原住民族已出現消亡之危機，特需要完整而穩健的制度性保障，否則原住民族種族滅絕之日可期，縱非血緣上滅亡，也在精神、文化上，徹底失去民族的根基。			
10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成立具有獨立性與足夠政治高度之專責國家人權機構	人權公約之嫁接、國內法令之檢視、人權實踐之監督與推動、違反人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應賦予該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及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	1. 目前我國並無專責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以至於幾乎各領域主管機關，都是人權主管機關，都有人權推動義務，不僅排擠日常業務之能量，遇跨部會議題時，	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8點、9點、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權事件之調查、問責與救濟</p>	<p>中應有明確規定。此原則除了強調該國家機構之組成和職權應以憲法或法律定之，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外，並強調獨立性原則、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等。</p>	<p>更往往捉襟見肘。如在迫遷案件中，往往可以看見負責拆遷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與負責社政與住宅的社福、營建主管機關，彼此不能協調，互踢皮球之狀況，因此，如有統籌人權事務之專責機構存在，並有實權協調、監督各機關的人權實踐狀況，應有助於大幅改善現況。</p> <p>2. 我國於近十年間，陸續引進核心人權公約，然而基於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人權公約內國化的立法體例乃採以</p>	<p>點</p>	
--	--	--	---------------------	---	--	----------	--

					<p>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方式進行。然其體例幾採「硬著陸」的全盤嫁接與繼受模式，對我國現有體制產生重大衝擊。因此於其實踐的過程，不免因為現有行政、立法、司法體系乃至社會民情的不能接受，而在執行上走入折衷，以扭曲的人權內涵，緩和此種現實不能接受的衝突。為了避免緩和與折衷成為終局穩定的秩序，一個外部的監察、調查與責問，確保國家持續朝公約理想邁進的人權機構</p>		
--	--	--	--	--	--	--	--

					<p>，亦有其必要性。</p> <p>3. 兩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特別指出「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p>			
--	--	--	--	--	--	--	--	--

					<p>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並建議我國「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p>		
--	--	--	--	--	--	--	--

					<p>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p> <p>4. 尤其部分人權公約之規定，係課以國家制定一定之法律，如公政公約第2條、更具體者如第20條，有時則要求國家採取特定步驟，或根據國家的現況逐步推進，如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1項：「…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項權利完全實現。」，第11條第1項：</p>		
--	--	--	--	--	---	--	--

					<p>「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此種時時盤點之要求，在逐步內化、取代為部門主管機關日常任務前，亦有由專責機構協助落實、推動之必要與實益。</p> <p>5. 然而此種專責機構，如欠缺政治上之</p>			
--	--	--	--	--	--	--	--	--

					<p>高度與作用法上之權力，乃至於基於法律之作用責問、乃至於強制其他機關之授權者，則又會淪為裝飾或門面，因此，該專責人權機構需有政治上之高度、作用法之授權、及調查與責問之機制，始能權責相符。</p>			
10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生存權 生命權 人性尊嚴的絕對保障 平等權	憲法第十五條、公政公約第四條第二項、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1. 司法院釋字第194號及第263號解釋，是針對唯一死刑是否合憲所作的解釋；而唯一死刑的規定，目前已完全廢止。至於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則是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死刑	司法院、法務部	公政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國家對生命權的保護義務：(第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及無期徒刑等刑罰是否違憲所作的解釋，最後司法院大法官以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審查認定為合憲。</p> <p>2. 在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作成之後，司法院大法官又陸續發展出不同審查密度的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77號、第603號、第626號、第649號、第689號及第711號等解釋參照)。同時也透過解釋確認人性尊嚴及人格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490號、第550號、第567號、第585號、第603號、第631號、第664號、第689號及第</p>	<p>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國家應該「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同時也必須</p>	
--	--	--	--	--	---	--

				<p>712號等解釋參照)。</p> <p>並本於正當程序原則，嚴格審查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59號、第567號、第653號、第665號、第689號、第691號、第708號及第710號等解釋參照)。又在平等原則的保障基礎上，發展出不同密度的審查方式(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547號、第571號、第618號、第626號、第649號、第666號及第728號等解釋參照)。</p> <p>3. 在大法官釋字逐漸細緻化後，同時我國已經將公政公約國內法化，如此一來我國確</p>	<p>「防止本國保安部隊任意殺人」、「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況加以約束和限制。」(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p>
--	--	--	--	---	---

					實應該仔細考慮，所謂逐步廢除死刑的憲法時刻是否已經到來。			
10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父母被判處或執行無期徒刑的兒童人權問題	兒童權利、生存權、家庭權、受害者權利保障、兒童訴訟參與權利	確保充分考慮和保護兒童最佳利益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 前項程序中,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條);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	<p>1. 犯罪被告理當接受判決所給予的刑罰, 但是被告出自於社會、出自於家庭, 國家給予的刑罰, 其所帶來的效應, 勢必波及被告家庭成員, 其中未成年子女的權利於此需要特別受到注意;</p> <p>2. 死刑犯作為加害人, 其所加害的對象, 實質上應當認為包含了自己的家人, 尤其是自己的子女, 這些「隱形的被害人」很少得到支援;</p> <p>3. 孩子在面對父母親做</p>	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教育部青發署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Human Rights Council) 曾在第22/11號決議;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更在2013年9月11日第24屆會議舉行了關於父母被判處或執行死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3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喪失或被剝奪家庭環境之兒童，應有國家給予的特別保護及幫助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 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準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7</p>	<p>為被告，必須一起承受司法程序的進行過程，必須承受司法做出刑罰執行的效果，這是極度的童年逆境，卻受到完全的忽視;</p> <p>4. 國家應該盡量避免父母受到處決這件事情發生。國家應該對於父母受到處決的子女，給予完整的心理、經濟以及社群支持、醫療照顧;</p>		<p>兒童的人權問題小組討論會 (Panel on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of parents sentenced to the death penalty or executed)</p>	
--	--	--	--	--	--	--	--

				條第 1 項)				
10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改善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與逐步增加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社區支持服務	人身自由權、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消除歧視、意識提昇、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保障人身完整性		1. 就法規制度而言，現行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制度，仍與憲法第8條、公政公約第9條、以及CRPD第14條等上位規範的人身自由之保障，有明顯的衝突。縱使精神衛生法內建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的救濟管道，但該救濟管道是當事人已經處於被強制住院的狀態下事後救濟的程序，而非政府機關在強制人民之前的事前司法審查的程序，因此根據CRPD初次審查的結論，精神衛生法現階段應該修法以符合憲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法院、各地方政府衛生政策單位	兩公約第二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3點、CRPD初次國家報告第42點、43點、44(a)(b)點、45(a)(b)點、48點、49點、52點、53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第8條之精神。</p> <p>2. 就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實務經驗來看，過去仍有少數個案：台東女學生案、探視鄭捷的黃姓少年案、以及政大搖搖哥案等，在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的情況下逕行強制住院的決定。再者，過去也曾發生許多當事人無法申請病歷資料、被醫院拒絕會見律師與病權團體、以及許多涉及違反當事人自由知情同意的醫療行為。</p> <p>3. 由於社區支持服務的資源不足、社區鄰避效應、以及社區污名歧視標籤的情況非常</p>			
--	--	--	--	--	--	--	--	--

					嚴重，導致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難以在社區中過著符合CRPD精神的自立生活，而當危機期間，家屬往往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將當事人送強制住院。			
108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加強培訓全國員警對於集會遊行權之認識，並在實際執勤時確實執行對集會遊行權保障之執法	積極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行使	公政公約第 21 條	根據台北市議會質詢所公開資料顯示，台北市警察局在2015年至2019年5月間所舉行過關於集會遊行及人權公約之相關培訓僅有13場，並且其中擔任講師之師資是否具有具國際人權公約相關知識？如此培訓下學員所接受的知識恐怕只能繼續因循過去警界長期對集會遊行限制壓制的管制手段，更遑論在集會遊行現場執法表現更加	內政部、 警政署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以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糟糕的台北市以外行政區，多有案例顯示警察執法連有違反公政公約21條之虞的集會遊行法都無法遵守，我國警察對於集遊權的認知急需跟上國際之標準，才能從源頭改善員警在抗爭現場執法過當之現況。		
10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立並公開政府機關調閱個資的機制及統計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雖然已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明定通訊監察及聲請調取票規範及統計機制，各機關(包含行政單位)基於職務需求，仍會透過公文向業者請求民眾個資。及早建立向業者請求個資的機制及統計，並定期公開統計，可提升機關透明度，健全個資保護機制，維繫數位社會下的民眾隱私。	警政署、法務部、其他有權調閱或請求個資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11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明確化生物特徵的法律定性及使用狀況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公政公約第 17 條	<p>生物特徵（例如指紋、虹膜、聲紋、臉部辨識）多為個人獨一無二的印記，如今被廣泛被公、私部門使用做個場合的身分識別。無論是在場地的出入管制、出缺勤打卡、電子票證購買、或是警察執法（M-Police）上，皆可見到越來越多關於生物特徵的利用。</p> <p>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中，雖肯認生物特徵為重要的個人資料。但並未明確揭示生物特徵是否應受到更加慎重的保護（例如是否該納入個資法第六條）。生物特徵於個資法上的定性為何，至今依然不明。</p> <p>此外，有關警察機關使</p>	內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	---------------	-------------------	-----	--------------------	--	-----	--	---

					用生物特徵的情形，目前已知使用臉部辨識多年，但使用所倚賴的法律依據、資料庫的大小、使用的目的等，目前都不清楚。建議應有系統地對外界說明。			
11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	我國個資法自立法以來，皆採分散式的主管機關，法務部過去僅為法規解釋機關，如今的國發會，亦是於有爭議案件出現時，方出面擔任協調機關。 分散式主管機關導致的問題如下：各部會在個資法的落實無法一致、欠缺法規落實的監督機制、無法主動就個資法爭議案件進行調查、欠缺能量提升民眾個資保	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護意識、個資保護不受人民信任等。</p> <p>法務部過去僅為法規解釋機關，如今的國發會，亦是於有爭議案件出現時，方出面擔任協調機關，且此二機關亦皆非獨立機關，因此無論功能與組成，皆非獨立之專責機關的態樣。</p> <p>個資保護時常需與科技變化、經濟發展、社會認知相互權衡，屬高度專業且跨領域的事務。因此多數有個資法的國家，皆設有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法務部過去亦曾多次考察歐盟或亞洲各國的獨立專責機關，皆顯示我國政府對此並非全無意識。實應儘速</p>		
--	--	--	--	---	--	--

					成立此專責機構。			
11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數位社會中政府如何積極保護消費者？	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從網路平台業者到物聯網智能家電，政府該如何把關業者蒐集、處理、利用使用者個資的情況？業者的盈利模式及規模是否有壟斷情況？平台業者是否對使用者揭露申訴機制及其執行狀況？是否建立各項檢核點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權？	公平會、消保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11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欠缺落實居住權、居住權受侵害者之情況的詳實統計	居住權	住宅法、統計法、經社文公約第11條	<p>1. 從兩次兩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來看，國家對於「適足住房權」的相關的統計並無全盤掌握，特別是在「適足住房權」遭威脅或不足者的統計相當不足。</p> <p>2. 當前台灣住房與土地</p>	內政部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7、45點；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政策嚴重往市場機制傾斜，加上現行體制的「財產權」優先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使得無產權者（例如非正規住居者、無家可歸者）的居住權特別容易受到侵害。</p> <p>3. 政府為了能確實保障居住權，應建立資料統計資料庫。由此掌握、檢視現況與公約要求的落差，以發展相對應的策略與政策。</p> <p>4. 建議建立「居住權保障資料庫」，且包含下述資料：</p> <p>(1) 現公有土地上非正規住居之數量、建</p>	<p>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7、50、51 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p>	
--	--	--	--	--	---	--

					<p>築年份、土地使用情形與經管機關</p> <p>(2) 各縣市既有公共住宅服務(含單元數、房型、地點、租金、入住資格與租期限制)與未來中期(5年)、長期(10年)預期達成的服務水準。</p> <p>(3) 《住宅法》第47條所定及各縣市房價、租金、地價稅、房屋稅、家戶所得之區平均等資訊的歷年統計，並做定期分析。</p> <p>(4) 被迫遷統計：包含制度性原因、家戶、人口、區域、性別等資料進行歷年統</p>		
--	--	--	--	--	---	--	--

					計。 (5) 上述變項應納入性別統計			
11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遭迫遷、土地遭強佔的個案仍不斷出現，顯見尚有制度性問題待解決	居住權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1. 從兩次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來看，台灣當前因土地開發、國土清理活化導致的迫遷、土地遭強佔個案仍出現的頻率讓審查委員會深表關切。 2. 2017 年結論性意見提到的個案包含：台南鐵路地下化、高雄果菜市場、溫仔圳重劃案、桃園航空城、社子島、麥仔園、璞玉、國道 1 號、A7 捷運站及淡海新市鎮、拉瓦克、快樂山等。2013 年結論性意見亦提到華光社區、機場捷運 A7 等個	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7、38、39、40、41、42、43、44、45 點；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7、48、49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p>案。</p> <p>3. 導致上述個案發生被迫遷情況的制度根源並不都相同，根據《經社文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政府有義務避免迫遷的情形發生，且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政府應改善法規、政策與兩公約規範內容不合的情況。</p> <p>4. 建議透過以下方式改善：</p> <p>(1) 內政部應依兩公約、其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遷離準則」之規定，檢討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p>			
--	--	--	--	--	--	--	--	--

					<p>市更新、國土清理活化相關政策與法令。</p> <p>(2) 應建立「迫遷影響評估」指標，保障非正規住居、遊民及其他弱勢族群能取得合法、適當之住房，且不受各種開發導致之強制驅離的威脅。「迫遷影響評估」可參考聯合國《以發展為基礎所導致之驅離及遷離家園之基本原則與準則》(以下簡稱：聯合國遷離準則)。</p> <p>(3) 應考慮依2017兩公約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制定《居住權保</p>		
--	--	--	--	--	---	--	--

					障法》，相關的立法經驗可以參考南非、秘魯、巴西、印度等國立法例。			
11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不足議題	居住權文化權	經社文公約第11、12、15條；原住民族基本法	<p>1. 原住民族有47%人口住在都市，原住民人口移居至都會區，反應了原鄉地區面臨國家發展資源分配不均，為謀求就業或滿足教育、醫療等生活機能。</p> <p>2. 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仍面臨經濟條件較弱、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族群主體性被忽視的困境。</p> <p>3. 政府有義務對處境不利的個人與家庭，提供居住保障。但目前住房政策幾乎僅有「</p>	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4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租金補貼」，這無法滿足國家在「適足住房」權應盡的義務。</p> <p>4. 都市原住民族的「適足住房」的政策亦應以原基法第16條為基礎，且要能實質滿足自治、文化傳承與社區照護等需求。</p>			
11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企業在國外營運造成當地的環境與人權的傷害	居住權 健康權 工作權 水權	經社文公約第6條、11條與第12條及第15號有關水權的一般性意見、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產業創新條例	<p>1. 台灣企業在國外營運、投資，造成當地環境破壞、人權傷害。</p> <p>2. 例如2016年4月，台塑越鋼造成越南中部沿海四個省份沿海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且違法多項當地環保法規規定。該事件重創當地漁村經濟、造成當地人健康損害，且為了歡迎台塑設廠，當</p>	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22、23點。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兩公約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地政府在違反當地民眾的意願下，徵收迫遷130公頃民間土地。且根據當地人的說法，污染迄2019年仍持續發生。</p> <p>3. 根據聯合國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政府有義務監督本國企業在境外的經營情況，避免企業在海外破壞環境及傷害人權。</p> <p>4. 具體建議：</p> <p>(1) 檢討台資企業至國外投資之相關審核法規，將投資對於當地環境、人權之影響納入審核內容，在審核時即事先</p>	<p>論性意見 第16點</p>	
--	--	--	--	---	----------------------	--

					<p>確保投資未將相關成本外部化，從政府事前把關層次落實台資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 推動我國銀行加入赤道原則，自主評估針對台資企業所給予的貸款是否符合赤道原則之要求，藉由銀行對於企業之影響力，引導台資企業進行環境及人權之影響評估，從銀行事前把關層次幫助落實台資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p> <p>(3) 建立受台資企業在 外國汙染環境或侵害人權的外國人來</p>		
--	--	--	--	--	---	--	--

					台訴訟之機制。			
11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樂生院民之多項基本人權仍持續受到騷擾與威脅。	健康權 文化權 居住權	經社文公約 11、12、15 條；文資法；漢生條例；樂生保存準則。	<p>1. 《漢生條例》第3條明文保障漢生病患醫療及安養權利，同條例第8條亦要求政府應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與公共衛生教育使用。但該計畫的執行並未充分保障院民的參與權，且院方一直未以書面回應院民修復計畫是否會先拆除既有居住使用空間的疑慮，此已與《經社文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之精神相違背。</p> <p>2. 舊院區目前有近40位院民居住，然僅有2位照護人力，且需支援</p>	衛福部、衛生療養院、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內

				<p>新院區工作，照護人力嚴重不足，有違《漢生條例》保障醫療及安養的意旨，對院民健康權保障不足。</p> <p>3.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然目前進行中的「懸空陸橋入口設計」方案，嚴重破壞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之歷史風貌，不但違反《文資法》第34條及「樂生保存準則」；電梯與多次迴旋無障礙坡道亦忽視居民的需求，違背「漢生保留條例」的精神，亦侵害院民健康權。</p>			
--	--	--	--	---	--	--	--

					4. 捷運工程局施工時破壞屬文化景觀的樂生舊大門，未來應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以維護文化權。			
118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難民、不遣返原則、反酷刑、庇護	庇護、不遣返原則、反酷刑	ICCPR 第 7 條、ICCPR 一般性意見 20 號、CAT3 條、CAT 一般性意見第一點、第四點、難民法 移民法 36 條、移民法 22 條、港澳條例第 18 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	難民法草案從 2005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提出送進立法院，2008 年國民黨重回執政也列為優先法案，2016 年民進黨重新執政，此草案在國民黨黃昭順委員的排程下出委員會審查，不保留任何條文，無須政黨協商。但是直到 2019 年的今天，國、民二黨都再沒有再將此草案排程進入二三讀。2020 年一月，立法院即將重新改選，難民法草案將重新回到原點。	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	兩公約 2013 第一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兩公約 2017 第二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5-56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p>然而，草案沒有通過，台灣每年卻仍然有來自中國、香港、西藏、敘利亞、烏干達、土耳其等國的尋求庇護個案，再沒有明確的庇護申請程序下，有些個案直接遭到遣返出境，有些個案則持續成為黑戶，無法享有任何權利，整天躲躲藏藏。</p> <p>因為我國「移民法」沒有符合「不遣返原則」的條文，台灣在2014年及2019年曾經直接遣返二次來自敘利亞的六位庫德族人，這已經明顯違反國際法的「不遣返原則」。而由於遲遲不建立一個明確的難民審查機制，也曾讓</p>		
--	--	--	--	---	--	--

					<p>二位已經在泰國曼谷拿到聯合國難民證的中國尋求庇護者，在桃園機場滯留生活超過四個月。也曾經因為跟澳洲政府簽屬合作備忘錄，而將一對伊朗難民母子，送回惡名昭彰的諾魯島，讓他們繼續過著自殘、精神崩潰的生活。也因為沒有「難民法」，讓有些因為政治或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等因素來台尋求庇護者，即使沒有面臨被遣返的命運，也無法享有任何基本人權，只能過著非法的黑戶生活。</p>			
11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毒品政策與用藥者在監處遇	人身自由、健康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ICCPR第10條	據法務部矯正統計，截至2018年9月，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矯正	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國聯合會					<p>之受刑人數 (28,634人) 已占監獄受刑人總數 (57,618人) 近五成。</p> <p>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病犯」，2017年「新世代反毒策略」亦努力嘗試提高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處分率至20%，希望將用藥者留在社區，惟目前實務上緩起訴撤銷比率偏高，社區醫療院所對於藥癮者提供之服務亦涉及個別化評估、分流處遇及各項處遇強度之議題。</p> <p>此外，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實質為監禁處遇，在所之通信接見、戒護外醫與保外醫治等權利事項</p>	署、衛生福利部	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點 6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	--	--	--	--	---	---------	-----------------	--------------------------------

				<p>多數準用《監獄行刑法》之規範，個案反應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與受刑狀態無異，認為現行制度有司法公平性之疑義。</p> <p>我國針對毒品議題採取重刑之修法趨勢，已非奇聞。然而，2018年10月30日法務部檢察司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11條之1，擬將個人施用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入罪，令其為四個月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草案以裁處次數作為防制處</p>			
--	--	--	--	---	--	--	--

				<p>遇計畫分類之依據，實然背離查獲次數不等同當事人實際施用或持有非法藥物之歷程。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施用或持有者，是否所有個案皆須以防制處遇計畫強行介入，當事人為配合處遇計畫而影響日常工作，實為本末倒置之舉。草案亦未審慎評估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現行量能不一之現況，如何全數承接第三級、第四級施用或持有者之個案管理，恐有疑義。更甚者，草案科以刑罰之保護法益不明。未完成行政處遇，即科以刑罰並不符合理。處遇計畫「保護」對象為施用者，卻以</p>		
--	--	--	--	--	--	--

				<p>刑罰處罰作為保護措施，法務部檢察司以刑罰當作「鼓勵」完成之方式，已完全顛倒刑事政策之設計。</p> <p>具體建議：</p> <p>(1)法務部檢察司針對個案裁定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應審酌個案之具體情狀，採取對個案人身自由侵害較小處分，並敘明理由為個案知悉。</p> <p>(2)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現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期間之接見通信、戒護外醫、保外醫治等權利事項準用《監獄行</p>		
--	--	--	--	---	--	--

					<p>刑法》之現況，放寬相關規定。</p> <p>(3)法務部檢察司應撤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擬將三四級施用者入罪化之修法方向。同時，建議衛福部盤點、評估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現況與個管量能，以及現行與各矯正機關於出所轉銜業務上合作之情形，釐清法務部檢察司該草案可行性與必要性。避免未來重蹈草率修法之後塵。</p>			
120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政府將富世、秀林段原住民保留地租	自決權、相當生活水準權、健康	經社文公約第1(自決權)、11(相當生活水準權)、12(健康權)、15	1.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但政府代表將原保地租給亞泥的協調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年以內

	予亞泥公司採礦；在未經原住民民族諮商同意程序的狀況下，展延礦權；且	權、文化權、居住權、隱私權、家庭權、財產權、自由知情同意權	(文化權)條 ¹⁷ 、公政公約第 1(自決權)、12(居住權)、17、27 條 ¹⁸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26、27、32 條 ¹⁹	上，未告知太魯閣族人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對原住民族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	縣秀林鄉公所、經濟部	論性意見第 32、35 點、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7、28	□5 年以內
--	-----------------------------------	-------------------------------	--	---	------------	--	--------

¹⁷ 經社文公約第 1 條：「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第 11 條：「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第 12 條：「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第 15 條：「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¹⁸ 公政公約第 1 條：「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第 12 條：「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第 17 條：「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¹⁹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 條：「不得強迫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或領土。如果未事先獲得有關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賠償，並在可能時提供返回的選擇，則不得進行遷離」、第 26 條：「1. 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2. 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3. 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第 27 條：「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式，以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程式。」、第 28 條：「1. 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沒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的，有權獲得補償，方式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2. 除非有關的原住民族另外自由同意，賠償方式應為相同質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或金錢賠償，或其他適當補償。」、第 32 條：「1. 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開發或利用其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優先重點和戰略。2. 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到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項目前，應本著誠意，通過有關的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征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3. 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為任何此類活動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補償，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方面的不利影響。」

		迄未協助 原耕作權 人(或繼 承人)取 得土地所 有權		場，前經監察院糾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花 蓮縣政府、花蓮縣秀 林鄉公所(108內正 0020糾正案 ²⁰)。且相 關協調會並非所有受 影響之族人均與會、 翻譯是太魯閣族人不 懂的阿美族語，無法 保障自由之情權。 2. 亞泥公司進駐富世、 秀林段原住民保留地 後，世居該地之太魯 閣族人，被迫離開家		點 ²³	
--	--	--	--	--	--	-----------------	--

²⁰ 監察院 108 內正 0020 糾正案文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6604>

²³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進程序，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對其領域的權利，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第 35 點：「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第 28 點：「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p>園造成傳統文化流失，居住權、隱私家庭權、文化權等均受侵害。</p> <p>3. 炸山採礦過程，巨大的聲響與粉塵，造成相當生活水準權、健康權等受侵害。</p> <p>4. 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後，本應落實該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並與原住民分享相關利益。尤其兩次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要求：「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惟經濟部仍在未執行該法的情況下，於2017年3月14日核准第三次展限礦權至2037年11月22日。侵</p>		
--	--	--	--	--	---	--	--

					<p>害太魯閣族人自決權、自由知情同意權。學者並撰文批評經濟部不僅沒有及早廢止亞泥採礦權，竟協助其展限，讓其繼續侵害太魯閣族居住權、家庭權與文化權，是對於人權公約的重大違反²¹。</p> <p>5. 監察院就亞泥案之調查報告，曾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協助原住民取得應有土地權利之義務」，依法幫助未塗銷耕作權者無償取得所有權(108內調0044調查報告²²)，惟目前該57筆</p>		
--	--	--	--	--	--	--	--

²¹ 林春元，採礦權不當展限，山林生態與原住民權益何在？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5504>

²² 監察院 108 內調 0044 調查報告

					土地之耕作權人，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應促請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盡速恢復太魯閣族人受侵害之財產權。			
12 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核廢料遲遲未遷出蘭嶼	自決權、相當生活水準權、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 1(自決權)、11(相當生活水準權)、12 條(健康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 ²⁴	台灣電力公司過去在未告知並徵得雅美/達悟族人同意的情況下 ²⁵ ，擅自將屬危險物質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於蘭嶼，迄今仍未遷出，侵害雅美/達悟族人之自決權、相當生活水準權與健康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6604>

²⁴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不得在其土地或領土上存放或處置危險物質。...」

²⁵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頁 25：「61 年至 67 年蘭嶼貯存場決策過程中，相關機關均以機密方式辦理本案，雅美/達悟族人應不知情。」

<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64ddcd38-2f30-4558-a4d9-85fd04c4270d>

							論性意見 第 47 點 ²⁶	
12 2	財團法人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二二八暨白色恐怖歷史真相 (1945-1987) 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	自由權 平等權 生存權	一、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	歷史 (History) 這個字源自一個希臘字，它的意義就是「研究與探討」，希羅多德 (Herodotus) 用這個字作為書寫希波戰事的書名，標示了一個文字上和敘事上的創新革命，他因此被稱作歷史之父，也啟動了「歷史學家開始去『發現』真理」的事業。他在書中的開頭明白指出，他的旨意是要描述人的行為與事蹟，他的目的是使這些	總統府、國防部、法務部、國安局、警政署、檔案局等等，所有中國民國所有自涉及 1945-1987 年間國家施行恐怖統治的階段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4、25 點；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

²⁶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p>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又依2013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點」之建議，與2017年「對中華</p>		<p>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p> <p>三、檔案法第22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p> <p>四、2013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p>	<p>行蹟不為子孫所遺忘。</p> <p>二千多年後的法國大革命高舉著自由平等博愛的旗幟，打倒了當時專制獨裁腐敗的波旁王朝，也同時為歷史學打開了革命性的檔案開放之路。「法國國家檔案館（Archives nationales）成立於1790年，可說是大革命的產物之一。大革命前雖已有若干檔案機構，但是彼此不相統屬，也不對外公開。1789年大革命發生後不久，時人因意識到舊體制時代留下的資料繁多，同時也有意為共和國之新創留下各方面的見證，因此</p>	<p>構和國民黨組織</p>		
--	---	--	--	---	----------------	--	--

	<p>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之建議，政府對涉國家白色恐怖傷痕歷史之「完整真相」、「轉型正義」、「被害人人性</p>		<p>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之建議： 【轉型正義】 第 24 點：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p>	<p>於 1790 年設立國家檔案館，使全國性的檔案都可以集中收藏處理，從此奠定國家檔案完整保存的基礎。<u>1794 年的專法更明訂三項原則，除了檔案應向此單位集中存放之外，整理後的檔案應向公民開放</u>，而且各地方政府所在地也應設立檔案館，並受國家檔案館指導。」（《<u>法國學術類檔案的彙整與利用</u>》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戴麗娟，2017）（附件 1）</p> <p>「檔案開放運用要回溯到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由於大革命推翻君主專制政權，<u>但對於國際檔案界影響深遠的</u></p>			
--	--	--	---	---	--	--	--

	<p>尊嚴」、「受難者精神與心理之復原」、「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重獲正義的平反、與「保證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與「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之落實。</p>		<p>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p> <p>第 25 點：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p> <p>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p>	<p><u>是檔案由不開放，轉型正義為應公開給全民閱覽使用</u>。此舉看似平凡，但卻影響日後世界各國檔案由封閉、不開放轉型為應公開予全民使用。」(政大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薛理桂《國史館開倒車》2016)(附件 2)</p> <p>嚴格來說，台灣是一個「沒有歷史」的所在，自十六世紀葡萄牙人經過時驚呼我們為美麗島之後，命運讓我們深陷於「被殖民統治」的輪迴裡，外來者一一帶來了他們語言、文字、風俗、宗教、政治、文化等等…，而這些重要的人類共同生活之必要條件，在一次又一次暴力</p>			
--	---	--	---	---	--	--	--

			<p>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p> <p>五、2017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7點」之建議：</p> <p>【轉型正義】</p> <p>第17點：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p>	<p>更迭的殖民統治者蹂躪之下，一種語言殺死另一種語言，一種風俗鄙視另一種風俗，一種文化歧視另一種文化，這層層的暴力烙印在被殖民者的心靈成為累累的傷痕和揮不去的夢魘。</p> <p>簡單的說，在這個島嶼上的殖民統治遂行的是一種「剝除歷史記憶抹去認同」的暴力統治術。日本時代，強制講日語，進學校被訓育成皇民；中國人來的國民黨統治時代，強制講中文，進學校學習仇視日本人及共匪，和死背中國五千年的道統，成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成為蔣氏政權統治下的溫</p>			
--	--	--	---	--	--	--	--

			<p>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p> <p>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p>	<p>馴的人民。</p> <p>過去被剝奪歷史的人，是政權的奴隸，成為恐怖統治下的順民；今日不追求歷史的人，是思想的奴隸，易於被動員成為一張「假民主」的選票，難以成為真正捍衛自由的公民。若是把歷史置換成真相，讓人更能明白箇中的道理。任何時刻人民失去探究真相的權利，只能任人宰割。發生在二戰之後的台灣，就像在世界上任何一個被殖民、被屠殺與被監視的民族悲歌一樣，就是一首無言的失去歷史與真相的悲歌。</p> <p>這悲歌裡血淋淋的</p>		
--	--	--	---	---	--	--

					<p>「事實」還沒有離我們太遙遠，你我都或遠或近，或親身或聽聞地見證過，見證過事實的一個小部分，從我們各自不同的處境與與身俱來的命運。「據說」那個時代有告密者、烈士、檢舉者、反抗者、背叛者、線民、受難者、特務、無辜者、誣告者、刑求者、被刑求者、法官、被告、檢察官、被安排的律師、受難家屬、被拋棄的政治犯、竊佔財產者、領告密獎金者、真匪諜、假匪諜、鬥爭者、密謀者、抓耙子、囚犯、獄卒、死刑犯、劊子手、奉命在反對陣營裡臥底的人、為了拿獎學金負責監視同學</p>		
--	--	--	--	--	--	--	--

				<p>者、專門探聽消息的職業學生、專門監視人的鄰里長、專門思想監督的教官、專門報告輿情的雜貨店老闆、專門打聽消息的理髮小姐、專門監視新聞記者的報老闆、專門管控自家兒子的政治受難者、專門管控誰可以考上律師的法律系、專門給乖乖牌律師引介工作的調查局、專門繼續監控出獄政治犯的管區警察、專門給政治犯做家庭訪問的訪查員……(等到所有的檔案無保留的開放給每一個人時，這個名單將會很長很長)，這些縝密細緻安排的社會角色，忠誠無誤地扮演成一個</p>		
--	--	--	--	--	--	--

				<p>恐怖的角色，才羅織成了一張令人恐懼的白色恐怖巨網，你我以及我們周遭每一個被變得恐怖的親戚、同學、朋友、長官、部屬，都不敢大聲喘息地苟且偷生地在其中幫忙編織，一織就是四十年。除了極其少數的豪傑，「據說」我們都極其可能同時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據說」一定大多數人都犯了「沉默的罪」，白色恐怖才成為可能。</p>		
--	--	--	--	--	--	--

我們可以一直「據說」下去，還是我們乾脆「打開檔案」！

「因為面對真相與謊言之戰的觀眾也得確定相互衝突的故事的意

				<p>義所在」(《Hist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John H. Arnold)而「事實與意義之間的對立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沒有任何『事實』與『真相』可以在意義、解釋、判斷的語境之外被說出。真相可以說是一個達成共識的過程，當我們追求真相時（那個被接受為真實的故事）有賴於，或許不是絕對，也是普遍能被同時代人接受者。」</p> <p>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台灣社會自 2000 年政黨第一次輪替以來，政治上不恢復正義，社會上不念過去，學術上沒有人追求真相。沒有真相，沒有共識，對一個</p>			
--	--	--	--	---	--	--	--

				<p>在衝突中有利於攫取選票鞏固權力的民主權力邏輯者而言才是沃土；對在白色恐怖中靠說謊成性活下來的云云大眾，何嘗不是一種親切；對慵懶成性習慣在魚缸裡存活的歷史學者，怎能想像大海裡將有什麼呢？</p> <p>好吧！歷史與真相對台灣人總顯得太過苦澀與難堪，先擱著吧。讓我們用近年來比較時髦的說法「人權」來切入。為什麼要國家「打開檔案」跟人權有關呢？跟哪一種人權有關？假設我們正在進行一場刑事訴訟，有法院、檢察官和</p>		
--	--	--	--	--	--	--

				<p>被告三方，所有卷證資料，包含刑事警察的偵訊筆錄、被告的自白、各種書面和影音證據、開庭的庭訊、所有共同被告的答辯狀、證人的證詞、污點證人的說法、檢舉人的說法與證據等等，所有的卷證都必須「公開」給所有的訴訟相關人，否則在法庭上就叫做「武器不對等」。這是常識，相信大家沒有意見。那麼，牽涉到國家檔案時，是一樣的道理。<u>把依法應該「開放」給全民的國家檔案限制起來，就是對人民權利的戕害</u>。這個權利規定在憲法第 8 條：「人民有</p>		
--	--	--	--	---	--	--

					<p>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簡單通稱「言論自由」。<u>如果你被剝奪了研究國家檔案的權利，你的言論自由等於被侵犯了。</u>這個道理很簡單，統治者要控制你的言論，第一個措施就是剝奪你「知」的權利，因為言論的前提就是「資訊」。要知道言論不是夢囈、謾罵、詛咒…，言論是言之有「物」者。言之有物的基礎就是「資訊」。沒有知的權利，就等於失去的批評的權利。過去的白色恐怖時代，禁書、禁歌、禁電影、禁問問題、什麼都保密、什麼都涉及國家</p>			
--	--	--	--	--	--	--	--	--

				<p>機密，就是這個道理，人民越無知越好統治。我掌握越多獨家資訊和機密，就越能鞏固權力，而人民不需要知道太多，也不需要言論自由，這樣一切就會很安和樂利，而到現在，那些沒想過看看「國家檔案」認清歷史真相的人，有時還懷念起那一種所謂「安和樂利時代」的愉悅，在那一個時代統治者剝奪了全部人的言論自由，又給了某一些人「發大財」的自由，另一說叫做特權，也創造了某一種有利於協助「發大財」的無知大眾，他們像工蜂一樣無怨尤地工作締造</p>			
--	--	--	--	---	--	--	--

				<p>經濟奇蹟。</p> <p>追求真相這件事，當時是被戒嚴令「依法」禁止的，比如你不可以探討二二八大屠殺的真相，大家也都沈默噤聲；今天想要追求真相，卻再被政府「違法」(憲法、檔案法)囚禁檔案，大家都沒空驚訝了。當時「依法」剝奪人權，現在「違法」(憲法、檔案法)侵犯人權，好一個對稱。</p> <p>要知道目下我們被侵犯的人權有多嚴重，只需讀幾條現行法律，檢視一下政府是否「依法行政」，和看看幾個新聞標題。首先是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p>		
--	--	--	--	---	--	--

				<p>用」當然還有憲法第 11 條說「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無疑地全世界的研究當代歷史的研究者，他們最重要的田野就是「國家檔案」，當一個國家還把「國家檔案」當作禁嚮，無庸置疑就是侵犯人權。還請大家注意，我們在這裡談論的不是阿桑傑破解的那種尚未被列為「國家檔案」的流通中機密的「機關檔案」，而是距今都早已超過三十年以上，而且被公認為值得永久保存作為歷史記憶的「國家檔案」。接下來我們再看看驚人的新聞標題：2019/4/8 自由時報：「林</p>		
--	--	--	--	---	--	--

				<p>宅滅門血案檔案列『永久機密』 段宜康砲轟國安局及總統府」(附件3)。</p> <p>2019/6/5 中央社:「80年代校園監控檔案 促轉會:不能貿然公開」(附件4)。</p> <p>2019/6/25 自由時報:「僅移轉不解密! 警政署移轉 7 萬多件政治檔案仍機密」(附件5)。</p> <p>我很懷疑, 在人民普遍無知(戒嚴 38 年, 檔案又不開放)的情況下, 就像很少人瞭解罷工之於勞動權的意義, 更少人了解歷史真相之於民主政體和國家認同的意義。</p> <p>總之一句話, 在台灣, 歷史就是一座機密山。堆積歷史的是過去的獨裁者, 封鎖這座山</p>		
--	--	--	--	--	--	--

的是號稱民主的我們。

我記得那一年當檔案局還在伊通街的時代，我們全家僵在檔案局的閱覽室裡，我的孩子作為施明德的女兒不得不氣憤地問：「為什麼不能看？」當時一心等待著日後能榮升檔案局局長的林秋燕回：「看了會有很多『副作用』！」

更遠一點，那是陳水扁執政的年代，蔡丁貴是研考會副主委，為了歷史檔案，我們跟檔案局上了談判桌，席間有一個檔案局派來的法務助理在施明德先生提起白色恐怖時代的刑求時，說出一句令人永生難忘的話：「你們沒有證

據，怎麼可以說白色恐怖有刑求？」他惹得施明德先生當場拔出他的全口假牙摔在桌上，用漏風的嘴喊叫出：「這是什麼？」，這個人叫許啟義，時任檔案局法務科長，我很難忘掉他的名字，就像當年被刑求的人忘不掉被刑求的可怕一樣。他現在也已榮升到法務部了。

看，什麼時代都一樣，求官之路就是必須如此侍奉著權力。

施明德家族不希罕國家來主持什麼正義，我們自認不是受冤屈的人，我們時刻都正在追求正義的路上「寧受不義而不為惡」，過去到現

				<p>在都是。</p> <p>再一次重複，歷史真相是所有人所應該享有的「知」與「研究」的權利，注意，是所有人，而非特定人。沒有真相，就沒有正義，正是這個道理。</p> <p>值此國家對「人權」議題賦予關注的時刻，點出政府正在以一種違法的、暴力的方式，阻礙「求知者」追求真相的行動實已嚴重侵犯人權，是我的義務。而且剛好這個侵犯人權者也包括發起這個「聊備一格」人權大拜拜的法務部本身。</p> <p>無奢求也沒有別的意思，只是留下腳步聲。</p>			
--	--	--	--	---	--	--	--

					<p>沒有真相，沒有共識，沒有正義….</p> <p>沒有真相，沒有共識，沒有正義….</p>			
123	財團法人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警察執行『封路』酒測行為侵犯人權	自由權 財產權 隱私權 生存權 工作權	<p>《憲法》</p> <p>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p> <p>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p> <p>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p>	<p>一、警察進行酒測攔停現況說明：</p> <p>目前我國警政單位在各種道路上進行的酒測攔檢，依據其真實執勤的樣態，已經完全「違法」且「侵犯人權」。</p> <p>以台北縣市為例，人們可以看到在一般道路上、快速道路下交流道口、快速道路隧道內、橋樑路口、高速公路下交流道處，亦即在這些一般來說作戰時或執行</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地方政府警察局	<p>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p> <p>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第 15 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年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內</p>

			<p>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u>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u>實施</p>	<p>特殊任務時，特別有利於設置「關卡」的地形上，方便一一檢查人車之通行的戰略位置，警察在這些地形上以交通三角錐將道路完全封閉，只留下僅僅一輛車可以通過的寬度，讓車輛一一排隊受檢，然後或通過檢查站，或近一步盤查測試酒精。警察在檢查站前揮舞交通指揮棒，指揮車輛逐一停止排隊，車輛駕駛必須在警察面前一一搖下車窗，然後警察彎下腰，把頭探進車內，用力用鼻子吸氣，眼睛探進車裡掃視一番。這樣的封路措施、警力部署，讓車輛完全停止受檢的執法方</p>			
--	--	--	--	--	--	--	--

			<p>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p> <p>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p>	<p>式，若非基於警察職權法第6條「<u>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u>」，例如東興大樓倒塌、追捕逃犯陳進興、封鎖重大犯罪現場等等……則警察僅為「酒測攔檢」進行「全面封路」逐一檢視每部車輛的作為，從任何角度看都是違法，也是違憲，侵害人民自由及相關基本權利甚巨。</p> <p>為此，本基金會於2018年10月17日寄給內政部警政署長的電子郵件（編號：C10710170032），請求提供臺北市酒駕攔檢站相關數據。得到正式回覆</p>			
--	--	--	---	--	--	--	--

			<p>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第12條第1項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p>	<p>為：「該局為防制酒後駕車，<u>每月除依本署規劃全國同步執法2次外，另有規劃4次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u>，並持續要求所屬於各項勤務中遇有疑似酒後駕車駕駛人，應即予以攔查舉發，<u>以維交通安全</u>，合先敘明。另有關執行酒後駕車相關路檢點之地點、時間及數量部分，均係由該局各分局自行規劃，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且相關資訊係警察機關執行酒後駕車取締勤(業)務所需而製作之相關資料，似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予提供之情形，爰您所欲索取</p>			
--	--	--	---	---	--	--	--

			<p>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警察職權行使法》</p> <p>第 6 條（查證身份）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p> <p>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p>	<p>之資料歉難提供，尚請諒察。」(證據 1)本基金會依其回覆計算，台北市共 92 個派出所，一個月至少有 552 (92x6) 次取締酒駕攔檢站設立，一年至少有 6624 (552x12)次取締攔檢站設立。為數如此龐大的全面臨檢，次數如此密集的「取締酒駕臨檢」都係依何法源依據？讓警政單位可以無限制把整條路都封起來，只留一線道讓警察「任意、無差別地」攔檢每一部車輛？難道如此重大干擾剝奪人民之自由權的措施，警察可以任意為之。此乃攸關人民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不容忽視。</p>			
--	--	--	--	--	--	--	--

				<p>或有犯罪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p> <p>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p> <p>五、滯留於應有停</p>	<p>二、當前面臨問題： <u>當警察採取手段、措施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特別是干預、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時，必須有法律明確之授權，以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u>所以我們得釐清警察取締酒駕勤務的法源依據？惟警察職權行使是何等重大的事，事關限制人民自由與權益，依憲法第 23 條，必須以法律訂定之。否則如此違反人民人權的強制侵犯行為，猶如讓台灣人權倒退，任由公權力可全面管制，愛怎樣就怎樣的限制、侵犯人民自由、隱私等的 基本權利。</p>			
--	--	--	--	--	---	--	--	--

			<p>(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p> <p>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p> <p>前項第六款之指定，<u>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u>。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p> <p>第 8 條 (攔停交通工具)警察對於</p>	<p>湯德宗大法官在釋字第 699 號解釋所提出的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意見書：「按照憲法預設的價值，<u>人民本是自由的，並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的義務</u>。因此，道交條例所謂「酒測」必然指『合法實施的酒測』而言；非法實施的酒測，人民當然可予拒絕，不生所謂『拒絕酒測』的處罰。所謂『合法酒測』，恪遵酒測的『正當程序』，包含具備正當事由實施酒測，並循公平的程序完成或判定為拒絕酒測。實務上，因為『攔停臨檢』與『合法酒測』未必是基於相同的『相當事由』(probable</p>			
--	--	--	---	---	--	--	--

			<p>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p> <p>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p> <p>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p> <p>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p> <p>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p>	<p>cause) 或『合理事由』(reasonable cause)，所以『拒絕臨檢』並不是『拒絕酒測』。」</p> <p>實質法治國依法行政的邏輯，即當國家實施嚴重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的公權力措施時，應有明確法律依據，法律的實體與程序都應具備實質正當性。」都說明目前我國警察單位執行的「酒測攔檢」已嚴重違憲侵犯我國人民人權。但大多數人民極容易將「拒絕酒測」之行為，與「飲酒駕車形同殺人或重傷之舉止」、「飲酒駕車極易造成家破人亡之悲慘情形」之相結合，雖然該行為與結果間尚有</p>			
--	--	--	---	---	--	--	--

				<p>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p>	<p>一大段距離，且彼此間之聯結也未必完全一定正當。但當人民痛惡飲酒駕車之主流價值沸騰，也正是公權力出手重罰，縱使正當程序不備亦在所不惜（2013年《兩公約》的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中第17點提到）。這也是為什麼我國能一直縱容警察違憲酒測臨檢並不斷侵犯人權，卻不被當作一回事。</p> <p>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一項係為攔檢交通工具之職權措施與其要件的特別規定，<u>作為警察對交通工具實施攔檢之權力發動基礎</u>。警察職權法第八條</p>			
--	--	--	--	-------------------------------------	---	--	--	--

				<p>並非研究草案之原始草擬條文，亦非立法委員版本之條文，而係於行政院版草案第七條，<u>主要基於社會大眾均強烈要求酒醉者不可駕車，以維護交通安全的原則下，特別希望將此條列入。</u>因此本條目主要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而授權攔停交通工具之職權措施及明定其要件。<u>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攔停車輛係犯罪預防目的為基礎，於本條之交通違規之特定目的，顯有不同。</u>」（引自《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蔡庭榕著，五南出版，2005年，頁196-197）</p> <p>（附件1）</p>		
--	--	--	--	---	--	--

				<p>又「攔檢交通工具可能影響當事人之行動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交通攔停亦係一項干預性警察職權措施，有以法律明確規範之必要，乃於第 8 條明定，將警察對於交通工具之攔檢要件、得進行之措施、程序等予以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與『明確性』原則。」(引自《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出版，2018 年，頁 226)</p> <p>(附件 2)</p> <p>又按「<u>全面攔檢之禁止</u>。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既已明文規定攔檢</p>		
--	--	--	--	---	--	--

				<p>之要件,係以『已發生危害或以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作為判斷準據。則<u>昔日全面或任意攔檢之做法顯已不符規範之要求,自應予以避免</u>。而是應依據本條要件與客觀之具體事實現象涵攝判斷,合義務性裁量決定是否或如何採取職權措施。所謂『客觀合理判斷』,係以執勤員警之經驗、現場之客觀事實,或其他環境狀況之『整體性考量』所形諸之『合理性』基礎。本條係對於交通工具,無論在行駛中或停止狀態,若有造成上述交通危害要件,即得依法予以攔檢。然而,</p>		
--	--	--	--	---	--	--

				<p><u>若尚缺乏攔檢要件之合理性，為了確認危害要件是否存在，而採行全面攔檢，險將手段與目的錯置，亦不符比例原則，亦為大法官釋字第<u>五三五號解釋意旨</u>所不採。本條並未賦予警察實施全面交通攔檢，應是正確選擇。」</u>(引自《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蔡庭榕著，五南出版，2005年，頁203-204)</p> <p>(附件3)</p> <p>此外，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699號不同意見書中有提出：「<u>若對有明顯瑕疵之酒測措施仍賦予公定力，對不服從者一律施以重罰，係以盲目的服從觀弱化人</u></p>			
--	--	--	--	---	--	--	--

				<p><u>民的法治感，此惟有威權下的順民，才必須無奈以犧牲自己健全的心智與人格為代價，去免除不服從所附隨的制裁，顯非合宜。至於酒駕行為可能涉及行政不法外，同時亦構成刑事犯罪，所以人民配合酒測之義務，尚會引起與不自證己罪間之緊張衝突關係，此又是另一個嚴肅的問題。</u></p> <p>另，大法官李震山又再一次提醒：「若任令<u>現代預防風險之規範，仍依附在『形式法治警察國家』的思維下，恐成為加速異化法治國原則的一項絕大風險。具體的癥兆就是，在發生多</u></p>		
--	--	--	--	--	--	--

					<p>起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而民氣可用的氛圍下，或有建議，先從飲酒者多樣關係人中之餐飲業者著手，課予酒駕預防及連坐之責；或有呼籲，檢察官對酒駕者加重具體求刑，法官從重量刑。該等建議或呼籲，若受到輿論與立法者的高度支持，真將餐飲業者警察化後，在防止酒駕人人有責的政策要求下，恐怕父母、老師、朋友、搭乘酒駕者座車之人，甚至酒商、車商等，被賦予由道德責任所轉變成之法律義務，將皆可能具有正當性，類此情形一多，<u>治安政策就可挾著強大民意，影響、引導</u></p>		
--	--	--	--	--	--	--	--

				<p><u>、甚至凌駕檢察與法院體系的專業判斷。若不幸演變成此種局面，不就是以「人民福祉」為名，「依法」而防止「一切」危害的警察國家具體寫照。如上似乎是危言聳聽的見解與假設，但其實距離很多過來人的生活經驗尚不遠，想必不是現代人民所願意再回頭選擇的生活方式。問題是，釋憲者對之若無憲法專業的敏感性，又不重視本身於權力分立制衡機制中所扮演的角色，失控的後果就難以想像，具體反映在本件解釋上的，就是多數意見對「手段與目的」失衡的無感。」</u></p>			
--	--	--	--	---	--	--	--

					<p>關於何謂<u>形式法治警察國家</u>，大法官李震山說明：「形式法治國指的是，國家公權力形式上將『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原則奉為圭臬，但<u>實質上其所依之『法』</u>，或只是職權命令，或即使是法律，卻因不合憲法的精神與原則，而被評價為『不法之法』、『不正義之法』或『惡法』，該公權力所營造的憲政秩序或法律安定性，大多是一種虛象。在該種環境下之立法、行政、司法權力運作由於欠缺自由民主的本質，往往游走於民主與專制、多數決與少數保護、基本權利保障多元與一言堂價</p>		
--	--	--	--	--	--	--	--

					值的對立之間，道德與法律的灰色地帶，正是孕育假法治之名行威權之實的沃壤，處理不能不慎重。」			
--	--	--	--	--	---	--	--	--